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察哈爾

四一玄

上

《X》

乙玄

教育公報

第一
七
八期合刊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一，名稱 本報定名爲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爲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五)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六) 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 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敎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

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爲半月刊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販閱 本報除販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目錄

命令

一 中央

教育部訓令三件

為公佈省市督學規程通令遵照由.....

為令發六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由.....

為通令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本年度起停止招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由.....

二 本省

省政府指令一件

為據會呈商都縣長董振麟辦學不力予以記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三 本廳

本廳委任令一四件附聘書一件

為委任劉熙元代理龍關縣教育局局長由.....

為委任秘書姜書閣兼充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由.....

爲委任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武榮兼遼寧省第二屆注音符號諮詢會務主任由

爲委任徐之堃爲赤城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爲委任姪文忠爲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六

爲委任胡圖齡爲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學田管理員由.....六

爲委任高世義爲省立聯合小學校校長由

魏書
懷帝而弑其

郭家華

爲委任桑慶爲省立聯合小學第五校主任兼教員由牛漢章胡建功七

張劉生雲漢

爲委任朱正爲龍陽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七

爲委任張洙爲寶昌縣縣督學田.....七

爲委任劉蔭棟代理商都縣教育局局長由

爲委任融葵聲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由

爲委任阿步洲爲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高季杭爲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

爲委任合所之督學爲首立王黃廉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

為委任哈斯瓦齊爾為省立正黃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

爲聘趙憲卿先生擔任本廳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講師由……八

本廳訓令六〇件

爲奉部令轉發各縣市設立中學校程序仰知照由……八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官吏服務規程仰遵照由……八

爲據赤城縣公民那慶寬等呈請將獨石口兩級小學校前校長張洙仍舊復職仰查明情形如無他項糾葛卽准予復職

由……

爲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送本年暑假畢業學生名冊仰卽酌量延用由……九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仰敬謹遵照由……一二

爲奉部令爲本廳轉呈該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第二班普通科第十二班應屆畢業生履歷及課程表一案仰遵照由……一二

爲令龍關縣教育局長李尊瑞着另候用遺缺委劉熙元代理仰卽交代具報由……一三

爲令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着另候任用遺缺委劉熙元代理仰卽到局接任具報由……一三

令龍關縣政府爲該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着另候任用遺缺委劉熙元接充仰督飭移交並將新局長履歷造報由……三

令張北縣政府爲據委員沈昌盛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一四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農業專科爲奉省府令轉考試院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一五

教 育 公 報

四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中小各校爲奉省府令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令嚴行查禁共黨對於各校潛行宣傳秘密組織機關仰遵照
私立養正中學

查禁由.....一六

令各縣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廢止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應一律呈部備案並規定年終呈報事項仰遵照由.....一六

各縣政府
令省立各級學校爲據世界書局呈送經部審定學校用書名單仰即酌量採用由.....一七

令各縣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轉行政院令發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官署認爲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仰遵照
由.....一〇

令私立養正中學爲據本廳委員沈昌盛報告查視該校辦理情形仰即按照所指各節逐一照辦具報備查由.....一一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教育部令轉行政院令知國民會議關於國民政府總報告認爲忠實仍望努力邁進仰知照由.....一二
令省立中等各男校爲規定學生制服帽樣式仰遵照辦理以資整齊由.....一二

各縣政府
令省立各小學校爲准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爲小學初年級應加授黨義仰遵照由.....一二三

令各縣縣政府
令本口民衆學校爲奉教育部令發常識教材要點仰採用由.....一二四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知選任蔣中正等爲國府主席暨各院院長合刊登公報令仰知照由.....二五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合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二六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發公務員懲戒法合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二七

令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爲據本廳秘書主任蘆崇赫查報該校及附小並幼稚園辦理情形仰按指示各點逐一照辦具報備查由.....二七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爲據祕書主任盧崇赫具報觀察該校辦理情形仰卽按照指示各節逐一照辦具報備查由.....二九

令第一師範學校爲據本廳秘書主任盧崇赫查報該校及附屬實驗小學辦理情形仰照指示各節分別照辦具報備查由.....三〇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知國府製成榮典之璽並啟用日期令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三一

令各縣縣政府私立養正中學爲奉部令轉發實足年齡推算表仰參酌應用由.....三二

令各縣縣政府私立養正中學爲奉部令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仰知照由.....三三

令賓昌縣縣政府立中小學校私立培植小學爲奉部令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仰知照由.....三四

令賓昌縣教育局爲據該縣教育局電稱縣督學徐鎮冀不盡厥職擬請撤換遣席請委張洙充任准卽分別撤換加委仰知照由.....三四

令南都縣教育局局長劉步德爲該局長辭職照准遣缺委劉隆棟代理仰卽交代具報由.....三四

令農業專科學校爲奉部令飭收考已經甄別之北平市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並得許轉入最後年級仰遵照由.....三五

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校長陳淑貞辭職照准遣席委金葵聲接充仰交代具報由.....三五

令赤城縣政府爲據督學劉殿魁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三五

令清真第一小學校爲據本廳科員張德勤報告視查該校辦理情形仰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三七

令清真董事會爲據本廳科員張德勤報告視查清真第二三四五各小學辦理情形仰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三八

令省立第一二中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爲奉部令爲受有免費待遇之高中師範畢業生須有服務證明始准升學仰轉知由.....三八

令各縣政府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知國府指令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仰遵照由.....三九

令省立中等各校爲奉教育部令准實業部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仰遵照由.....三九

令省立中等各校爲奉教育部令准實業部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仰遵照由.....三九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教育部轉令關於提倡道德製匾額文字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仰遵照由.....四一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為奉主席交下本學期前三名畢業生獎品仰轉給由.....四二
令商都縣政府為據本廳第二科科長李春潤報告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仰即按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四一
令龍關縣政府為據督學劉殿魁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四三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省令轉行政院令查禁偽國府印信文件合行刊登公報仰遵照嚴密查禁由.....四五
令省立中等學校為奉部令飭收考已經甄別上海市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仰遵照由.....四六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達湖南省裁併陽明縣治一案仰知照合令知照由.....四七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教育館為奉教育部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文仰知照由.....四八
令各縣縣政府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褒揚條例仰卽知照并轉飭教育局知照由.....四九

令各旗羣小學校為核飭鑲黃旗初級小學請示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應如何實行仰知照由.....五〇

令農業專科學校為奉部令航務專校學生准予投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惟須分別優劣以定去取仰遵照由.....五一
令宣化縣政府為據督學王子佩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五一

令添鹿縣政府爲據督學王子佩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各節轉飭照辦且報由.....五三

令萬全縣政府爲據該縣第三屆公民更獻策等陳述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因整頓教育致一般失意者捏詞控告請備察寔情以遏亂端而維教育仰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由.....五五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推廣婦女職業教育案仰遵照由.....五六

令省教育會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組織職業介紹所一案仰遵照由.....五六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教育館 講演所爲奉教育部轉行政院令發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式樣仰知照由五七

各縣政府
令教育館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社會教育兩案仰遵照由.....五八

各縣政府
令省立第一男女師範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實驗小學校應實驗教育方法一案仰遵照由.....五九

本廳指令六件

指令龍關縣政府 爲呈送公立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第二十二級應請畢業生履歷暨教科用書表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省立通俗講演所長朱子帆 爲呈請懸于辭職仰新鑒核由.....六〇

- 指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為呈報管理員吳智全辭職遣庸請委姪文忠接充由.....六〇
指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為呈送實驗小學校高初兩級學生本年署假畢業試卷證書分數表請予分別驗印備案由.....六〇
指令鑲黃旗初級小學校 為呈請分別委派學校及學田管理員請鑒核由.....六一
指令漢蒙小學校校董隆丹加木錯 為據呈報成立漢蒙小學校並擬訂簡章及預算書等請鑒核備案由.....六一

法規

一 中央一二件

- 省市督學規程.....六三
官吏服務規程.....六四一六五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六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七一七三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七三一七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七四一七八
公務人員懲戒法.....七八一八一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八一十八二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八二一八三

民衆學校推廣辦法案教育廳交議.....八三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八四一八六

褒揚條例.....八七一八八

公牘

一呈二二件

爲請通飭各旗羣總管將增加校田一案情形迅速具報以利進行由.....八九

爲准正黃旗總管咨以本旗管子川各村租地被與和奸民霸種請轉呈查明歸公充作本旗學田據情轉呈核示由八九

爲奉令催補造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遵先行造訖呈請 鑒核彙轉由.....九一

爲遵令編製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曆請 鑒核由.....九一

爲奉令查據左翼牧群總管呈報另行招租學田情形查該總管所擬另行招佃係爲增加學款起見似應准予照辦請

鑒核施行由.....九二

爲遵令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並有應行變通之處請 鑒核示遵由.....九三

爲據請將第一職業及第一女子師範兩校附近之蒙古營房各照擬定部分分別撥歸佔用請 核示由.....九四

爲轉呈第二中學校購置修繕臨時費預算書請 鑒核俯准飭撥由.....九四

爲呈復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已於本省留學生規程內詳細規定請 鑒核由………九五

爲七月二十日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請 鑒核派員按日出席由………九六

爲據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呈復本省電影院現已歇業奉頒表式無從查填請 鑒核由………九六

爲轉呈第一中學第十三班學生劉德禎等十四名畢業成績分數表請備案由………九七

爲會呈據本教育廳科長李春潤報告商都縣長董振麟辦學不力情形當經會核予該縣長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以示懲
誠請鑒核備案由………九八

爲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理期滿訂于本月三十日舉行畢業典禮請屆時蒞臨訓示並發給證書由………九八
爲據蔚縣教育局呈爲縣轉廳令與公報登載不符新鑒核澈究查縣府秘書盧世英實有瀆職舞弊之嫌擬請 鑒核懲
辦由………九九

爲轉呈第二中學畢業學生分數履歷等表請備案由………一〇〇

爲前奉 合以據轉呈第一師範學校請撥款收買舊旗營房一案在官產未清理以前應暫從緩議現查官產處已成擬

請 核訪照撥以裨教育由………一〇一

爲擬請通令各縣籌款建築公共體育場構具建築標準請鑒核施行由………一〇二

爲擬辦全省運動會造具用款預算書請 鑒核照發由………一〇三

爲呈請轉請頒發廳印及小官印以資信守乞 鑒核施行由………一〇三

為奉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檢發各機關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項目飭填送具報茲遵照填訖送呈乞鑒核存轉由

.....一〇四

二咨一件

財政
各建設廳為遵照 省府令擬具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請詳核見覆以便呈復由.....一〇六
民政

三公函四件

西中華職業教育社為准函八月二二兩日舉行職業教育討論會囑派員赴會茲派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屆期前

往先行函覆查照由.....一〇七

西北平中國學校為准函以據察籍學生李文彬等呈請由二十年度加入獎學金碍難照辦請查照由.....一〇七

西錫林果勒盟_{正副盟長}索德為貴盟烏拉罕地方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捐資設立漢蒙小學校請協助保護由 一〇八

西八旗生計公會為准函據女生富貞德請發旗籍津貼應由該生肄業學校證明學歷以便彙案核發希飭遵由 一〇八
四批二件

原具呈人省立第九小學校教員趙東立為呈請設立假期術科訓練班由.....一〇九

具呈人萬全縣第三區公民史獻策等為陳述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因整頓全縣教育致一般失意者撻調控告
懇請俯察實情以遏亂端而維教育由.....一〇九

一〇九

會議

察哈爾教育廳第十九次廳務會議記錄

專載

考試之目的在人盡其才.....一三三.....一八

離婚結婚之社會觀與教育觀.....一一八.....一二九

調查統計

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分科調查.....一三一.....一三三

北平全市中小學新調查.....一三三.....一三六

喀喇沁左旗小學之統計.....一三六.....一三七

教育消息

教育部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一三九.....一四一

北平圖書館落成禮誌.....一四一.....一四六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確定各請款機關經費.....一四七

平教促進會三年內掃除定縣八萬文盲計劃.....一四八

魯省以半價收買海源閣藏書.....一四九

東北大學設助學金.....一四九

東北大學助學基金會組織章程.....一五〇

東北大學助學基金會辦事細則.....一五一

北大與文化基金會設立合作研究特款.....一五三

教育部長次長就職.....一五五

蒙古教育現在寢況與將來設施.....一五六

察屬十二旗羣各軍臺等設蒙古教育籌委會.....一五八

察省教育行政會議.....一五九

豫全省教育會議.....一六一

高等考試參觀記.....一六四

樣子雷都有甚麼樣子.....一六九

第十屆世界大會運動場落成典禮.....一七一

附錄

本廸二十年五月份行政報告.....一七三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
察
哈
爾
教
育
廳

爲公布省市督學規程令遵照由

茲製定省市督學規程除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再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本部十八年二月公布之督學規程即行廢止仰並知照此令

附抄發省市督學規程一份
列法規欄

計發一覽表一份

二十年六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甲中等學校

| | | | |
|------|----|-----|----|
| 管轄機關 | 校名 | 所在地 | 備註 |
|------|----|-----|----|

命 令



卷之三

11

上海市教育局

澄衷中學

上

海

南洋模範初級中學

又

愛羣女子初級中學

又

博文女子初級中學

又

湖州旅滬初級中學

又

培明女子中學

又

育才初級中學

又

南洋中學

又

麥倫中學

又

民立中學

又

| | | | | | | | |
|-------|----------|----------|------|--------|------|--------|----------|
| 管轄機關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校董會名稱 | 南洋女子中學 | 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 君毅中學 | 錢業初級中學 | 正風中學 | 復旦實驗中學 | 市北中學 |
| 所在地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持志學院附屬中學 |
| 備註 | 乙中等學校校董會 | | | | | | |

四川省教育廳

進德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

資中縣

又

南薰初級中學校董會

成都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七七號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察哈爾教育廳

為通令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本年度起停止招收

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由

查辦理大學自以充實內容提高程度為當務之急乃近來私立
各大學及學院往往濫設專門速成等科部藉以招攬學生殊足

滋生流弊自本年度起各校應停止招收前項附設各科部學生
以杜冒濫如事實上遇必要時得依照大學規程第五章之規定
附設專修科惟須先呈經本部核准方得招生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廳即使轉行已立案及校董會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學
院遵照此令

二 本 省

◎省政府指令第三三二九號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據會呈商都縣長董振麟辦學不力予以

記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會呈悉該縣長對於教育竟玩忽推報且稽壓文件殊堪痛恨該
廳予以記過處分自屬正當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三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命令

五

○委任令第五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劉熙元

茲委任劉熙元代理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秘書姜書闇

茲委任秘書姜書闇兼充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武榮

茲委任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武榮兼充察省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教務主任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徐之堃

茲委任徐之堃爲赤城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劉偉基
魏懷斌

令王家炳
胡漢章

令郭毓華
劉建功

令桑慶
張怡雲

○委任令第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九日

令姬文忠

茲委任姬文忠爲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胡國齡

茲委任胡國齡爲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學田管理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高世義

茲委任高世義爲省立聯合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茲委任劉善棟代理商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茲委任桑慶華爲省立聯合小學第五校主任兼教員此令
郭毓華
王家炳
劉偉基
魏懷斌
牛漢章
胡建功
張怡雲

○委任令第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金葵聲

茲委任金葵聲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朱正

茲委任朱正爲龍關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張誅

茲委任張誅爲資昌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劉蔭棟

附聘書

茲聘

○聘書第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命令
卷一

七

趙憲卿先生擔任本廳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講師此訂

廳長高惜冰

二 訓 令

○訓令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官吏服務規程仰遵

為奉部令轉發各縣市設立中學校程序仰知照
由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縣市高小畢業人數逐漸
增多各縣市政府紛紛開辦中學以應需要惟設立程序尚無明
文規定致辦理不免紛歧茲訂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除
分行外合行令發該處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行此令等
因計發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附抄發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一份列法規欄

○訓令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
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
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冊列法規欄

●訓令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赤城縣教育局

爲據該縣公民那慶寬等呈請將獨石口兩級小

學校前校長張洙仍舊復職仰查明情形如無

他項糾葛卽准予復職由

爲令行事故據該縣公民那慶寬等呈稱爲歡迎校長仍舊復職

意相同理合公具懇呈仰祈廳長俯賜察核轉飭張洙仍回獨石

兩級學校掌理全校事務籍資整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
校長張洙前次涉訟尙屬情有可原令旣結案如無他項糾葛應
准復職以維校務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情形轉飭照辦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政府
聯合小學校

爲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送本年暑假畢業學
生名冊仰卽酌量延用由

爲令行事故據該縣公民那慶寬等呈稱爲歡迎校長仍舊復職
意相同理合公具懇呈仰祈廳長俯賜察核轉飭張洙仍回獨石
兩級學校掌理全校事務籍資整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
校長張洙前次涉訟尙屬情有可原令旣結案如無他項糾葛應
准復職以維校務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情形轉飭照辦此令

爲令行事故據該縣公民那慶寬等呈稱爲歡迎校長仍舊復職
意相同理合公具懇呈仰祈廳長俯賜察核轉飭張洙仍回獨石
兩級學校掌理全校事務籍資整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
校長張洙前次涉訟尙屬情有可原令旣結案如無他項糾葛應
准復職以維校務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情形轉飭照辦此令

便服務並請將該生等姓名刊登教育公報俾資週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抄同清冊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酌量延用俾展所學此令

附抄發畢業學生履歷清冊二份

處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第三班

畢業學生履歷表

姓名籍貫科別通信處

白寶瑾赤城文科赤城城內玉和店轉

梁元吉河北元氏全元氏故城交梁太平轉

韓國柱全平漢路寶坻站轉使庄交

曹士賓宣化全新保安恒泰隆轉益兒窑交

左德英全全宣化化稍營同德義轉一堵泉村交

楊蔭榮萬全全平綏路郭磊莊站轉安靜庄交

莘三元陽原全陽原東城萬發成轉水塔口村交

王希佑涿鹿全涿鹿城內任家巷交

朱文友懷來全懷來城內南街交

馮學春河北井陘全井陘橫澗鎮郵局代辦所交積善長轉
馮家溝守正堂交

馮稼穉全全井陘威州鎮轉東街村交

劉樹棠河北完縣全完縣北下邑村交百忍堂轉

乞朝珍河北新河全尋寨郵局轉桃園村交

孫其純河北行唐全行唐縣西玉亭鎮郵局轉乾嶺頭村交

◎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普通科第十

二班畢業學生履歷表

姓名籍貫科別通信處

任世英陽原普通科陽原西門外任善述堂交

蘇光祿全全陽原東城天玉成轉

焦純仁全全陽原城內福順亨轉

楊發祥懷安全柴溝堡西街永森號轉東洋河村交

謝永富全全柴溝堡馬王廟街復全德轉

馬文明全全柴溝堡城內萬和玉轉

降金鑄全全柴溝堡西街天成德轉東洋河村交
牛世華涿鹿全新保安閣家坊南街交
張榜一宣化全宣化城內邱家橋西交
張錦全全趙川堡恒順德轉正南營村交
馬光昱全全宣化城內舊縣署街五十五號交
楊秉瑞全全宣化牌樓西十二號
楊懷璽全全張家口堡內奶奶廟後街喬宅轉
張端生赤城全赤城城內馬號巷交
王之珍全全赤城縣衙門街交益壽堂
溫殿中全全赤城模範小學校轉
崔孝基全全赤城德和長轉龍門所交
武雲龍關全龍關瑞生祥轉
何廷模全全沙城東新泰永交王家樓第三高小轉
何廷猷全全朱世昌全全懷來黎山堡西街交
嚴密全全成士驥全全懷來黎山高小學校轉
陳達河北全孫玉蘭全全新保安東南角交
井陘全來誠轉北岸村交

傅景洪全全井陘縣立高小轉傅子誠交
賈冠羣河北行唐普通科平漢路東長壽車站集義成轉
魏劍峰河北衡水全衡水城內大趙常鎮郵局轉就葛村
梁齊家河北完縣全完縣吳村鎮恒順興轉桑園村交
李潤華懷來全懷來桑園兩級小學轉
劉憲文全全懷來桑園永銼德轉珠簾園教禮堂交
侯興周全全懷來桑園兩級小學轉李官營交
馬瑞山全全懷來攀山高小學校轉
許國泰全全懷來桑園兩級小學轉
李世祿全全沙城萬發昌轉
李得俊全全
朱世昌全全懷來黎山堡西街交
翟傑全全涿鹿西關世順長轉岔道村交
武延鑄全全新保安北街恒泰隆轉

○訓令第五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 列法規欄

私立養正中學 民衆學校
令省立各學校 教育館
各縣教育局 講演所

廳長高惜冰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

文仰敬謹遵照由

爲令達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達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五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
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查本廳轉呈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第三班普通科第十二班應屆
畢業學生履歷及課程起訖表一案現奉

教育部第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屆時舉行畢業試驗
惟據所送課程表黨義一科似僅以政治學概論替代殊屬不合
查黨義科應以三民主義及總理全部遺教爲主體旁及公民社
會各科互相闡發於講授民權主義時應涉及政治學以見總理
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該口敬謹遵照此令

○訓令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學說之特創與優越斷不能以政治學代替民權主義更不能以之代替全部黨義仰卽轉飭嗣後黨義科務須認真教學其黨義教員並仰聘任審查合格人員以符規定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爲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着另候任用遺缺委到熙元代理仰卽到局接任具報由查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另候任用遺缺着委該員代理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迅速到局任事並將任事日期接交情形分別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第五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

爲龍關縣教育局長李尊瑞着另候任用遺缺委

劉熙元代理仰卽交代具報由

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另候任用遺缺業委劉熙元代理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一切經手事件妥爲交代會報查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由

爲該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着另候任用遺缺委
劉熙元接充仰督飭接交並將新局長履歷造報
卽知照

查該縣教育局局長李尊瑞另候任用遺缺委任劉熙元代理除

○訓令第五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分別委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督飭妥爲交代並將新任劉局

令劉熙元

命令

長詳細履歷呈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張北縣政府

爲據委員沈昌盛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

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委員沈昌盛視察該縣教育情形繕具報告
審請鑒核等情查該縣教育局局長鄭文科學識能力均優處理
事務具有不撓不屈之精神殊堪嘉許委員王子良作事頗有經
驗且具熱心任職年餘建設新校整理舊校均有可觀應予傳諭
嘉獎以資鼓勵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教員馬鴻雄教授五年級
工藝態度溫和教導有方教員石生厚教授三四年級國語及書
法態度板滯講解欠清教員吉舒春教授六年級習字指正時甚
少學生多數無帖臨摹宜令添購教員郝在中教授一二年級體
操以微風細事改上自習且未往監視殊屬不合一俟該校新校
長到校後亟應令飭認真分別整理以免停滯縣立第一女子完

全小學校校長張鈞幹才缺乏精神不足應即撤換以免貼誤教
員李香荷教授幼稚班及四五年級模仿國語大楷敘態自然言
語流暢講解亦頗清楚教員侯淨忱教授一二三年級國語默寫
及綴句態度教育均佳惟學生程度不齊對劣等生宜在課外督
令補習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校長郭秀人尙謹慎辦事盡心
惟精神宜再求提振教員馬占文張文禮爲優該校講室寢室均
欠肅整清潔應令加意整理縣立第三完全小學校校長張璽對
於校務頗爲熱心教員王士彬教授高二算術講解清楚態度尙
可惟問答方法未能盡善教員賈貴元態度語言尙可惟講時太
快未留學生思想餘地問答亦未能合法教員曹贊卿教授國語
敘態理解俱不佳宜努力研究以求進步該校地址狹隘房舍不
敷分配且操場距校較遠諸感不便近由該村士紳捐款購買地
基一處惟建築費一項應由縣督同擬定分攤辦法俾速覩成第
四完全小學校經費支絀宜由縣酌加補助校址窄狹應將校後
住房一所（現爲村公所佔用）撥歸佔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
任宜由教育局另選學識優長合格人員充任以期學生得獲實
益第五完全小學校校長尹恒明爲由教堂神父兼充斯職究不

相宜應另選妥人充任以專責成奉教教員在贍禮或其他教會節目不得缺課以免有誤青年光陰黨義教員宜由教育局聘任合格人員往充第六完全小學校校長宋德傑辦學熱心對於校務頗著勞績教員王士魁教授算術態度溫和語言緩急亦頗得當問答尤能啟發全體學生思想講解亦極清晰應一併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教員劉之亭教授高一二年級國語態度言語理解均可惟問答時常看教授書殊嫌生疎教員朱玉藻講解地理次序紛亂問語毫無意思對於課文生疏異常抱書問講毫無生氣應即警告改良或減薪女教育米家淑講解平庸應令改進再男女學校應合併以便教授該校地勢狹窄房舍亦不敷用應亟令其設法擴充校中設備亦宜添增其費用應令該區各村公所公同攜派以觀厥成由該縣城至喇廟由喇廟至太平莊由張家口至土木路轉至張北縣城沿路鄉村學校二十餘處均經該委員面為指導應令各照所指各節力求改進三道河小學教員劉思對於學務極具熱心勤教善誘管訓得法應予傳諭嘉獎高家營小學校教員楊進熙狡猾異常講室污穢不堪課程表點名簿均付閱如又新營子小學校教員王棟任學生讀經有違部章

命 令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各縣教育局 省立農業專科

為奉省府令轉考試院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

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該兩教員均應即時撤退太平莊女校教員玩視教育已由委員面為撤換並另選管理三人負責整理應令教育局勸加督促俾按照委員指示各節逐一照辦後中山溝小學教員王正春星期一無故曠課應傳諭嚴加申斥並詳細考查能否稱職總觀該縣教育較口內各縣不免落後原因雖不祇一端而學款移作他用實為最大原因之一宜力謀補救方法劃分縣款百分之幾十為教育經費不得隨意挪作他用又師資缺乏暫應提高教員待遇求良師於異地一面創設師範講習所以為儲備之計該縣長對於全縣教育責無旁貸應隨時督同教育局長詳細規劃銳意進行此次令飭各節仰即分別轉飭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考試院第三三七號令開查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四六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中小各校
私立養正中學

廳長高惜冰

為奉省府令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令嚴行查禁共黨對於各校潛行宣傳秘密組織機關仰遵照查禁由

○訓令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為奉省府令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令嚴行查

禁共黨對於各校潛行宣傳秘密組織機關仰

遵照查禁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參字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憲兵副司令邵文凱呈稱據共產黨供稱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確是共產宣傳有力之無形機關其辦法係潛在各級學校施行秘密組織陰謀蓄亂頑宜傳諭各校查禁以防共黨勢力擴大而遏亂源等情查共黨蔓延為害甚大對於各級學校潛行宣傳秘密組織機關尤堪注意亟應嚴行查禁以遏亂萌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查禁此令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中小各校
私立養正中學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為奉教育部令廢止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

團體應一律呈部備案並規定年終呈報事項

外台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仰遵照由

處長高情冰

為令行事案奉

◎訓令第五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教育部第八九四號訓令內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經本部先後奉頒轉發在案全國各學術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前項原則大綱等辦理本部十八

八年十二月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其內容要點在前項原則大綱等內均經分別規定自可廢止惟本部為

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團體有指示監督之責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應一律連同各該學術團體章程及表冊轉呈本部審核備案以資考核而便監督再各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查核並應由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一、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二、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三、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級學校
私立各學校

為據世界書局呈送經部審定學校用書名單仰

即酌量採用由

案據張家口世界書局特約發行所經理俞少之呈稱窃敝局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適應新時代的潮流和新時代的教育環境編輯初高級中學教科書先後經教育部審定或在審查中自發行之後即蒙各地中等學校所採用風行一時遍及全國咸謂最適宜的教科書素仰鈞慮熱心教育對於教科用書自必選擇最新最善之本理合檢具樣書全套備文呈請審閱通飭所屬各校一體採用以宏教育實為公便計呈中學教科書七十一本復據呈送小學前後兩期教科書全套各等情據此當以該書局所送中小學用書是否均經教育部審定封面多未註明碼號查

卷之三

一
八

去後茲據呈送經部審定各舊名表前來查表列各書既據經部
様仰曉故都審定各種課本詳細開單呈復以憑核查等因批示

部審定備表合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通知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經部審定書名表一紙

着定應確通知各校局酌量採用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抄同經

| 學級 | 科 | 名 | 冊 |
|----|-----------|-------------------|----|
| 高 | 初級小學用 | 黨義 （新主義）三民主義課本 | 八冊 |
| | 國語 | 國語 （新主義）國語讀本 | 八冊 |
| | 社會 | 社會 （新主義）社會課本 | 八冊 |
| | 當識 | （新主義）當識課本 | 八冊 |
| | 自然 | （新主義）自然課本 | 八冊 |
| | 算術 | （新主義）算術課本 | 八冊 |
| 國語 | （新主義）國語讀本 | | 四冊 |

| 學 中 級 初 | | 用 學 小 級 | 歷 史 | 理 地 自 | 歷 史 | 理 地 自 | 歷 史 | 理 地 自 | 歷 史 |
|---------|---|-----------|-----|-----------|-----|-----------|-----|---------|-----|
| 命 | 命 | (新主義)歷史課本 | 四冊 | (新主義)地理課本 | 四冊 | (新主義)自然課本 | 四冊 | (新主義)數學 | 四冊 |
| 命 | 命 | 初中本國史 | 四冊 | 初中外國史 | 四冊 | 初中本國地理 | 四冊 | 初中代數 | 二冊 |
| 命 | 命 | 初中三角 | 一冊 | 初中外國地理 | 二冊 | 初中物理學 | 二冊 | 初中物理學 | 一冊 |
| | | | | | | | | | |

用
英語
標準英語讀本

三冊

◎訓令第五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分各縣教育局

爲奉教育部令轉行政院令發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官署認爲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故案奉

教育部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爲令行事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

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

一零號函爲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卽轉呈

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抄函一件

廳長高惜冰

◎抄公函
8310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秉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

兩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

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第五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合私立養正中學

爲據本處委員沈昌盛報告查視該校辦理情形

仰卽按照所指各節逐一照辦具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處觀察委沈昌盛觀察該校辦理情形繕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會副校長兼教員甘葆真教授女初中部三年級心理學美之種類態度姿勢均可課本外加講美與教育之間

係頗當惟剖解文字稍簡略學生筆記錯字太多爲教師者應將

所講大綱摘要在黑板上寫出以免錯誤又所授心理學不合部定課程標準嗣後所有各級課程時數用書應造詳冊呈繳審核方教員教授初中四年級英文態度自然教授得法學生聽講亦甚注意教員趙鴻達教授初中一年級地理預備頗熟先令學生背作地圖使有總括概念亦甚得當該兩教員應一併傳諭嘉獎。

教員李增耀教授廢帝手工講解用語與學生所學完全無關教員師範教授高小公民態度語言及教學方法均可惟學生咸謂

縣長非司法官乃該教員獨斷爲是並曲加解釋實屬有誤青年應予警告教員孟秉直教授初中二年級算術理解頗清晰惟應多用啓發以刺激學生思想使其注意教員南星耀教授初中二年級英文態度頗佳惟教法平庸發音不純正教員劉菜蘋教授初中國文教法平板講解不詳採用課本爲通間便集該課本是否經部審定如未經部審定應改用他本教員趙金書教授初中一年級歷史南北對立與異族同他態度板滯循文講解對於各朝過程未能提綱挈領加以評語殊屬不當教員歐宏棟教授一年級歷史理解清楚並有條理惟問語較少教員曾樹勳教授初

中四年級黨義態度板滯講解會清楚以上各教員應令各照所指各點力求改進總觀該校設備上比較完善工藝及圖畫特優洵堪嘉許應選擇多種寄送教育館陳列以供參覽惟教授方面參差不齊該校長應時加考察分別去留化學試驗用品亦不充足應設法添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聘合格人員充任高中用學分制無必修選修之別亦與定章不合經費一項亦應籌畫固定基金以為經久之計所有此次令飭各節仰卽逐一照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 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零一號訓令內閣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閣為令知悉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二六九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

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以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為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
總理雖近遣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遣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純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為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 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代以建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內達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正擬轉行間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各
校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九日

令省立中等各男校

爲規定學生制服制帽樣式仰遵照辦理以資整

齊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校學生制服彼此參差極不一致亟應覈定
式樣於暑假開學後令各校學生一律服用以資整齊茲規定制

服式樣如下上身用學生服五鉚扣三暗兜下身用燈籠褲襪子
黑色高腰上身用深色下身用淺色此種布料由張家口怡安街
南頭路西德泰隆承辦深色每尺一角八分五厘淺色布一角
五分約月杪即可將前項衣料完全運至本口各校應即逕向該
飭各該校從速添授以重賞義等特據此查本省主導確屬深為

號接洽惟定做此項制服時須按各生本人身體量裁方能適體
合式至於制帽採用西式灰黃色便帽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布樣
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布樣兩種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小學校

爲准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爲小學初年級應加

授黨義仰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訓字第三五二號公
函內開逕啓者據本處黨義教育觀察員報稱張家口省立各初
級小學一二年級多未添授黨義殊有未合可否轉咨教育廳令
飭各該校從速添授以重賞義等特據此查本省主導確屬深為

而於初級一二年級學生講授

總理革命故事及淺鮮部分對於學生不無益處况各書局所售初級一二年級黨義課本亦殊淺膚適當各教員如能盡心講授皆可了解惟事關教育行政未便擅專相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級黨誼等因准此查黨義課程最關重要酌量加授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業有低年級黨義每週三十分之規定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縣廳政府
本口民衆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發常識教材要點仰採用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第一五七九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第四五八號

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至各坊間發行之民衆學校教材

向由本部令送審查惟已出版之常識課本均不合民衆學校之用因此迄今尚無審定之本本部編輯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已包含常識材料非有特殊情形似無庸再用常識課本等由到部查三民主義千字課中雖對於職業及公民常識取材時曾力加注意然用意在注重識字未能就常識內容詳為講述為充實民衆常識起見似可于有常識課程之民衆學校中不用常識課本只用常識請演俾學生于最短期間得較優之成績本部前曾編訂常識教材要點頒發各級黨部民衆學校採用今特隨函附送一份送供參考如貴部認爲可用即請轉飭各民衆學校採用爲荷等因並附送教材要點一份過部查該常識教材要點極合民衆學校應用自應照轉准函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要點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民衆學校採用爲要此令計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口一體採用爲要此令

附抄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

廳長高惜冰

○教材要點

(一) 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量取捨

(二) 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 常識

(甲) 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2，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3，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4，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5，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6，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 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1，關於勤工與業事項

2，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3，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4，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 一，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

(四) 算術

(甲) 筆算教材要點

1，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2，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 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筆記

1，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訓令第六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 省府令知選任蔣中正等爲國府主席暨
各院院長合刊登公報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三二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第四九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命 令

二五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本全會已遵約法

修正國民政府當然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經提請議決之手續

其在職宣勞懋昭勤績應重加選任者選者選任蔣中正爲國民

政府主席選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選任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

選任王龍惠爲司法院院長選任鄒傳賢爲行政院副院長選任于

右任爲監察院院長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副院長選任邵元冲

爲立法院副院長選任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選任陳果夫爲監

察院副院長選任胡漢民蔡元培何應欽楊樹莊張學良朱培德

張作相王樹翰爲國民政府委員其有乃心黨國謀猷卓著應特

加選任者選任劉廣隱代理考試院副院長選任張人傑丁惟汾

吳鉄城陳銘樞葉楚倫邵力子韓復榘劉峙何成濬張景惠劉尚

清馬福祥劉湘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劉瑞恒龍雲徐永昌陳調

元何健李濟深爲國民政府委員案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

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理合錄

案通知伏維鑒核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此等因奉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所屬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令行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 省府令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合
行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九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
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 省府令發公務員懲戒法合行刊登公報
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

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令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合行檢閱原件刊登公報
令仰知照此令

附公務員懲戒法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一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秘書主任盧崇赫查報該校及附小並
幼稚園辦理情形仰按指示各點逐一照辦具
報告書並附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校長陳淑貞精明幹練對於校
務積極整頓附屬之實驗小學及幼稚園督飭整理亦均見起色
教授三年級英文最後的一個夢分句之細節并講演外國文

字多帶宗教彩色之習慣清楚確實代理教務兼國文教員李素若教授一年級國文記大同武州石窟寺講解尚清楚惟方法完全注入教態呆板應求改良事務主任兼動物學教員生明教授三年動物蚯蚓講蚯蚓生活之狀況及其與土壤之關係書圖指示均尚明瞭英文教員兼圖書館員成光華教授一年級英文文法授自動詞與彼動詞舉例解釋分晰明白頗能引起學生精神管理圖書頗有條理史地教員蕭萱教授一年級地理重慶及瀘州就該地之商業地勢指圖問答闡發精詳材料豐富預備充足着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厲黨義教員金葵聲教授二年級黨義民權的研究發揮民權行使之形式及選舉權與罷免權之關係暢達流利精闢畫致工藝教員曹德鄰教授三年級刺繡花欄學生成績尚優惟取材繁複瑣碎無裨實用應注意改正教育教員兼實驗小學主任王延津教授一年級教育史德國之教育狀況請大學校長兼大學區長對於二者職權之異同分述詳明發揮盡致且人頗穩重對於擘劃校務實驗教學方法頗能用心洵堪嘉許小學高級級任教員白玉潔教授六年級地理印度支那半島

教態活潑語言清利指圖回答亦頗得法高級級任教員王潔英教授五年級算術分數除法討論問題異常明瞭訂正錯誤亦極詳細初級級任教員高師道教授一年級算術百以內之加減法教態自然發問得法惟巡視時間不甚經濟初級級任教員劉慶泉教授三四年級珠算及算術先討論例題後出練習題亦甚得法惟發問語欠確實初級級任教員孟逸仙教授六年級工藝山茶用蓮草貼紙指導殷勤學生均能實作幼稚園教員席文英教授幼稚生工藝剪紙教材毫無預備臨時指導漫無秩序應令切實研究改良該校各室尚清潔學生被褥應再求潔淨整齊教體育場尚屬平坦惟健設一隊球場應再極力設備以求發展訓育無具體計畫學生氣質稍涉浮躁又學生程度不齊各科練習筆記簿亦欠整齊均宜力圖改善每週出刊駢錄一張練習學生文藝內容頗有可觀至其應行改良之要點有六（一）教務主任兼授三年級國文教授時間殊嫌太多應酌減時間以免妨礙教務（二）該校禮堂前之籃球場應即移除以免擲球時損害室宇及玻璃什物（三）廚房前之穀物坑距離教室及客廳甚

近處即禁止傾倒穢物以重衛生（四）教室內書架所藏什物
太亂應特別整飭（五）桌凳破壞者應隨時修理以節物力（六）一年級學生尚無教育知識授以教育史未免過早應先授兒童心理及教育學等科為宜以上各節仰該校長逐一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二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為據秘書主任盧崇赫具報視察該校辦理情形

形仰即按照指示各節逐一照辦具覆備查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處秘書主任盧崇赫視察該校辦理情形繕具報告書並附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校長胡子恆嚴整精密籌畫校務不遺餘力處理事務井井有條殊堪嘉許教務主任兼英文教員齊家學教授高中一中級英文約翰孫行述教法太板高中生

對於單字應令自查以節時間講述當可音調平板精神不甚振作應研究改良對於教務不負責任所有教務主任一職應即撤換教務主任兼黨議教員趙叔栽教授初中一年級黨議民生主義以药喻主義以病喻問題熱心教授發揮精當襄理校務頗稱盡心博物教員趙邁教授初中二年級動物學分佈種類之適應於動物分佈之方法傳佈之實例分佈之區域講解精詳娓娓動聽又根據地質學發揮動物種類之不同尤為擅勝者即傳令嘉獎史地教員張震教授初中二年級地理歐亞二洲之比較亞洲為世界最高大陸歐洲為世界最低大陸其不同之點與相同之點指圖說明比較清楚數理代教員張子仁教授初中一年級代數求代數和令學生板算訂正詳細指導切實數學教員蔡陸星教授初中三年級代數複利及年金示例以瞭解板書工整國文教員王寶成教授高中一年級國文作文題目為（一）科學與人生（二）我需要的知識（三）夕陽影裡解釋題義指導作法均甚切當英文教員馬樹翰教授初中四年級英文文法練習授特別名詞與普通名詞之用法解釋字句簡潔明瞭國文教員李鐘景教授初中一年級國文芋老人傳逐句請解聲音宏亮惟語調

平板發音亦不自然應令改良該校各室整潔禦防風沙亦相盡力對於體育頗能積極進行各項課外運動亦能盡力實作學生紀律嚴整朝會施行訓練效益尤著惟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國文程度較低至應行注意改良之點有二（一）該校對於課程內容兩應力謀充實（二）教務主任關係學生課業至為密切兼授鑑點以少為宜不應以授課而廢其職務以上各節仰該校長逐一遵辦以期益臻完善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秘書主任盧崇赫查報該校及附屬實驗小學辦理情形仰照指示各節分別照辦具覆備查由

爲令選事案據本廳秘書主任盧崇赫觀察該校及附屬實驗小學辦理情形繕具報告書並附意見請核等情省校長張錦忠實誠懇辦理校務尙稱盡心調育主任兼數學教員常生耀教授

二年級代數對數原理復習指數與對數訂正確實指示明瞭調查員兼數學教員張國柱教授蒙旗班一年級代數級數除此混合法板上訂正精細詳明學生精神極振作體育主任兼體操教員馬龍田教授蒙旗班一年級體操輕械團體遊戲法與學生同作游戲精神活潑國語教員馮秉之教授一年級國語姚鼐登泰山記講演姚鼐論學設義理考證詞章均須顧到發揮詳明批評均當教育教員兼國語教員趙憲卿教授二年級教育史教育上之心理趨勢講演心理科學社會三種趨勢之比較發揮致懇切詳明博物教員武榮教授一年級動物海膽授海膽之性形與效用清楚明白黨義教員余世鎮教授二年級黨義民生主義的實行法對於黨義研究純熟故講演能透闡精當音樂教員閻鑑教授一年級音樂早起歌E調 $\frac{4}{4}$ 對於音階之基本練習尚稱合法英語教員趙希普教授一年級英語先授單字發音後講字句均尚清楚惟完全語入教法不合應令改良藝術教員鄉連珩教授二年級圖畫水彩畫教材選擇未能精當學生有用小王牌作畫帖者模糊影響極不適宜應予申諭實驗小學主任劉秉一教六年級黨義不平等條約精神不振作全係注入教法不合

應令切實研究改正訓育股長兼高級史地衛生教員李文源教授五年級歷史中華民國成立反事變發聞確實學生演述奉直戰爭訂正詳細明白所畫地圖亦清楚明瞭殊堪嘉許數學股長兼高級算術自然教員賀俊臣教授五年級算術複名數除法發問得法運用教法頗甚熟體育股長兼高初級體操唱歌教員王士善教授五年級體操進行問轉法及模仿體操精神振作教法確實活潑高初級美術工藝教員白延年教授六年級美術中國宣紙畫授國畫樹幹範畫得法指導明瞭初級二年級級任教員趙永年教授三年級社會病時的攝養講演尚具精神學生均能確實領悟高級國語教員張如璧教授六年級國語學問的趣味講演尚清楚惟語體文宜令學生練習教者逐字句講殊覺不當應令改良初級四年級級任教員楊毓華教授四年級國語各論布發現新大陸精神尚好授語體文宜注重學生思想言語教者不宜任注入的講解應研究改良初級二年級級任教員杜運教授二年級遊戲三怕遊戲兩排學生人數分配未均處理不甚敏捷應改良初級一年級級任教員韓鏡藻教授一年級甲組社會乙組國語社會係看他每天作些甚麼事國語係志高抱泥孩

命
令

子精神不振作兩組照顧不能周到教學方法毫無研究應予撤換總觀該校學生體育尙能盡力練習惟紀律不甚整齊在食堂與寢室尤覺浮囂且寢室亦狹隘室內什物多不整潔又學生程度平平外國文程度較低至應行政良之點分示如下（一）該校對於紀律課程務求嚴整充實（二）寢室內每週須大掃除一次什物羅列整齊被褥更須潔淨（三）廚房內外應飭夫役勤加灑掃（四）實驗小學成績室左近尿溺太多應從嚴禁止任意便溺以重衛生（五）實驗小學中央教室前傾太甚宜即修理或另建以防危險（六）實驗小學應擇現在應用之教學方法數種實驗之以上指示各節仰該校長逐一照辦并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查此令

應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知國府製成榮典之

璽並啓用日期令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第五三九九號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製成榮典之璽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起用之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私立養正中學
立各學校私立培植小學校

爲奉部令轉發實足年齡推算表仰參酌應用由

案查接管卷內存奉

教育部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
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

如所請在案查國曆應行適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
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事船兒
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
辦理不得再用舊曆以歸割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
局出版之十九年曆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曆本內所載陰陽曆對
照法最近三十年各頁複印令發所屬各校以便依照推算國曆
生日及實足年齡此令等因計附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
齡用表一份奉此查此表關係學齡調查及智力測驗至爲重要
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表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通令各校一體
參酌應用此令

附發實足年齡推算表二份

廳長高惜冰

就書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訓令第六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政府 私立養正中學
各省立中小學校 私立培植小學

爲奉部令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仰知照出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業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訂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辦法各條
文酌加修正除另行公布外合行印發該項修正辦法全文一份
令仰知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
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該項修正辦法令仰該縣

知照並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附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一份 列法規欄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四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據該縣教育局 電稱督學徐鎮冀不盡厥職擬請撤
換遣席請委張洙充任乞核示等情查縣督學徐鎮冀既據稱不
盡厥職應予撤換遣席准予委任張洙充任除委任令另發外合
行令仰該縣政府 知照此令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四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商都縣教育局局長劉步德

爲商都縣教育局局長劉步德辭職照准遞缺委劉蔭棟代理

劉蔭棟代理仰卽交代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該局長因事辭職應予照准遞缺委劉蔭棟代理
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一切經手事件妥為交代會報

令寶昌縣 教育局

查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建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農業專科學校

爲奉部令飭收攷已經甄別之北平市未立案及

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並得許轉

入最後年級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其在北平舉行者

業經北平市教育局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本部詳

加復核均無不合所有及格及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

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畢業不

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除分

○訓令第六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陳潔貞

爲第一女子師範校長陳潔貞辭職照准遵照

金葵聲接充仰交代具報由

爲令遵事據該校長因事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遵照案

委金葵聲接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將校內一切事件分別交代會報查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赤城縣政府

爲據督學劉殿魁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該照所

命令

三五

指各節鵠飭照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業據本廳督學劉殿魁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議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查教育局長喬潤人頗誠懇縣督學景國興對於教育尚有研究教育委員吳鍾劉樹槐作事均能負責任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卜元魁辦學尚有精神教員任丕舜教授高二年級地理講解明白教音清晰教員鄭汝梅教授高一年級自然科教熊活潑講問亦合教員趙德厚教授高一年級算術講解演算均尚清楚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校長鄭霞城教授一、二、四年級國語書法常識發問清醒學生亦多能回答習字皆能潔淨教員李玉蘭教授六年級算術講釋明白訂正亦可教員于智農教授一、二年級常識算術教態自然講授有方教員李魁梅教授二、三、四年級讀法書法常識教學尚可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校長張體充作事穩練教員岳占春教授四年級常識教態自然講問清晰教員賈鴻臚教授三年級常識教學合法第一區區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劉士亮精神活潑教授有方訓練管理亦合足見盡心厥職應傳諭嘉獎該校桌凳不敷用應速

添置校長現由兩級女校校長兼任亦嫌不合應由該校教員兼任爲宜靜華寺私立初級小學辦理諸多不合亟應改善黃土嶺初級小學校教員劉浴不按課程表時間上課教學荒怠厭職亟應撤換雲州堡模範初級小學校規模粗具獨石口區立高級初級小學校校址寬敞極便擴充校長陳熹宗辦學尚合教員崔光弟教授女高級一年級生教法尚合講解亦可惟教音應再求清晰教員戴春榮教授一、四年級算術講解演算均清楚訂正亦合教員王尚元教授女一二年級國語教態教法均合教員郭營教授二、三年級常識講問明瞭教音清晰教員宗正元教授高級一年級歷史教態精神講解亦詳惟該校所用課本多有未經審定者嗣後對於用書應令注意該校女生縫紉由男教員教授殊嫌不合亦應另聘獨石口初級小學校教員白寶珍教授國語常識講解明白教學尚可對於管理上應再留意龍門所高級初級小學校規模校址均嫌狹小校長景國治辦學尚盡心教員李樹聲教授六年級算術教態自然講解透闡學生亦多能演算惟教音應再求清晰教員白澤田教授一、二年級常識教學用心講解亦可惟管理稍差教員徐立祚教授三、四年級算術講解演

算均可教員柯肅和教授六年級理科態度自然請圖示亦精
楚惟該校用書尚多舊本高級仍用理科教本殊嫌不宜嗣後應
採用新出課本桌凳亦不敷用亟應添置龍門所初級小學校教
員張鴻基教態教法均不合應即撤換龍門所初級女學校桌凳
尚齊楚惟不敷用亟應添置教員李寶玉教授讀法書法教法尚
合講解亦清楚學生習字筆畫亦頗乾淨興仁堡初級小學校教
室狹窄桌凳不敷用長凳尤不適宜教員崔鳳儀教授一、二、
三、四年級讀法常識書法請問清楚學生多能回答足徵教學
有方縣立民衆補習學校教室及設備均能粗具規模惟辦理尚
有不合處應努力改善講演所地點適宜惟規模狹小閱報社附
設所內祇有新聞紙五種第一屆第二屆推行注音符號已先後
辦理完竣第三屆亦已擬定舉辦該縣縣長李蔭春對於教育提
倡甚力殊堪嘉尚應即傳諭嘉獎第四區區長陳致品對於該區
教育極為帮忙各村學齡兒童經該區長切實調查並勸道督促
本年該區各小學學生人數陡增應一併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總
觀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之處約有數點一、該縣女子教育素不
發達應努力提倡以求發展二、該縣社會教育尚多未曾舉辦

亟應等備三、該縣各村初級小學校每多僱用工友亟應辭去
以節糜費四、各村小學生多在火炕上自習應將土炕拆去五
、各村小學多係春季始業應改為秋季始業六、各校女生尚
有纏足者亟應解放七、各校對於採用課本多不注意嗣後應
採用新書八、各校學生年齡較長嗣後應督促學生脫兒童裝時
入學升學九、該縣各項學田出租係收糧穀應改用投標辦法收
取錢租該縣縣長對於全縣教育責無旁貸應隨時督同教育局
長詳細規畫銳意進行此次令飭各節仰即分別轉飭照辦並請
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清真第一小學校

爲據本廳科員張德勤報告視查該校辦理情形特具報告
仰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科員張德勤視查該校辦理情形特具報告
書請鑒核等情查校長楊德元對於校事不甚關心嗣後應負責

力圖振作教員李連甫學識尚可教授亦甚合法惟衣履稍欠整潔學生亦多墨汁滿面不但養成不良習慣亦與衛生有碍亟宜注意改正該校附近有女學一處外掛第一清真女學校牌內容實行私塾教法學生人數雖多功課畫係回文該校長應與該董事會商酌在可能範圍內令其設法改良以免貼誤青年阻碍教育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九號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清真董事會

為據本廳科員張德勤報告視查清真第二、三

，四、五各小學辦理情形仰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廳科員張德勤視查清真第二、三

各小學校辦理情形繕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查該四校教務主任玉翰卿才長心細有守有為對於校務進行不遺餘力以致各

案奉

教員亦無敷衍情事殊為教育界不可多得之人才殊堪嘉賞第二校教員丁兆麟第三校教員虎長麟第四校教員宋廷棟第五女校教員因事辭職由教務主任玉翰卿兼代該員等均係品學兼優經驗宏富不但教授合法且預備純熟頗能引起學生興趣欣然向學各教室院落亦均整潔可觀足徵盡心辦理惟第五女校人數較多有三人一桌者有對面倒座者殊不合法亟應添置桌凳以求完善該董事會有綜理各校專責仰即督飭教務主任按照指示各節益加奮勉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一二中學校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私立養正中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為奉部令為受有免費待遇之高中師範畢業生須有服務證明始准升學仰轉知由

教育部第一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查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升學辦法前經本部指令國立浙江大學並登載公報在案高級中學師範科原為造就小學師資或其他服務教育事業人員而設學生在學時受有免費之待遇畢業後應有服務之義務此項學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自應稍加限制茲特重申前令明白規定凡前項畢業學生不論在學時免繳學膳宿費之全部或一部均須有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得投考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並轉飭各公立高級中學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 第六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令各縣政府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知照府指令修正市縣

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命令

省政府教字第零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

內開查前據內政部呈為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具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審經飭據教育部核議具復由院修正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轉呈鑒核備案各莊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一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項組織大綱大致尚妥惟第六條末應加「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九字以臻完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令各縣政府

令省立中等各校

為奉教育部令准實業部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

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仰遵照由

三九

獨冷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五五二三號咨內開案據本部首都國貨陳列館呈稱教育用品爲科學昌明宣導文化之工具現有國內廠商製品以及團體個人作品日新月異委然可觀實有設法提倡之必要查全國運動大會將於本年十月十日在京舉行屆時四方學子薈萃首都擬就館內同時舉行教育用品展覽會會期爲一個月以利觀摩而資勸導謹擬訂徵出品規則一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業將所擬徵集出品規則審核修正並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特檢送油印規則五十份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省市廳局轉飭所屬籌備出品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運京以便陳列而供展覽並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油印規則過部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沙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列法規欄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奉部令收考已經甄別武昌區之未立案及已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其在武昌舉行者業經武昌區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本部詳加復核尚無不合所有及格及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錄取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銀辦理此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教育部}府轉令關於提倡遵德製匾懸掛一案
經核定匾額文字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
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
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
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
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
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
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
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

何以啓發民心且憑事過境遷漫不經意遂失政府匡正人心挽
教頑風之旨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
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頒佈該案或奉
其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懈規越矩之虞
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備
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頒令頒
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營理令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
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既遵等
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
指令暨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分行間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門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令

◎訓令第六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令商都縣政府

四二

一師範學校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二女子師範學校

爲奉主席交下本學期前三名畢業生獎品仰

轉給由

頒奉

劉主席交下辭源獎章獎狀等件飭轉發各中等學校本學期前
三名畢業生以資獎勵計第一名辭源一部獎章一座獎狀一張
第二三名獎章各一座獎狀各一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
發原件令仰該校分別轉給具報此令

附名單一紙 辭源二部 奬章六座 獎狀六張
一 二 三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爲據本廳第二科科長李春潤報告視查該縣教
育情形仰卽按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第二科科長李春潤視查該縣教育情形繪
具報告書并附意見請鑒核等情查該縣小學祇有七處社會教
育僅籌設通俗圖書館一處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原定本年三
月一日成立嗣據該縣呈報係於六月一日開課時至六月十六日
該科長前往查視向未成立該縣長對於教育局呈應文件有稽
歷月餘始行轉報者似此玩忽教育殊屬非是除將該縣長記過
一次會令行知並據教育局長劉步德呈准辭職另令飭知外該
縣長嗣後應振刷精神對於教育力加提倡該縣失學兒童甚夥
亟應多設學校以宏教育對於不識字一般民衆亦應於各小學
校內附設民衆學校以圖救濟縣立完全小學校校址寬敞房舍
足用教室棹凳亦甚齊整惟院落稍欠整潔設備亦復簡陋圖書
館游藝室成績室及膳堂等均未設置至儀器標本等亦未購備
均應分別添設以資應用而期完善後長由教育局長兼任亦有

未合應另委專員接充以資責成教員喬明五教授高級班國語

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

趨重注入式教法甚差各生對於講述課程亦多不明瞭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並飭改良教員劉賀中教授初級三年級習字張傑教授初級二年級算術郭毓珍教授初級一年級算術許世官教授初級一年級音樂大致均可惟對於教法應力求精良大加議區立小學校僅偏廈三間狹隘異常學生四十餘名均并肩對面而坐甚為擁擠毫無學校規模應速建築校舍以期適用校長兼教員夏水善教學敷衍學生對於課程均不明瞭應予申斥並飭改善以免有誤青年以上各節仰俟新任局長劉蔭棟到差後由該縣長督同認真辦理分飭改善以促進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龍關縣政府

爲據督學劉殿魁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劉殿魁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著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查教育局局長李尊瑞辦事敷衍業另令撤換縣督學王秉良教育委員董崇儒白玉璽均能勝任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太少因而設備簡陋亟應設法籌措所用課本多有未經審定者嗣應注意改換校長由教育局長兼任係暫時權宜辦法終

非常策教員甘鴻助教授國語講解明白教員郭殿甲教授公民教學尚有精神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室暨棹凳均稍久整齊惟教室尚屬明亮對於採光通氣亦合適所應再求清潔該校對於訓練學生頗知注意校長胡緒作事切實辦學有方應予褒令嘉獎教員席延聲教授六年級應用文教態從容講詞亦合教員高連陞教授二、三年級三民主義時間分配尚合惟講述欠透闡發宜注意教員馮有孚教授五年級算術講解演算均清楚訂正亦合教員魏世愷教授四年級國語講問清醒女子高初級小學校僅粗具規模應設法整頓擴充校長郭玉娥教授五年級衛生教態教法均合教員董振華教授二、三年級國語書法講解尚

可但學生習字筆順有錯誤者教員祁殿俊教授一年級及幼稚生算術教學尚可城廂公立初級小學校共分三校校長高德陳在告假期中未見第一校教員李永榮教授四年級珠算數法尚合學生亦多能領悟教員鄭龍需教授一、二年級讀法書法教學得法第二校教員劉兆蘭教授幼稚班國語課問清晰惟教學精神應力求振奮管理上應特別留意教員郭殿燈教授一年級常識課國語白第三校教員劉惠教授三年級三民主義講問均合學生亦能回答教員何寶忠教授二年級常識教態自然講問亦清第二校應歸併於第三校如此辦理既較方便復節經費第五高級初級小學校本年春因祇有高級生四人將高級班取銷學生轉入他校故現在祇有初級生校長高僕精神不振嗣後辦學應努力上進以求發展教員汪紹勳教授二、三年級算術講解演算均可惟學生課本缺少有枯座聽講者殊屬不合教員楊占陞教授四年級國語講解尚清楚教員楊景泉教授幼稚班國語教室內秩序應再求安靜葛裕堡初級小學校教員劉玉陞宋義浦教學尚合第四高級初級小學校校長高魁斗人尚幹練教員

王瑞教授六年級算術教態自然講解圖示均清晰教學方法頗見用心應傳諭嘉獎教員胡玉麟教授二年級暨幼稚生國語講解尚可惟教態呆板教育不清宜求改善教員甘啓鈞教授三、四年級讀法書法講解尚清學生習字應添範本以便臨摹教員任文貴教授五年級國語教學有方講問清醒教員陳泉教授三、四年級珠算數學尚有精神惟教具不全龍門關初級小學校教員賈國林不按時上課教學時精神亦欠振作應撤換另委安員三寶廟代用小學校教員李生寅人頗通達該校應將南屋土炕拆去改作教室第二高級初級小學校校長嚴振鐸辦學尚安教員郭毓才教授五年級國語教態從容講解亦可教員李榮教授二、三年級算術教學尚合教態應求活潑教員游上林教授一年級暨幼稚生國語講問清晰惟教學精神應再求振奮行字鋪初級小學校教員趙天賛教學有方學生程度亦可應傳諭嘉獎長安嶺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家麟教授國語講解清楚第三高級初級小學校校長劉全孝人尚誠樸教員陳仲和教授六年級算術教態自然教法亦合教員傅振綱教授五年級珠算講解演算均

可能調查學生應再求周到教學方法亦應再事研究教員王士

誼教授三、四年級讀法書法講解頗清楚惟習字教法不合應

再改善教員王之忠教授五年級自然科教學合法八里莊三岔

口東山廟及晏家莊各村初級小學校均能真有規模該縣導演

所地點尚適宜以後凡逢集市日期應切實導演內附設閱報所

(有新聞紙七種)樓上即為圖書館雖規模太小圖書無多內

增設圖書處(簡章七條)辦法尚合第一第二屆推行注音符

號已於三月十六日四月十四日先後辦理完畢第三屆擬於七

月間舉行該縣長劉德寬對於教育當能提倡總觀該縣教育應

行改進之處尚有數點一、該縣各項學田租應用投標招租辦

法改收錢租二、各鄉村小學校學生多在火炕自習亟應將

土炕折去以重衛生三、各校女生仍有經足者亟應解放四、

各小學校內多尚有偶像存留亟應撤去以便破除迷信五、該

縣對於社會教育應再努力籌辦以求發達六、各代用小學亟

應設法整頓如能用縣款補助以謀均等發展尤善七、各校用

款多有不甚經濟之處嗣後用款應力求撙節該縣長對於全縣

教育責無旁貸應隨時督同新任教育局長詳細籌劃力謀進展

此次指示各節仰即分別轉饬察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易行文
爲奉省令轉行政院令查禁偽國府印信文件等

行刊登公報仰遵照嚴密查禁由

奉令行部案奉

省政府警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軍委

行政院第零三二一九號令開爲令行軍委禁偽國府印信文件

函請逕啓者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據開封行營劉主任

電呈轉請令飭各省政府等嚴密查禁扣留偽國府印信文件

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

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

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電請查禁偽政府
文件一案到院即經函請中央宣傳部轉飭各重要都市郵件檢

查所發令行交交通部轉發所屬各郵局嚴密查扣在案茲准前由
除面復暨令內政部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
府卽便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別面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
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
令仰遵照嚴密查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抄原函

逕啓者頃據開封行營劉主任元電轉據驛部郵政檢查員
呈稱爲檢得偽國府訓令附發爲國府及軍委會政委會各
類樣條例等件查其外封與我國府封套相同並鈐記爲國
府假印與我國府文封印信極易混淆郵局不辨真僞仍爲
密送應請通飭注意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語除通電各行
營各師長嚴密注意外相應面諭

貴處令飭各省市政府等一體遵照查禁扣留爲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訓令第六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省立中等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爲奉部令飭收考已經甄別上海市之未立案及
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其在上海舉行者
業經上海市教育局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本部詳
加復核尙無不合所有及格及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
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 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達湖南省裁併陽明縣治

一案仰知照合令知照由

爲訓令事業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咨擬請
裁撤陽明縣治將所屬地方分別劃歸零陵寧遠祁陽桂陽新田
常寧各縣管轄一案當經本部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卷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五八七號指令准予裁併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飭卽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刊登公報令仰所屬知
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今第六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九日

各縣教育局
合省立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講演所

爲奉教育部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

至二十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五號訓令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
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施行
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各條文再行酌加修改應卽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
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
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
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
原條文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命令合

教育公報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一份

廳長高惜冰

為令知事案奉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發表之表條例仰轉知各縣縣政府
并轉飭教育局知照由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
四條條文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卒及指導全國教

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

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

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六八六號二十年八月九日

◎訓令 第六八七號 八月九日

廳長高惜冰

令各旗羣小學校

爲核飭鑲黃旗初級小學請示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應如何實行仰知照由

案據鑲黃旗初級小學校校長者廷弼呈稱案奉鈞廳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二兩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業經先後通飭在案茲於六月九日開第三次常務會議共計議決十案除第一第十兩案已由本處專案呈令外其餘各案應由該校分別會商該旗總管切實辦理以利進行除呈報並函令外合行檢同議案令仰該校遵辦具報此令等因附發議案紀錄一份奉此遵查第二案各校學生如有無故退學或經開除者應由該校函請總管照章追繳學費並呈廳備查案此案對於蒙旗學校非常確當因蒙旗各校學生均係強迫入學讀書非其志願若遇無故退學或經開除之學生而不追繳學費勢必相率效尤但蒙旗各校均由學田租款供給學生膳費遇有無故退學或經開除之學生膳費亦當追繳查塞外生活簡單每生每月膳費約需三元全年以十個月計之需洋三十元至於學費每校以

三十名學生計之平均每生每年需洋二十元合計每生每年隻有五十元之學膳費此職一隅之見擬劃一學膳費之數目一過此事發生則按月或按年計算以便追繳第三案蒙旗各校聽於社會特別聯絡感情以免隔閡案辦法如下甲開懇親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展覽成績並講演游藝招集學生父兄及地方士紳一體參加藉資親善提倡教育查蒙旗學生家庭之距校最近者二三十里遠則百餘里者有之開懇親會時學生之父兄蒞校勢必信宿始返則招來時之一切待遇應由何項開支乙開運動會因蒙旗各校學生數目甚少每年由鄰近各校自行聯絡藉廟會時期開聯合運動會一次藉資觀摩促進教育查蒙旗左翼各校相距最近約八十里以上路既遙遠必須雇用車輛往返亦需一週且途中尚須裝兵護送此一切費用應由何款開支第九案查各旗羣對於教育率多忽視應通飭各旗總管聘請該旗參領佐領協領翼長及學校職教員等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分會以便促進案查此案頗能促進蒙旗教育因蒙旗各校除總管任學校校董外餘皆對教育不負責任今組織分會俾各參佐領翼長等均負有促進教育之專責則不至袖手旁觀矣但分會之規程可否由

鉤屬擬定以昭劃一而便遵循以上三案係職一隅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茲將該校所請各節分別指示如下（一）各校學生無故退學或經開除追繳學費案膳費應以由校供給者為限如由學生自備應免追繳至學費應以該校經費數目按照學生人數或按年或按月平均計算無庸劃一以免窒碍（二）蒙旗各校聯絡感情案甲項懇親會如利用廟會或其他會期自無若何因難乙項運動會如因各校距離甚遠不能聯合儘可自行舉辦至費用應由該校辦公費結餘項下開支或商同該旗總管設法籌劃（三）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分會案應由該校查照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並參酌當地情形擬訂簡章呈核以期適用仰即遵照辦理並候分別函令各旗羣總管及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合農業專科學校

爲奉部令航務專校學生准予投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惟須分別優劣以定去取仰遵照由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四九號公函開選啓者奉 主席發下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郭外峰呈爲該局所辦航務專門學校業經停辦懇令行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准予學生轉學以資造就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航務專校學生請應升學預試及給予轉學各節前經本部辦理並會同交通部辦理有案奉令前因除以查本部前據上海市教育局呈報國營招商局航務專門學校預科畢業生請求應升學預試當以該校未經呈報本部立案該校學生既已請求應升學預試應予照准經令復准予應試嗣據該局呈報已准該校預科畢業生應升學預試請予備案等情並經令復備案各在卷茲奉頒照用

應運照辦理惟本部及交通部先後並准鈞院秘書處第二四九二號及二六〇六號函送航務專校護校委員會呈及該會代表盧汝純呈並奉院長蔣諭分交核辦等因經查此案交交通部前奉

鋒院第二九三號訓令為郭專員所請將該校預科學生轉入吳

淞商船學校肄業各仰轉飭查照辦理等因當由交通部令行商

船學校與招商局協商辦理嗣據商船學校校長楊英呈復轉學

手續須照該校定章舉行入學試驗加以甄別以定去取經交通部

部會商本部會以該校長所擬轉學辦法尚屬可行業由交通部

指合照准並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函復轉陳在案此次郭專員原

呈所稱請令行本部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地專門大學

等校凡係局校預科學生持有修業證書投考轉學者一體准插

相當班次等語似此對於該校學生自可顧全惟按之各校定章

似不無有左本部擬卽令飭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准予該校預科學生投考按照程度優劣分別去取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

轉飭各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體照辦以便

該校學生得以投考並期與各校定章不相抵觸等語呈請核示

並分令外該航務專門學校學生應准予投考惟須分別優劣以

定去取合行令令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增冰

○訓令第六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縣政府

為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民衆學校獎勵辦法

一案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本廳交議民衆學校推廣辦法案業經大會通過自應通飭遵辦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案一件

廳長高增冰

○訓令第七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宣化縣政府

為據督學王子佩章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接照所

指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王子佩觀察該縣教育情形稽具報告書及改良意見請麥核等情查教育局長馬光祿精明幹練老成持重對於局內事務頗能兼籌並顧殊堪嘉許縣督學姚興唐對於初級教育頗有研究觀察認真指導得體亦堪嘉尚其他局內各職員尙知努力辦事宜令再求奮勉以臻完善吉家房第四高初級小學校房舍狹小院落亦不整潔西面房舍復於今春被渠水沖刷以致講堂寢室均不足用現附近各村負有該水渠之責者均已攤款允為該校建築新校舍決於暑期興工秋季完成該縣長應督飭教育局長安為籌劃務令佈置適宜尤應注重防水辦法以免覆轍再踏該校校長南增甲辦理校務頗具熱心科任教員康成典教授自然「鳴禽和鳴虫」腦筋清晰講述極有系統筆記亦甚潔可愛頗合講授科學之態度着傳誦嘉獎以資鼓勵高二級主任教員劉耀滋教態尙合講詞亦可應令再求改進吉家房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趙爾康講授錯亂訛字亦多三年級代理教員王振蘭學識淺陋教法不合以上二員統宜令飭改善或酌予更換華遠站初級小學校校舍尙可惟教室三座每座祇一

門出入殊多不便應令改造兩端各開一門主任南增光尙知努力音樂教員張德貞教態活潑教法亦合美術教員王希曾畫法尙可教員馮萬選講解清利惟提問稍差應再求進步姚家房初級小學校校舍微嫌狹小惟暫時尙屬足用高四年級教員黃右軍教授算術講解尙佳惟教態嚴峻致使學生見面生畏殊違循循善誘之旨應令力加改善一年級教員張豐年講解明白幼稚班教員李玉芬講解亦可惟學生成績均不甚佳統宜再求奮勉王安房初級小學校教員武九章教態輕浮講解膚淺陳家房初級小學校教員武瑞郁教授時語調太快不留學者思索時間殊難引起學生為學之興趣以上二員統宜督促改善沙嶺子初級小學校校舍現尙足用惟無發展餘地且操場距校太遠皆應設法改進該校主任常利亨熱心校務對待學生亦頗親切殊堪嘉許教員張步青教授三年級自然及圖畫教態拘泥語言亦快聽自求遷改鶴鳴驛第三高級小學校校舍雖屬舊式而大體尙稱適用惟圖書室及成績室均嫌狹隘宜設法擴充操場亦不敷用應將操場東部之土房及廁所拆除以資拓闊校長黃文淵辦事尙知用心算術教員王澤普教授分數化整數之法講解清楚提示

亦佳教員張有智講授記賬方法逐條提問論述頗詳以上二員

頗堪嘉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初一級教員金振鏞講解尚可惟

教音粗濁不易引起兒童爲學之興趣宜設法改善科任教員王

祺教授頗得知用心惟提問時解釋不詳亦宜再求奮勉鶴鳴驛

女子初級小學校校舍狹隘且不整齊北面之房基宜從速建築

以資應用該校又無操场殊屬不合宜將校北之空地稍加修墊

圖爲運動場以期注重體育該校教員白秀貞人類精明語言亦

佳惟教法多注入式亟應改善一年級教員賀桂芬教態頗合講

解亦可惟提問不詳應令改善下花園初級小學校校舍尚稱適

用教員孫寶誦述明白惟精神欠佳宜自求振奮一年級教員李

經精神活躍講解流暢惟查似故意應付視察一時者應令該員

宜注意平素不宜徒爲一時之應付總計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度

在十二萬元以上可爲全省各縣之冠惟其分配方法尚有未合

之處查社會教育經費爲五千五百八十六元僅佔全縣教育經費
百分之四強殊嫌太少應設法增加以符部令該縣長對於全縣
教育責無旁貸應隨時督同教育局長詳細規劃銳意進行此次

各節各節仰卽分別轉飭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涿鹿縣政府

據督學王子佩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仰按照所指

各節轉飭照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王子佩視察該縣教育情形特具報告書及改良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教育局長吳振禮精明幹練思想新穎實際工作亦頗穩練殊堪嘉尚督學王澤民視察各校指導有方亦堪嘉許其餘各職員亦均勤於職守統查全局辦事敏捷精神貫注表冊齊整有條不紊宜再加努力以臻盡善師範講習所附設於第一高小學校院內所長由一高校長程汝奎兼任既無固定校址設備又極簡陋職教員等雖能奮勉從事努力棲務而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終恐不易收效宜設法妥籌經費積極擴充以宏造就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校舍整齊院落肅靜一切佈置亦均清雅整潔學生之課外活動均有相當規定如小小銀行小

小商店小小理髮館小小圖書館兒童旬刊社等組織嚴密辦法詳明學生等亦能切實工作殊堪嘉許校長程汝奎盡心職務辦事負責擘畫校務實事求是五甲主任教員鄭維城講解清新指示透澈且能隨時引起學生之注意以上二員統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三年級主任教員王運文教音清亮講解亦可美術可樂專科教員王權教音清晰解釋明白預科主任教員王邦參善導學生講解亦可惟語言太快四年級主任教員司延吉教授國語講述尚佳惟語調遲緩難能使學生得深思之機會亦易使學生之精神沉悶涣散究有未合以上二員統宜酌令改善城關聯合小學校共分八處另有女子第一第二小學校兩處分佈城關各地惟第一第二小學兩校現既歸併一院之內應將兩校合併統稱為第一校將現在之女子第三小學校應兼收男生改為第二校又第七校與女子第一小學校僅隔一牆應酌量合併改稱為第七校其餘仍舊此八校統歸聯合小學校長直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校長孔繁蒼人尚誠樸對於職務亦知用心應再加振作以謀進展第一校教員許天祥講述尚屬明白惟平鋪直述無所闡發未能引起學生之興趣第二校教員李大本教態活潑教音亦可

惟教法遲笨第三校教員郭啓教授注音符號講解清晰惟教體稍嫌拘板教員王衡講解尚可惟語言稍快第六校教員王建寅教音太低精神不振以上五員統宜令其力加改善第二女子高初級小學校校舍足用設備較少操場亦嫌太小自新校長李身潤任事後已漸次整理力加擴充大致已具規模宜再加奮勉以收全功觀音寺私立小學校校舍狹小設備簡陋應令妥籌款項由縣教育局監督指導以資擴充而期進展該校教員孔繁藻講解清晰人亦幹練尚屬稱贊馬軍堡男女初級小學校校舍整齊設備亦可如將南院之兩殿加以修繕開為課室及成績室則尤為完善惟女生太少應設法添招教員黃蔚恩思想清新講解詳明教法頗合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教員王世洪講解明白教法亦合頗堪嘉尚總觀全境縣鄉各校經費大致尚可維持每年約在六萬七千元以上而社會教育機關共有講演所圖書館婦女職工學校各一處民衆學校四十七處經費年為三千六百九十三元僅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強殊屬太少應設法增加至百分之十或二十以符部令全縣學校共有一百三十處男生五千零五十人女生為一千六百四十三人統查各區第三學區僅有學生一

千零零七人第四學區除第二高級初級小學校有學生百餘人外僅有學生九百二十一人實屬過少宜設法擴充第四學區除第二高級初級小學校有女生十二人外僅有女生二十九人尤屬非是宜設法添招以重女教該縣長對於全縣教育責無旁貸應隨時督同教育局長詳細規劃銳意進行此次令飭各節仰即分別轉飭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零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萬全縣政府

爲據該縣第三區公民史獻策等陳述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因整頓教育致一時失意者捏詞控告請俯察實情以遏亂端而維教育仰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第三區公民史獻策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緣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自去年任事以來對於全縣教育

無不力求整頓大加刷新爲期集思廣益之效也而開教育行政會議爲誠勉同人之勤職也而擬定懲獎辦學人員之辦法爲教育發展也而南區高小於萬難之中亦竟成立爲學務整頓也而局長督學等時出輪流視察爲淬勵各校之改進與稽核各校之成績也而舉辦各校觀摩運動會及分區會考他如通俗講演所之擴充教育成績館之創設民衆學校之林立皆爲全縣人士所共見而極欽佩者方期全縣教育日見改進也不圖一般失意者竟因利權薰心不顧正理始則散布謠言以惑聽聞雜爛混淆皂白捏詞控告以謀奪職位冀遂隱慾而後快嗚呼世風日下人道衰頗竟有如此卑劣行爲者浩可一嘆近聞教育局長等遭此打擊有意辭職聞訊之下殊深惶恐以一紙荒謬絕倫之辭而使威聲卓著之教育局長等隨卽引去正所以遂彼不肖輩之陰謀若此風一長不特無人敢於忠誠任事卽今後教育前途亦不堪設想矣義理所激不忍坐視除呈請教育局長等仍爲全縣任勞任怨勿懷退志外用敢上瀆廳長俯察實情勿爲肖小所惑並請對於此次不肖之徒予以應得處分藉遏亂端而維教育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前據張家口公民高炳文等呈控該局長張守

附抄案一件

仁督學王憲公假公濟私搆殘教育懲罰撤懲等情到廳當經令

飭澈查呈覆核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併案澈

查具覆以憑核辦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計抄具呈人名單一紙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推廣婦女職業教育

案仰遵照由

補習班一級

兼收女生或另設女子職業班

決議 限於本年度一二職業學校各添設婦女職業

補習班一級

案查本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推廣

婦女職業教育案業經大會決議限於本年度一二職業學校各

添設婦女職業補習班一級等因查此項婦女職業班前經部令

飭辦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

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推廣婦女職業教育案 第一女子師範 提議
理由 婦女解放須先經濟獨立欲求經濟獨立須有相

當職業爲婦女解決職業問題是婦女教育中最重大問

題辦法（一）籌設女子職業學校（二）先在各女師

就可能範圍委內開設職業班（三）各職業學校內宜

○訓令第七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省教育會

爲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組織職業介紹所一

案仰遵照由

案查本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據第二職業學校提議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請廳分別介紹實業機關錄用案業經大會決議應令省教育會組織職業介紹所介紹一切職業通過在案自應照辦以利進行合行抄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案一件

廳長高惜冰

育之發展試觀師範學校招生何以易就學何以多即由畢業後雖不得高位厚祿而求一教員尚不甚難此例甚為顯著者也關於職業學校畢業生應請廳廣為介紹函送各實業機關或將來各縣職業學校及平民工廠設立時分派服務學生既將所學供獻於社會又得相當職業如此辦理則職業學校之發展可預期而待矣

決議 應令省教育會組織職業介紹所介紹一切職業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請 廳分別介紹
實業機關錄用案第二職業學校提議

案查我國自戊戌立憲變法與學以來甫及三十載分門

別科各學專門知識迨畢業服務於社會多半所學非所

用所用更非所學其故即由於無人為之介紹致使辛辛

學子迫之於環境困之於生計只求謀得一糊口之處足

矣查職業學校尤為一班青年所輕視凡入職業學校學

生多半寒家子弟畢業後再無力升學以求深造勢必覓

得一棲身之所為生活計若不設法介紹無以謀職業教

○訓令第七一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各學校 講演所

為奉 教育部轉行政院令發改訂鐵路運送公

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式樣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
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運
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一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三九號
指令准以部令公佈施行後曾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改一次亦經
呈奉鈞院第二一六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惟其中尚不無缺點早
擬修訂自本年全國運輸會議決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所提
議請將部頒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內所規定持有各該

機關正式護照一節該護照須由各機關於開運前請本部發給

正式護照持往各路請運以杜流弊之後業經本部將是項辦法
改訂為公條並將該項護照改訂為三聯式憑單以便稽核而資

對所有是項辦法及憑單式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佈

施行等情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據此
查該部所呈改訂辦法及憑單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

施行外理合連同原附辦法及憑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
請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候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

聖抄發原辦法及憑單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憑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式樣各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令教育館
講演所

為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社會教育兩案

仰遵照

案查本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據省教育會提議積極提倡
社會教育案通俗教育講演所提議推廣通俗教育講演事業案
以上兩案均由大會通過自廳由廳通飭遵辦以利進行除關於

本廳部分屆時由廳酌核辦理并分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縣轉
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案兩件（見特刊）

廳長高惜冰

○訓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第一男女師範

為 抄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實驗小學校應實驗
教育方法二案仰遵照出

案查本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據省教育會提議各師範學
校實驗小學應確實實驗教育方法案業經大會通過自應通飭
連辦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抄案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
辦理此令

附抄案一件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辦法一師範生之教學實習應本其平日所學之教學法而取
分科的隨時的實習法不必規定在臨畢業之一學期 文師範
生之實習不必限定單純的教學實習應為整個的學校之經營
(此種道理僅為一般理論的教育家所承認而尚未被多數實
際教育家所實行故特鄭重提出)勿各師範之實驗小學校中
的教員應受各該師範之教育教員的指導分班或分期實驗教
育上之各種新方法

決議 原案通過

各師範學校實驗小學應確實實驗教育方法案

省教育會提議

○指令第九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廳長高惜冰

令龍關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立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第二

十二級應請畢業生履歷暨教科用書

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學生張玉春等二十五

名修業既經期滿課程亦均能如期授業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以便升學惟學生履歷表嗣應遵照廳頒格式造送以昭劃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通俗講演所所長朱子帆

呈一件 爲呈請懸予辭職仰祈鑒核由

令省立第一師學校

呈悉該所長任職以來悉心規畫力謀進行本廳長對於通俗教育方資倚畀茲據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席另委姜書

閣接充仰即交代具報此令

○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爲呈報管理員吳智全辭職遠席請委姪

文忠接充由

呈悉該校管理員吳智全因游學南京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遺席准委姪文忠接充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祗領努力任職為要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一件 爲呈送實驗小學校高初兩級學生本年暑假畢

業試卷證書分數表請予分別驗印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實驗小學初級班學生章文馳等三十四名高級班學生趙景塘等二十七名所有試卷大致尚可分數均能及

格應準畢業以便升學備查初級修業期滿應發修業證書該校龍填畢業證書核與規定不合既據填竣姑准將證書驗印連同

試卷一併發還嗣宜改正為要餘件存此令

附發試卷五百一十二本 證書六十一張

處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呈一件 為呈請分別委派學校及學田管理員請鑒核

呈件均悉查所擬私立漢蒙小學校簡章暨預算書大致尚妥校址平面圖亦屬明晰應准備案至該校董除捐大洋五千元作為開辦費外並將自有之牛馬羊各若干頭匹捐為該校永久基金價值估定額呈來願以憑照章轉銷

教育部給獎一面將該校開學日期及教職員履歷姓名表分別

席准委阿步洲接充其學田管理員一處並准委派高季航充任茲將委任令兩件隨令頒發知分別委派領事局督辦為要

履歷存此令

處長高惜冰

計發委任令細紙四份由司機司庫收存

○ 指令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所擬私立漢蒙小學校校董隆舟加木錯

呈一件 為據呈報成立漢蒙小學校並擬訂簡章預及算書等請鑒核備案由

處長高惜冰

六一

商務印書館

創立三十五週紀念 大贈券

敬啟者。本公司盡力於我國教育文化者，業已三十五載，歷承海內外各界不棄，
加意維護，曷勝感荷，茲值三十五週紀念，謹於秋季開學期間，贈送書券藉答
盛意，敬祈

公鑒

贈券辦法

- (一) 凡在紀念期內，以現款向本館購買本版圖書，每滿實洋五角者，購書券一角，
(二) 凡在紀念期內，以現款向本館購買儀器文具、玩具、預約特價書、預定雜誌，定印名片，每滿
實洋一元者，贈書券一角，
(三) 代印各件及購機器鉛字原料及廉價貨物等，恕不贈券，貨物之另有優待辦法者，亦不再贈券，
(四) 贈送書券，概以現款購買為限，以當日發票為憑，不滿額者不贈，多則按級遞增，

時紀念贈券期

八月十日起

十月九日止

商務印書館謹啟

張家口分館上堡仁壽街

法規

一 中 央

◎省市督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荐任

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
由市政府荐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

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

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

法規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

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教育公報

六四

- 第四條 督學觀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觀察外遇有特別事
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觀察
-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觀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
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長官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觀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閱閱各
項簿冊
-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
成績
-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
課時間
- 第九條 督學觀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條 督學觀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
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 第十一條 督學觀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
不得受其供應
-
-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觀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
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 第十四條 督學觀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
門觀察員
- 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觀察員皆
適用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一) 官吏服務規程
-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

行職務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醜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醜遺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

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

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

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

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

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3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

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

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5 摳辦何種中等學校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9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

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

目錄）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

校之必要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

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

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2 校舍平面圖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4 課程表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

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

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

之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法規

六七

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

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依

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充

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

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

義務

不得傳此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九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

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

第三十條 講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

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之規定推行之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

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以獎勵及保護

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個農福利

國家應積極設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礦礦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舉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惟貸之重利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獎勵及保障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等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

其詳以法律定之
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

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

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

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

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者

八，農學大意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

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

或營業場所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九，
森林學大意
水產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
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特權

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

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

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

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決議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葆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事

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

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

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

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

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

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法規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錄

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試錄

錄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

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

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敘敘自改

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錄敘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錄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板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公務員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將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

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

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

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

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

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

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

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

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證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學歷

六，保護人姓名職業

七，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

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一、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二、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

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一普通教育用品類

二專門教育用品類

三特殊教育用品類

四其他教育用品類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分別填明連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出品送交就近商會或本縣政府代收轉京或直接送本會亦可

前項送會展覽之出品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送到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號其出品同樣者以一件至五

件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編號後應即填給取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有損壞殘缺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本會陳列方式分下列二種

一特約陳列國內各大學及各大教育用品廠商得向本會約定一間或二間陳列室自行裝置

爲一期其施行程序如左

一普通陳列各處送到之出品由本會分別陳列第九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開幕審查完竣後發還

第十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內銷售者須按照本館商場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民衆學校推廣辦法案 教育廳交議

總 規

理由 查訓政開始建設方殷社會教育極關重要而社會教育中收效速成功鉅者首推民衆學校是則民衆學校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爰就本省失學民衆之多似應嚴令各縣按照計畫分期設校以利進行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所訂之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定自該年秋季起以一年爲一期分三期將全省民衆學校普遍設立迄今已屆三期各縣民衆學校寥寥無幾似此任意敷衍社會教育何堪設想擬由今年秋起仍分三期舉辦於每一期辦理完竣由縣呈報來廳以便派員實查而定獎懲

辦法 本省民衆學校自二十年度起分三期辦理以一年度

學校一處

第一期 凡二百戶以下一百戶以上之鄉鎮或編街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但每增加一百戶須添設民衆

學校一處

第二期 凡一百戶以下五十戶以上之鄉鎮或編街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處

第三期 凡五十戶以下三十戶以上之鄉鎮或編街須設立

民衆學校一處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

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

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

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
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

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

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

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
費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

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得先用電
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
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路由

站至

今有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經
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部道鐵府政民國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到達站名

第二聯 第二聯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全同第二聯

號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部道鐵府政民國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到達站名

起運站名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 | | | | | |
|---|---|---|---|---------------------|---|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 | | | 今有 | 路 |
| | | | | 站按黑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 由 |
| 請 | 運 | 機 | 關 | | 至 |
| 物 | 品 | 數 | 量 | | |
| 起 | 達 | 站 | 名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 | | | | |
| (一)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 | | | |
| (二)此項憑單分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 | | | |
|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 | | | |
|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 | | | |
|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機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 | | | |
| (六)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 | | | | |
| 填發 | | | | | |

◎褒揚條列

第一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德行優異

二、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

法規

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匾額

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已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紿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明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

教 育 公 告

八八

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第二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鈞府准予查案催報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整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速具報以利進行出

呈爲呈請通飭各旗羣總管將增加校田一案情形迅速具以利進行仰祈

整核事案查本廳於蒙旗促進委員會成立時曾經提議蒙旗各

校校田均不足用高小各校應加至百五十頃初小各校應加至一百頃統由各該總管分別辦理當經決議由各該管自行籌措

於最近期間呈報

鈞府並由廳分別函呈在案茲查各旗羣迄未具報殊屬稽延事關蒙旗教育前途未容忽視現據該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擬

准貴廳第三號函送提議案內提議一蒙旗各校校田均不足用高小各校應加至百五十頃初小各校應加至二百頃統由各該總

◎呈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爲准正黃旗總管咨以本旗管子川各村租地被

興和縣奸民霸種請轉呈查明歸公充作本旗學田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准正黃旗總管巴彥孟章咨謂爲咨請事案准貴廳第三號函送提議案內提議一蒙旗各校校田均不足用高小各校應加至百五十頃初小各校應加至二百頃統由各該總

管分別辦理案決議由各該總管自行籌措於時近期間呈報
省政府等語查敵旗初小校原撥有學田僅二十五頃第二高校
係右翼四旗辦當時敵旗因無空閑荒地以故未能劃撥雜思
振興教育必須籌有學費始能辦理敵旗年中不項收入本來無
幾誠總管有心墊辦苦於家資無力雖欲向各佐幕戶中難捐因

近數年來迭遭兵匪之患時值歉收蒙民東逃西往瘡痍滿目雖
有去年之收穫原氣未復殷實之家尙屬寥寥以故學費無着此
節敵旗教育不能發達實在情形也查敵旗哈爾沁佐領下營子
川一帶有上賞養兵租地一千餘頃自清季乾隆年間租給佃戶
鑿種交租歷有年所於民國十年間有武萬義者係充豐興陶集
涼五縣剿匪游擊隊營長之職藉其班定營收有租石即將營子
川各村租地驟驥與和縣署共清賦一百七十餘頃各地主聞知
難在前察哈爾都統署及興和縣紛紛呈訴因有營長勢力所控
者均未發生效力故各忍受均經停諉該武某霸收租票數年之
久於民國十五年因事變後而各地主復向原佃戶收租時各

佃戶疑起歹念以在縣署升科均抗不交租並有在縣報交帳十

畝者可種數十畝或數頃不等各地主雖在縣署起訴而縣署置
之不理因之各地租之食租權無形喪失矣總之此項地畝本係
租地性質既未交荒價焉有升科之說與其僥倖奸民永遠承種
無租無糧之地何若查明歸公充作學田以維教育之基金管見
及此擬請旨頤維持轉呈

省政府派員查明咨行綏遠省政府轉飭興和縣將該項無租無
糧之租地既係敵旗哈爾沁官兵人等原有刻下奸民佃戶抗不
交租又未交荒價亦不納糧即歸作敵旗學田按畝收租維持學
費則敵旗教育自能發展也所擬是否有當相應開具各村租地
畝數清單一紙咨送貴廳長查核並希見復爲荷此者等由附送
各村租地畝數清單一紙准此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檢閱各
村租地畝數清單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各村租地畝數清單一紙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為奉令催補造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

遵先行造訖呈請 鑒核彙轉由

呈為遵令將本廳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分別補造繕
摺具呈仰祈

鑒核彙報事案奉

鈞府祕字第53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部會省公署造送行

政計畫前已規定於二十年一月起各季計劃限於每季之前一

個月造送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依限造送者固屬不少延未

遵辦者仍間有之事關通案未便遷延並應令催以資考核所有

各部會省公署如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計畫尙未依期造送

者應即從速補造其七月以後之計劃務須依限造送毋得逾延

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項行政計劃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本府並未依期造送應即從速補造以符功令而七月以後之計畫須依限造送毋得逾延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行政計劃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本府並未依期造送應即從速補造以符功令而七月以後之計劃須於前一個月造送轉瞬期限已屆仍應編送呈報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廳迅將一月至六月兩季計劃補送前來併將七月以後之計劃在五月二十以前編就呈送以憑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廳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先行分別造訖理合繕摺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送清摺一扣 見專載欄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爲遵令編製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曆請審核由

○旱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呈爲遵令編製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曆恭請
鑑核事案奉

鈞部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茲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期規程重行修正並經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印

發修正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各級學校
二十年度學校曆應遵照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從速編製呈核仰
鑑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奉
此遵即按照規定并參酌本省氣候擬定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
校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恭請

鑑核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各級學校二十年度校曆一紙 徒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爲奉令查據左翼牧羣總管呈報另行招佃係爲增加學款
情形查該總管所擬另行招佃係爲增加學款

起見似應准予照辦請鑑核施行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青字第一三四號訓令以據代理左翼牧羣總管善濟彌圖
普呈報該旗學田佃戶拖欠租款嚴催再三始能如數收回現將
原佃退去另招佃戶議定每年租款一千元請鑑核施行等情令
即按照所呈詳細查核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該總管撤
換售佃另招新佃係爲增加學款收入規劃永久起見似應准予
照辦以裨教育所有遵令查覆左翼牧羣總管另招學田佃戶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鑑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爲遵令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並有應行變通之

處請鑒核示遵出

呈爲具報遵令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一案情形恭請

鑒核事業奉

鉤部第一三八零號指令爲本廳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及留學生考試細則一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新訂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內容尚有未盡妥適處合將應行修正各點另紙抄發令仰該廳先照修正再行送核又關於留學國外之理工科學生畢業後實習年限亦應於規程上予以詳細規定原附件存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應行修正各點一紙奉此遵查本省留學經費每年只定四千二百五十元如果按照

附呈送修正東西洋留學規程一份 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鉤部修正數目以國幣二元作金票一元計算現在尚足資送東洋留學生二名至於將來金價能否提高勢難測料事關省款究竟如何辦理未敢擅便經卽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敘字第三零零號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

○呈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五日

公 稼

九三

悉當經提交省委會第一百七十一屆常會決議查本省本年度

祇送東洋留學二名按照 部令修正數目支給費用本省原定

留學經費四千二百五十元足敷資送至於留學西洋學生本年既不派送無須預定費用應俟下屆遣派時再行遵照 部令酌議修正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第四

第九第十五第二十二各條遵令修正並將留學畢業生實習年限於規程上詳細規定外所有第十條第六七兩項關於留學歐美經費擬請仍照原定數目辦理俟將來派遣該項學生時再行酌量修正以符省議而示變通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修正規程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九三

為據請將第一職業及第一女子師範兩校附近之

蒙古營房各照擬定部分分別撥歸佔用請核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劄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示由

呈為早聞事務省學校應有固定校址而一切建築設備方能悉

合教學之用本省各級學校多係租賃校舍規模既嫌簡陋地勢復覺狹窄本應從新規畫擇地遷移以為永久之計惟值茲庫敷

奇純實難一蹴即就為權宜計惟有體察各校狀況徐圖擴展較

易辦理茲查省立第一職業及第一女子師範兩校均係租賃校舍地址較他校尤為狹隘允宜首先擴充以資補救近聞官產處成立後所有營房悉在應行處分之列復查第一職業與蒙古營毗連第一女子師範係租賃蒙古營房擬請由第一職業後身空地及第八道巷起至迤北第一道巷止劃歸職校佔用再由第一女子師範後身第六道巷起至迤北第一道巷止劃歸女師佔用公產公用在公家所損無幾而於教育前途俾益良多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呈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為轉呈第二中學校購置修繕臨時費預算書請

鑒核備准飭撥由

呈為轉呈第二中學校購置修繕臨時費預算書恭請

鑒核備准飭撥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閻汝梅呈稱窺查本校本年暑假畢業學生兩班計三十餘名而暑後續招高級初級兩班新生計八十名學生人數既較前增多原有寢室飯廳自習室等自不敷用加以改設高級一班圖書儀器藥品等項尤感困難勢不得不就現時必需者略為添修俾資應用茲經校長確實預計至少亦須洋一千元本校經常費內向無此項臨時費預算而添置物品及修理房舍又急不容緩校長思維至再亦無善法用敢編造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懇請鑒核轉呈准予如數撥給以利進行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計呈送臨時費預

算書二份到廳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預計數目亦尙要

實際指令並留預算書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准飭撥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臨時費預算書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早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爲呈復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已於本省留

學生規程內詳細規定。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已於本省留學生規程內詳細規定仰祈
鑒核事業奉
鈞部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茲准實業部工字第六四六號咨開

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提案有請選派專門人材赴各國工廠實業部第一三八零號指令於本廳所擬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

習一案意欲借他之助以增進知識與技能而促我國工業之發

展誠屬要圖除由本部設法與外廠接洽酌量選派專門畢業人材分往實習外並希於現在留學生中或以後選派學生出洋留學時於畢業後請駐在國各公使介紹該國著名工廠就目前所需要科目如機電化治紡織等選擇一種實習二三年然後回國致用際茲建設方殷需才正切果能如此廣植人才致力實業裨

業前途殊非淺鮮惟事屬實業部主管範圍相應各請查核酌量辦理以宏人才之造就而謀實業之振興等由查留學國外之理工科學生應特別注重實習俾與學理有所印證實部所擬於留學生畢業後更由各使館介紹至外國著名工廠實習藉以熾熟技術辦法甚屬切當除咨復并咨請外交部轉令各使館遵照辦理又訓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酌量該省歐美學生經費及留學生人數擬訂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呈部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關於東西洋留學生實習辦法業已遵照

規程內詳細規定並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此項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似可勿庸再行擬訂以省繁贅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復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為七月二十日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請鑒核

派員按日出席由

呈為呈請事務查本廳每年例應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便討論教育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當將會議日期並修正規程先

為呈報在案現在會議日期將屆擬請

鉤府派員屆時按日出席以資探討而期周詳可否之處理合備

文呈請伏乞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督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為據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呈復本省電影院現

已歇業頒表式無從查填請鑒核由

呈為具報本省電影院現已歇業奉 頒表式無從查填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都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據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呈稱筠

本會規定於日內開始依法檢查凡本國及外國製電影片嗣後

未經本會檢查核准給有准演執照者均不得 在國內各省市

映演惟吾國版圖遼闊督察難周恐有奸商於本會耳目不及之

地將無執照之不良影片私自映演或將給有執照之影片改編

為呈報在案現在會議日期將屆擬請

鉤府派員屆時按日出席以資探討而期周詳可否之處理合備

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第八條規定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

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

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又電影檢查法第

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

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并得查核驗

印發還之說明書防微杜漸莫善於此除由本會將檢查證直接分寄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請其依法執行協助檢查外茲特擬

就檢查報告表式樣呈請鈞部轉行通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
將檢查電影片情形按月填入報告表逕寄本會藉以稽考各處
進行狀況等情據此除分合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遵照按月查
填逕寄該會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一紙奉此遵即轉令本省
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本省電影
院僅有一處於本年四月間成立原係試演性質開設未久即停
營業奉頒表式實屬無從查填俟有電影院開設時再行填報
等情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據指令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二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牘

爲轉呈第一中學校第十三班學生劉德禎等十

名畢業成績分數表請備案由

呈爲轉呈第一中學校第十三班學生劉德禎等十四名畢業成績分數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胡子恆呈稱窺查本校第
十三班學生劉德禎等修業期滿業經呈准舉行畢業試驗並蒙
鈞庭派員蒞場監試各在案所有各科試卷由教員詳加評定校
長覆核無異計算各生成績平均都在六十分以上自應照章准
予畢業除填具畢業證書十四張附呈登核蓋印發還以備分發
外理合造具分數表三份連同試卷九十八本幾何畫十四張一
併具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畢業證
書十四張分數表三份試卷九十八本幾何畫十四張據此查該
畢業生等試卷大致尚可分數均能及格似應准予畢業以便升
學除分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分數表一份備文送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部長李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飭嗣後對於該縣教育務須認真辦理毋再玩忽于答暨教育局長劉步德由本教育廳另案核懲外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會呈第 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會呈據本教育廳科長李春潤報告商都縣長

董振麟辦學不力情形當經會核予該縣長以

記過一次之處分以示懲諭請鑒核備案由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民政廳廳長牛 墉

省政府主席劉

爲會呈事案據本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李春潤視察商都縣教育情形詳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查該縣小學只有七處社會教育僅籌設通俗圖書館一處第一期注音符號請習班原定三月一日成立近據該縣呈報係於六月一日開課時至六月十六日前往觀察尚未成立並查悉該縣縣長董振麟對於教育局呈廳文件有稽壓月餘始行轉報者似此玩忽學務殊屬非是查前奉

內政部會令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第二條教育廳應予以申誠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員負有指導督促全縣教育進行之責則其學識能力之培養自以廳令行之等語茲經本教育廳咨商本民政廳同意將該縣長董振麟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以示懲諭除會令該縣長遵照并

○呈第三一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理期滿訂于本月三

十日舉行畢業典禮請屆時蒞臨訓示並發給証書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廳前因教育行政貴有系統教育行政人員之思想及辦事方法尤貴有一貫之精神各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負有指導督促全縣教育進行之責則其學識能力之培養自爲必要惟欲增進其學識考核其能力非有相當之訓練及長時間之探討不爲功職有鑒於此當經規定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班辦法六項分飭各縣遵照辦理旋據各該縣選定前項人員屆期來廳聽候訓練於七月十五日起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禮堂按所定課目分別講授現已訓練期滿訂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仍在該校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擬請

鉤座屆時蒞臨訓示並發給証書以昭鄭重理合檢同辦法一份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據蘆縣教育局呈爲縣轉廳令與公報登載不符仰祈鑒核澈究以重公令事案查職局於六月十五日奉蔚縣政府第六〇六號訓令內開奉鈞廳第四四七號訓令以據省督學王子佩視察員沈昌盛報告視察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長羅東尚知努力學生亦頗整齊惟該校操場太小應設法擴充以重體育該教員阮志潔教學得法善誘學生殊堪嘉尚應傳諭嘉獎復奉鈞廳第一卷第五期教育公報登載訓令第四四七號令蔚縣政府爲據省督學王子佩視察員沈昌盛報告視察該縣教育狀況仰遵照由內載視察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長羅東尚知努力學生亦頗整齊惟該校操場太小應設法擴充以重體育該教員阮志潔教學得法善誘學生殊堪嘉尚應傳諭嘉獎教員賀士英時常曠課並有要挾行爲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各等因奉此查公報公佈對於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教員賀士英報告時常曠課並有要挾行爲予以記大過處分而縣府所轉鈞廳訓令對於該教員賀士英並無一字之批評按公報公佈與訓令有

舞弊之嫌擬請 鑒核懲辦出
呈爲蔚縣政府秘書盧世英瀆職舞弊懲祈

公文牘

九九

同等效力對於同一公令兩相歧異竟至於此則負有遵照辦理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之責者究應何所遵循此應請澈究者一也上級官廳命令下級

祇有遵照轉令督飭實行之責如果認為不合申敘事實呈請核

示可也如竟擅自刪改其玩視上級命令所關猶小此風」開瀆

◎ 早第三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舞弊者援例效尤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此應請澈究者二也職

局係於六月十五日奉到縣府訓令時值董縣長公出秘書盧世

案由

英代折代行該教員賀士英係盧秘書之夫人也盧秘書對於其
他公事出於無心錯誤容或有之以有關負責人之公令而竟有
此錯其中不無瀆職舞弊之嫌此應請澈究者三也局長爲期命
令一致便於遵循並妨止瀆職舞弊影響教育進行起見不揣冒
昧檢同原令備文呈請鑒核澈究並懇仍將原令核後發還實爲
公便等情附呈蔚縣政府訓令一件據此查該秘書盧世英將本
廳令文中中與伊之親屬記過詞語擅自刪去與無心錯誤者迥
不相同實有瀆職舞弊之嫌擬請轉飭撤換交由司法機關依法
鑑辦以徵效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祈指令以憑飭知謹呈

三本畢業證書三十三張據此查該校第三十四班學生姜樹遠
等情計呈送履歷表三份分數表六份各科畢業試卷四百三十
公便等情附呈蔚縣政府訓令一件據此查該秘書盧世英將本
廳令文中中與伊之親屬記過詞語擅自刪去與無心錯誤者迥
不相同實有瀆職舞弊之嫌擬請轉飭撤換交由司法機關依法
鑑辦以徵效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祈指令以憑飭知謹呈

等二十名及第三十五班學生曹效玉等十三名畢業試卷大鼓

尚可分數均能及格似應准予一律畢業以便升學除將證書驗

印連同試卷一併發還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長李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分數表二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為前奉 令以據轉呈第一師範學校請撥欵收

買舊旗營房一案在官產未清理以前應暫從
緩議現查官產處已成立擬請

核飭照撥以裨教育由

公 紹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撥欵收買舊旗營房改建校舍等情來廳當經據情轉請旋奉

鈞府數字第一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本省官產現有清理之議在未舉行以前未便局部辦理所請應從緩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摺存查奉此查該校毗連之舊旗營房係屬官產

在未經清理以前自應從緩辦理現查清理官產處業經成立該校址狹隘前項舊旗營房亟待劃撥佔用俾便擴充擬請轉飭該處查核照辦以裨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為擬請通令各縣籌款建築公共體育場一處以期注重體育

築標準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擬請通令各縣籌款建築公共體育場一處以期注重體育

繕具建築標準仰祈

鑒核施行事務本年七月本廳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曾提議

注重體育一案經大會討論通過查此項提議案內有令各縣籌

款建築公共體育場一項（一）理由（一）地方缺乏有益

之遊戲或消遣場所有碍社會道德（2）一般國民體格柔弱易

感予以相當鍛練（3）一般國民缺乏戶外運動習慣有碍衛

生（二）辦法（1）由教育廳重行嚴令各縣政府于本年内

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2）各縣公共體育場之開辦費由縣

政府設法籌撥（3）各縣公共體育場之經常費由縣款預算

內支給（4）各縣教育局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員專事該場

監護與指導（三）決議由廳呈請

省政府嚴令各縣籌款建築公共體育場一處太縣四百米小縣

二百米三個月修竣並限期具報餘照案通過以上提議及討論

決議情形經職詳加覆核此項公共體育場關係國民體育既甚

重要擬請

鉤府通令各縣政府迅速籌款於奉令三個月內建築完成並由

各教育局設督指導局負監護與指導之責俾一般國民得隨時
練習庶可養成健全體格用副

鑒核注重體育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公共體育場建築標

準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公共體育場建築標準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爲擬辦全省運動會道具用款預算書請 鑒核

照發由

呈爲擬辦全省運動會道具用款預算書仰祈

鑒核照發事竊查前因本省各校於體育及各種運動素乏講求
爲提倡鼓勵起見會令中等各校選派學生先後參加北平華北

足籃球比賽會暨在濟南舉行之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此後舉

生精神漸有振奮氣象各縣聞風興起舉辦全縣運動會者亦復

甚多業經擇優分別給獎用資鼓舞以上辦法尙僅係一部分學

生參加究於全體學生體育觀念影響甚小茲欲使全省各級學

校學生對於體育平均發展起見擬集合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會

同比賽庶可於群英競爭角逐之中藉收人人觀感奮興之效

查本省公共體育場業將建築完竣擬於九月十九二十兩日舉

行全省運動會一次此項辦法前經聯面為陳述現在為期已近

一切應行籌備布置事項甚夥自應早日舉辦以免臨時叢脞關

於所需費用茲經切實估計約共需洋三千二百一十三元按照

項目擬具預算書一份此款需用甚殷擬請迅予撥發俾資應用

所有擬舉辦全省運動會並懇摺發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

同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照發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送預算書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爲呈請轉請頒發廳印及小官印以資信守乞

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轉請頒發廳印及小官印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本廳廳印暨廳長小官印均係民國十三年八月奉

前教育部轉奉

前國務院頒發當時察省尙係區制故廳印暨小官印均無省字自十八年一月由區制改爲省制後仍未另行頒發擬請

鉤府轉請

國民政府頒發新印以資信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高惜冰

公 賦

一〇三

爲奉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檢發各機關統

計組織及工作調查項目飭填送具報茲遵

照填訖送呈乞鑒核存轉由

呈爲連合填報事案奉

總府財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字第179號公函內開本處爲明瞭全國

各機關之統計組織與工作情形起見茲擬定簡單調查項目一

種種文選請審照逐項見復並請印發所屬各機關於文到二星

附照填調查項目兩份統計表兩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項目
甲，統計組織

| 調查項目 | 逐項 | 答覆 | 備考 |
|-------|-----------------------|----|----|
| 其名稱爲何 | 本廳無專辦統計之組織第四科科員一人兼任辦理 | | |
| 隸屬何部 | 隸屬第四科 | | |

期內連同項目內所列各項附件逐級遞送統由貴府函送過處以便查考而利進行至級公道附調查項目十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檢原件令發該廳仰卽遵照填列二份於十日內具報核轉此令等因附發調查項目一份奉此遵卽按照調查項目填列兩份檢同統計表兩份辦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內部如何組織

科員一人任編纂之實內部無若何組織

每年辦公費若干

俸給
調查

俸給費年一千二百元辦公及調查費由廳辦公費項下開支

擔任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職別等級薪額職務專任或兼任

金葵慶年二十七歲北平民國大學經濟學士曾充遼寧同澤女子中學訓育及黨議教師北平大同中學教員遼寧省立第一女子初中訓育主任兼黨議教員東省特別區美專學監二十年二月派充第四科科員月薪一百元專辦統計事宜

乙，統計工作

| 調查項目 | 逐項 | 覆備 | 參考 |
|--------|----------------------|----|----|
| 統計工作名稱 | 十九年度教育統計 | | |
| 材料來源 | 由省立各校及各縣教育局填送彙齊復編製總表 | | |
| 調查時間 | 每年度終了調查一次 | | |
| 調查區域 | 省立各校及所屬十六縣 | | |

| | |
|---------|---------------|
| 調查表式 | 照教育部頒發表式分別飭填 |
| 調查方法 | 通令各校局照表填報 |
| 編製方法與格式 | 附送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一冊 |
| 發佈方法 | 將製成之表分發各校局存查 |

起辦時期起辦過次數及
現在進行狀況

自十七年度起辦十八年度停辦十九年度續辦理

二 咨

◎咨第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爲咨請事案奉

財政
咨建設廳
民政

爲遵照省府令擬具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請詳
呈稱前奉令發縣政府各局組織細則遵將職縣財政教育建設
三局分別改組并擬具各項規程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
案既據分呈各該廳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民政
財政建設三廳查照審核具覆以憑酌審此令等因奉此除財政
核見復以便呈覆由

建設等局組織規程自應由

○○廳分別審定呈復外所有教育局組織規程事屬本廳主管範圍前據商都縣將擬具教育局組織規程分呈到廳當以此項規程各縣應取一致方免彼此參差有碍進行正擬核示間復奉

省政府令飭前因遵卽參酌前次頒發江西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辦法復體察本省各縣教育局現在狀況另訂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十一條以期劃一而便施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規程一份

咨請

貴廳詳核見復俾便呈覆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為荷此咨

財政廳

建設廳

民政廳

附送擬訂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一份 從略

三 公 函

●公函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函中華職業教育社

會囑卽轉令職業教育機關派代表赴會等因准此茲派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屆期前往與會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中華職業教育社

為准函八月一二兩日舉行職業教育討論會囑
派員赴會茲派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屆
期前往先行函覆查照由

逕覆者頃准

貴社函以八月一二兩日在鎮江伯先公園舉行職業教育討論

●公函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九日

西北平中國學校

法 規

爲准由以據察籍學生李文彬等呈請由二十年度加入獎學金碍難照辦請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據察籍學生李文彬等九人呈請由二十年度起加入獎學金碍難照辦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本省獎學金規程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仍照原案辦理業經函達在案所有

貴校學生呈請加入一節事關變更規程碍難照辦相應函復即
希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錫林果勒盟正盟長索
副盟長德

附漢譯蒙原函一紙

○公函第二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錫林果勒盟正盟長索
副盟長德

爲 貴盟烏拉罕地方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呈請捐資設立漢蒙

捐資設立漢蒙小學校請協助保護由

逕啓者案查本處前據

貴盟烏拉罕地方萬興寺寺主隆丹加木錯呈請捐資設立漢蒙
小學一處以期開通蒙民知識擬具校董會及學校簡章到職業
經先後准予備案在案查該寺主隆丹加木錯對於教育熱心提
倡自非由

貴盟長協助保護不足以示鼓勵而利進行相應函請

查照對於該寺主所辦之漢蒙小學校特別協助一面轉飭所屬
一體保護以重教育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學院

○公函第二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兩八旗生計公會

爲 準函據女生富貞德請發旗籍津貼應由該生

肄業學校證明學歷以便彙案核發希飭速

遞復者案准

貴會來函以據張家口正白旗女生富貞德呈爲肄業北平市立第十三小學五年級因家境貧寒請按照八旗子弟升學津貼簡章發給津貼以資深造囑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該女生富貞德既係肄業高級小學校與八旗子弟升學津貼簡章第四條之規

四 批

●批第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原具呈人省立第九小學校教員趙桌立
爲呈請設立假期術科訓練班由

呈件均悉查軍事訓練只限高中以上學校兼奉部令本年暑期暫免施行在案該員所請設立假期術科訓練班一節核與法令不合碍難照准附件存此批

處長高惜冰

●批第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具呈人萬全縣第三區公民史獻策等

公 廉

定尚屬相符惟須由該生原肄業學校來函證明學歷以便簽案核發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張家口八旗生計公會

呈一件爲陳述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因整頓全縣教育致一般失意者捏詞控告懇請俯察實請以退亂端而維教育由

呈悉貴該縣教育局長張守仁督學王憲公前被公民高炳文等呈控到廳業經行縣撤查在案據陳各節仰候令行該縣政府併案查覆再行核奪此批

處長高惜冰

中華書局出版



最近中華民國大地圖

訂

教育部審定

編製者葛綏成編
本圖分割之單位，係就整個行政區域，以合或整個的自然
形勢區域、俾一覽之下，可得聯絡比較之便利，其中所列也自然
之新建設者，無不應有盡有，一索即得，又重要都市及外交座右也。

各宗之著述、齊慎精核、各科革新、全國彩色精印，佐以公私
一大幅，欲瞭然於中華民國之形勢者，不可不應諸印私

■ 教育部審定

世界改造大地圖

訂
世界改造大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大幅 一元六角
悉根據歷來各種條約、凡最近一國疆域之變更、
調查、渝列、說明、全國彩色精印，一圖、附圖、
四幅、以便檢查、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六角
是圖於中國各省、依照最新區劃、分別繪列、
凡新成、或為、或新、或商埠、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
或者、極為、或新、或商埠、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
或特附插圖、或註明地、資、備、內容完備、
色彩鮮明、翻閱簡便、洵為善本。

編著者丁晉盦 重訂者葛綏成 彩印一冊 六角
是圖於世界形勢、分國繪列、凡最近各國疆域之
之變遷、地名之增改、悉據最新調查、分別編制、
內容簡要明顯、極合小學高級地理教學之用。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六角
是圖於中國各省、依照最新區劃、分別繪列、
凡新成、或為、或新、或商埠、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
或者、極為、或新、或商埠、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
或特附插圖、或註明地、資、備、內容完備、
色彩鮮明、翻閱簡便、洵為善本。

小初中高 最新本國地圖

編製者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一元六角
本圖依照我國最近區劃、並參考東西各種最新圖籍編繪、
如孫中山先生之計劃、港、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設、
為繪列、他如鐵道、邊防、名勝以及國都所在之地、尤三致意
、繁簡適宜、色彩鮮明、洵為中等地理教學之善本。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一元四角
是圖按照中等程度編輯、凡世界形勢之遷移、各國疆域之
變更、概依據戰後以迄最近各種報紙、並東西最新圖籍、編
繪而成、內容革新、色彩鮮明、極合中等地理教學之用。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八角
最新上海全埠地圖 彩印一幅 四角

南京最新地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五角
南京最新地圖 彩印一幅 五角

最新北平全圖

丁晉盦 葛綏成編 彩印一冊 四角
最新北平全圖 彩印一幅 四角

會議紀錄

◎察哈爾教育廳第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廳長

紀錄陳士穎

出席人員 蘆崇赫 劉紹龍 李春潤 姜書閣 劉駿書

楊向春 陳士穎

一 本廳職員所擬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應限於十日以前交到

案

決議 通過

二 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劉殿魁辭職應派員遞補案

決議 以王子佩遞補並委袁玉冊為大會紀錄

三 中等學生制服應劃一案

決議 通令各校并附樣料

會議紀錄

四 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縮短日期應代電通知案
決議 通過

五 各大學學生呈請恢復津貼案
決議 提出省委會議

六 警官學校學生請加入獎學金案
決議 緩批

七 提倡各縣女子教育案
決議 提出行政會議

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請派員前往開會案
決議 派第二職業王校長代表前往由廳補助川資二百元

九 部令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決議 提出省委會議

十 張履中等呈請省欵優缺已故懷安四小校長李疏景案
決議 前據呈請已令由校撫卹應批驗

◎察哈爾教育廳第二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量情形取締

時間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廉長

紀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劉紹龍 李春潤 姜書閣 劉駿書 楊向春

王子佩 陳士穎

一 組織全省運動會籌備會案

決議 共分七組由楊向春陳士穎擔任總務股張季春丁

佩韜擔任獎品股袁玉冊孫露濃張瑞林擔任註冊

股姜文淵彭萃英劉育才擔任宣傳股王子佩沙瑞

圖陳九堂擔任佈置股高廳長達明馬龍田慶爽王

華修擔任競賽股盧崇赫胡子恒金葵聲劉紹龍崔

廷環擔任交際股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廳會議廳

開籌備會

二 第一師範請示塾師訓練班無人報名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廳令派高世義袁玉冊為取緝本口私塾委員酌

開籌備會

三 師範學校宜續招自費生以彌補充學額案

決議 詢明再辦

四 各縣教育局卷皮應由廳通令遵照部定格式以歸一律案

決議 查案辦理

五 本廳登新聞稿應另立卷保存案

決議 通過

六 本廳宜購格蘭姆秤以量郵件案

決議 通過

七 省令檢查日貨如何辦理案

決議 暫存

八 建築黨部捐款如何辦理案

決議 暫存

九 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多與經費有關如何辦理案

決議 重審查再辦

十 黨識圖書館如何處理案

決議 先從整頓內部着手

專 載

考試之目的在人盡其才

邵元冲講演

考試院經過了一年多的籌備時間，在去年一月就正式成立，關於考試部分的工作，由考選委員會負責，自成立到現在，又有一年多了，在這一年多的時期中間，雖然沒有把許多考試事業直接舉辦，但一方面對於中央和各地方因事實上的需要，單獨舉行的考試時，須加以審核和指導，同時對於實際的考試工作，也有一個很積極的準備，不過在過去一年中，因為考試法規都未完成，所以在工作方面就偏重於法規的編訂，考試制度的調查，以及考試方法的整理，到了今年春季，才由國民政府公布，定於六月中旬起，在中央正式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自六月中旬起，成立高等考試襄試處，開始辦理報名和其他籌備的工作，現在就把重要的幾點，大略說一說。一、考試資格。舉行考試，對於應考人的資格問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現在考試法對於應考人資格的規定，在第五條中共有五款。除了第一款「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第二款「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以及第五款「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均規定以外，又有兩個變通的辦法，因為我們感覺到中國教育的發達，不是很整齊的，各地方的教育費有多少，文化程度有高低，加以中國經濟能力又這樣低落，有許多青年子弟，不能得到受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的教育的機會，或雖受到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的教育而不能畢業，但在這許多青年中，憑藉自己的天才和刻苦的研究，也很有相當的學識基礎和專門的技能，現在考試法對於應考人資格的規定，如果只限於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是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而對於一班有相當學力的人，不給他們應考的機會，不但在他們本身方面覺得很不公允，就是在政治和社會方面，失了這許多人才，也是很不經濟的，所以爲使社會上沒有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的人得到應考的機會，考試法第五條就有兩種例外，就是在第三款規定「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第四款規定「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都可以應高等考試，因爲有了這樣規定，在前幾月中間，一方面就由中央及各省分分別舉行檢定考試，凡未在學校正式畢業的人，自己覺得有應高等考試的能力，就可以先應檢定考試，把大學裏面多少基本學科，加以考驗，待檢定考試及格後，就可以應高等考試，同時在考選委員會內設立一個高等考試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凡未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而自己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的人，只須把專門著作和成績送來，如審查及格，就不必先應檢定考試，可以直接去應高等考試了。

二、考試地點 中國地域這樣廣大，人口這樣衆多，而交通又這樣阻塞，舉行考試，當然不能集中一地，所以我們本來的計劃，就想把全國分爲多少區，無論高等考試是普通考試，都由各區分別舉行，但今年因爲種種設備方面和各地方情況的關係，不能使我們在全國各地同時舉辦，同時又因爲現在的考試方法，既不全是中國從前科舉時代的辦法，也不全是外國的考試辦法，而是根據總理遺教所創造的新制度，一種新制度在初施行的時期中，總有多少

不適倒的地方，自不能大規模的辦理。因此就決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一方面因為在首都各方面比較集中，籌備設施比較容易，同時因為首都為國民政府所在地，也是中國全國的政治中心，現在由第一屆高等考試院規定在首都舉行，也可使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有更深切的認識。
三、考試時期：本來照中國向來的習慣，因為氣候的關係，總在春秋兩季舉行考試，而我們這次考試竟規定在很熱的夏天舉行，這就由於事實問題了，因為考試院預擬的考場計劃，因為建築費的困難，現在還沒有建築起來，如果舉行考試不能不借用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要借用學校的講堂或其他建築物，就不得不在暑假期內舉行，所以我們即刻知道著假期內舉行考試很不相宜，但為了實現政府的政策起見，也就不能不勉為其難，不過我們一方面舉行考試，同時還希望在今年內能够把考場建築完成，然後在明年適當時期內，舉行第二屆考試，辦理考試和應考人兩方面，都可得到便利了。

四、考試程序：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都分三個程序，第一試是國文和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文是本國文字，無論担负政治或社會任何事務，在國文方面自當具有相當程度，同時現在中國既然是以黨治國，對於總理遺教，大家也一定要有相當明瞭，尤其是公務人員，一定要明瞭中國國民黨的黨義，認識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才能够近合現代世界的潮流，有所依據，第二試是分科考試，分必試科目和選試科目兩類，凡應那一種考試的人，都應考那一種考試的必試科目而選試科目是在各科考試中更專門的科目，可以由應考人在列舉的科中任選幾科，凡應考人對於第一第二兩試所考的各科目平均及格以後，才可以應第三試，第三試是口試，就應考人必試科目和經驗加以口頭詢

問，便聽考人的智識能力以及經驗，可以有更深切的了解。

五、考試種類 高等考試的種類很多，就現在所規定的已有十幾種，但這次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只規定（一）普通行政人員，（二）外交官領事官，（三）教育行政人員，（四）財務行政人員，（五）警察行政人員五種，我們所以只舉行這五種考試，一方面因為政府機關方面對於這五種人才的需要比較急迫，同時也是使這次考試所得的適當和需要的人能够去辦適當和需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既然感覺到在這幾方面缺乏相當的專門人才，自應先舉行這幾種考試，使考取的人將來都有相當的工作，應用和發揮他們的智識與經驗。

六、考試組織 關於考試的組織分三部分，第一裏試的工作，對於考試的籌備和臨時的一切事務，差不多都由裏試部分去擔任，不但處理和考試有直接關係的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同時對於考試間接有關係的警衛和衛生，也是非常注意因為這種重大的考試，人數很多對於內外場的警衛事宜，不能不預籌妥善的辦法，同時這次舉行考試，又在很熱的夏天，對於衛生的設備也應特加留意，這些都是裏試方面的工作，第二就是內場工作，考試的直接工作由典試委員會去辦理，典試委員會的基本工作就是審查應考人的資格，擬定各科目的試題，閱看試卷，評定分數，和最後的發榜，典試的工作很重要，對於外界的接觸，就應完全隔絕，所以辦理典試人員，由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以至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在考試時期中間，應完全在內場住宿，非等到考試完畢，不得外出，第三為使考試關防嚴密起見，在舉行考試時，考試院應否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這些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擔任，對於內外場的種種工作，都受監試委員的監視，以示鄭重，如果內外場有什麼不安當的地方，監試

委員可以隨時加以糾正改善，如有當濫通關節等舞弊情形，監試委員就可以提出彈劾案，以上都是關於這次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的大概情形。因為時間和設備的關係，以致不能儘量把各種考試同時舉行，又不能在氣候適宜的時期內辦理，從種種方面看來，自己當然不能認為很滿意，但是天下無論什麼事總要經過相當的試驗，我們在試驗期內，雖然沒有相當的把握，但很願意負起責任去做，希望在這次考試中，得到實際的經驗，將來辦理第二屆考試的時候，能够得到格外完善的效果。

本來考試的目的，並不單是考取一班人出來，這只是第一步的手續而已。我們一定要使考取合格的人，能夠得到適當的用途，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使有能的人都能做他所能做的事，中國從前講「選賢與能」，一定要把賢能的人選出來，但選出來以後，還要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賢者在位才能明瞭和確定政治上的種種辦法和計劃，能者在職才能以他精深的研究和經驗去興辦種種事業，許多事業都能興辦，然後政治方面才能得到很大的進步，而且中國在從前專制時代和民國成立以來，在許多軍閥勢力下的政治，最大的弊病，就是政治不清明，要政治進步，一定要先決問題就須實行考試的方法，很公平地把各人的智識能力表現出來，選擇出社會上所有有能的人，然後按照他們之所能去擔負他們適當的事，這樣有能的人有儘量貢獻所能於政治方面或社會方面的機會，政治方面和社會方面的事業，靠了許多有能的人去辦理，國家也就自然而然能够進步和發展了，

些有智識能力的人沒有表現他們才能的機會、以致弱者就消極灰心、甚至厭世自殺、強者就挺而走險，或是跳築為虐，使社會無日不在擾攘紛亂之中。而且社會上有能的人，總是比較少數，如果這少數有能的人不從正面上去發展事業，反而走到偏激的路上去，一定引起社會的不安，增加人民的痛苦。所以要使國家安定和發展，一定先要使社會能够安寧、政治能夠清明，要使社會安寧政治清明，就要使有才能的人能够各得其所，供給政治社會之用，這是總理把考試制度定在五權憲法中的重要意義、也就是立建國的根本原則，但是考試的責任，固然由考試院去擔負，而用考試方法所錄取的人，能使他們都有適當的用途，去表現適當的成績，這個責任就非考試院一院所能多擔負，而要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共同去担负的。不但政治上負責的人要擔負，就是辦理社會事業的人對於考試合格的人，也應該發生信仰，儘量容納，如此以中國這樣大的區域，不但這次五種考試所錄取的人不够供給政治和社會的需要，就是將來第二第三次的高等考試以及普通考試等分別舉行以後，各種考試錄取的人，也都有容納的地方，否則如果大家知道考試的重要而不考，等於沒有知道考試的意義，如果舉行了考試而不用，就等於沒有舉行考試了，所以現在存在負責考試行政責任方面的同志，須把考試的事情積極籌備和完成，同時要發展考試的效力，一定要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辦理社會事業的入大家共同負責，然後考試制度的信用纔能表現，考試制度的基礎纔能確立，同時政治也纔可以進步，社會也纔可以發展，使整個國家可以走上建設成功和主義實現之路。

離婚結婚之社會觀與教育觀

（原刊於《教育公報》第十一期，編者注：本文系李舒愷先生所著）

人類自從私有財產觀念發生，男性支配和父權制度，乃以勃興；而自男權的確立，人類的婚姻形式，便由原始

的物品交換的現象，及掠奪婚姻，買賣婚姻，進而爲一夫一妻制的嫁娶婚姻。這是一般民族中兩性關係進化到太極情形。然而在人類的婚姻形式中，從古以來，便已表現許多的缺點，所謂血族羣婚，半血族羣婚，對偶婚姻，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以至掠奪婚姻，買賣婚姻，嫖賭婚姻，固無論矣，即在現世一夫一妻制的嫁娶婚姻之下，亦

最少表出兩大缺點：

(一)在一夫一妻制之下，因男權確立，男子得憑其權力以壓制女子，課女子以嚴重的貞操，己則可以任意出妻，廣置妾房，縱欲無度，故一夫一妻制之實際，與男子占有的羣婚制，應無以異，而屬男女間最不平等的現象。

(二)一夫一妻制之最不自然者，無如私通與賣淫。女子雖經男女課以嚴重的貞操，而仍不免有私奔之事，在男子則狎妓宿娼，極盡荒淫。故形式上雖爲一夫一妻，而實際上則男子人盡可妻，女子人盡可夫，其矛盾就甚於此。

就人類婚姻問題，直至今日，雖謂形式上已有相然的進化與解決，實則比前更爲嚴重；而自「戀愛婚姻」倡導以來，於是人類婚姻問題的重心，便集中於「離婚結婚應否絕對自由」的一點。茲舉兩人爲代表，以見應否兩派的差異。

(一)新道德派的愛倫凱，以戀愛爲結婚的中心，由愛的有無。以定結婚的道德與不道德。當兩性間發現了愛的熱度達到最高點時，即應當不受任何條件所拘束，而實行自由戀愛的婚姻；但反之，當兩性間發現了愛的破綻時，即應當去破壞他，而不讓其繼續下去。故女士主張婚姻應當絕對的自由離合。

(二)但德國嚴守一夫一妻制的裴爾士撻，則非女士的主張。以爲結婚的形式，是真摯的決定，是確實的，有

責任的，不是衝動的，和兒戲的事；如果放縱戀愛，朝結夕離，視婚姻為偶然的表現，那便使人變為意的空想，想使和利己心的奴隸，且至不得享受幸福的新生活。故吾民主張婚姻不應當絕對的自由離合。

平心而論，兩者的主張，各有所見，離婚固不是隨便的事，也不是絕對不可行的事；戀愛雖然神聖，但亦不可任意褻瀆，視為兒戲。茲就管見，申述一二。

我覺得：所謂「結婚自由」「離婚自由」口號的提出，係對於舊制度，舊禮教，舊道德等的反抗。比如舊制度下的婚姻，須由父母包辦，須用媒妁之言，須受門第，階級，宗教等的限制，結婚以後，又須守貞如一，不得離異，甚至課以女性的片面貞操，這種絕對不自由的婚姻，我們自應當堅決的反對，毋庸置辯；但我要申述的，只是離婚結婚是否可以不受任何條件的限制？離婚結婚是否可以絕對的自由呢？這便是我立論的出發點。

從社會的及教育的立場說來，我覺得：（一）離婚結婚，應受種種條件的限制，不應當，也是不可能，絕對自由的。同時，（二）離婚結婚的問題，不僅是法律的，或道德的問題，而要從教育的手段上及社會的制度上謀兩性關係的解決，故兼為教育的及社會的問題。現從離婚結婚兩方面，先述其前段意見如下。

（一）離婚方面：離婚是兩性關係隔絕的表示，也是兩性愛情發生破綻後必然的結果，事實上常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此種現象，終竟表示人類兩性結合的缺點。我覺得最少是不應當任其絕對自由的，其理由可分積極與消極的兩種：

工 積極的：現時一般社會學者，俱認定家庭的穩固，對於社會全體的安寧，很有關係。我們想要建立確定的

家庭——一夫一妻諧老的家庭，故主張婚姻的結合，應希望其維持永久。至少是不應當絕對自由離異的。因為家庭有許多社會的功用。

第一，家庭在社會制度中的地位，可從以下二點看出其重要：

(1) 在社會中，家庭是元始的社會制度，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或者說，是社會中最簡單的團體，牠自己能够維持自己，且因具有男女兩性，故能產生家庭，也能產生社會。

(2) 社會中一切的關係，家庭都已備具，不過「具體而微」罷了。比如尊長，服從，平等這三種關係，在家庭中全都可以看見，父母之於子女，子女之於父母，有尊長·服從的關係，父與母，兒童與兒童，彼此有平等的關係。

第二，家庭在社會中表現的職能，更有以下兩種：

(1) 生育兒童，綿延種族，是家庭的主要職能。現代社會上人口增加的潮流，全是導源於家庭，假使沒有家庭，種族何能繁衍？社會何由成立？

(2) 個民族一切的文化，或前一代人對於後一代人的文化的傳遞，在學校教育沒有發達以前，全由家庭或家族保存和演進之職。

欲使此種社會的功用，全體表現出來，便非鞏固家庭的組織不可。但離婚是表示家庭解體的記號，倘若婚姻可以絕對的，或漫無限制的自由離異，這許多社會的功用，便難望其實現了。

三 消極的：家庭破壞，不特不能實現許多社會的功用，而且可以使社會動搖，發生許多社會的流弊。茲據一般社會學者的考查，有以下四種：

(一) 犯罪增多：據美國主管感化學校的人說，校中所收養的貧兒，有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是兒童的家庭已經離散了的；又據美國的監獄調查表，囚犯中百分之六十，是未婚的人或喪偶的人；再據愛爾烏德 Elwood 調查兒童學院中所收養的四二七八個兒童，有百分之二三，七是他們的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

(二) 死亡率增高：據墨約史密斯 Mayosmith 調查德國自四十歲至五十歲每年男女的死亡率，其中結婚者與未婚者比較，是有很大的差異的，如下表：

| | |
|----------|------|
| 未娶者..... | 26.5 |
| 未嫁者..... | 15.4 |
| 已娶者..... | 14.2 |
| 已嫁老..... | 11.4 |
| 寡婦..... | 13.4 |

(三) 兒童失教：據愛爾烏德的調查，美國三十二處孤兒院中所收容的兒童，有百分之二十四，七，是他們的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他又調查三十四處州立感化學校的兒童，七五七五人中，其父母曾經離婚的有百分之二九，六，不可謂非家庭破壞的最大影響了。

(四) 引起社會紊亂及亂婚情形：古代羅馬晚年社會紊亂的情形，因離婚的發達而使家庭破壞，實為其原因之一。故有謂羅馬晚年幾乎發生亂婚的景象者。現在世界各國，離婚數目最多的，應以美國為第一，美國各州平均每六組至每十組的家庭，有一組離婚的。而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〇六年美國的離婚率，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較人口

的生殖率多三倍，故據威爾珂克 *Wilcock* 的推算，倘美國離婚率循此增進不已，至一九五〇年，美國夫婦必有四分之一是因為離婚而解除婚約的，至一九九〇年便有二分之一。我們倘再推算下去，必至所有夫婦關係，全為離婚而解除，那時社會紊亂的情形，甚至亂婚的情形，定可想見了。

(二) 結婚方面：結婚是兩性關係的肯定，過去須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及受其他禮教，道德的拘束，固是不對；但謂結婚可以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條件的限制，亦是不可能，也是不應當的。茲從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分述其一般限制於下：

I 生理方面：結婚須受生理上的限制甚多，茲僅舉出三種重要的：

(1) 年齡：(一) 結婚須俟身體發育完全方可。否則發生早婚的弊害，近數十年來關於婚齡的統計，有逐漸增高的趨勢。例如英倫一八七三年的統計，男子初娶的年齡，平均是二十五、六，女子始嫁為二十四、二，到了一九〇〇年，男就增加到二十六、七，女就增加到二十五、一。(二) 結婚須年齡相當，不可相差太遠。據柏林一九〇六年男女婚齡比較的統計，夫年在三十歲以下的，婦年差於婦年的，不過五歲以內。(三) 結婚亦不可太遲。因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種種習慣與性質，已經固定，不易改變，因此，夫婦間的意見，不易融洽，所以晚婚也能增加離婚的數目。

(2) 低能與疾病：劣種的遺傳，是遺傳學上所公認為最可怕的事實。據哥達得 *Geddes* 的調查，美國克列卡克 *Kilkenny* 族的四百八十個後裔中，有一百四十三人是心力低劣的，其餘的也大半靠不住。再美國瓦克斯族

Jess，據某生物學家的調查，後裔五百四十個人中，因心力低劣而犯罪坐獄的，竟有三百十人之多，合計他們坐獄的年數，共有二三〇〇年之久。由此可知低能婚娶對於社會的影響，故優生學者為求社會全體的福利及人類的改良起見，主張限制低能的與有疾病的結婚。

(3) 血統：血族聯婚 *Lineage*，最容易衰弱人家的子孫，因為兩方面相同的弱點，不能彼此調和的緣故。「同姓結婚，其生不蕃」似我國早已覺知到這點，但僅禁父系，而不兼禁母系，故中表兄妹，仍舊可以結婚，實足表明我國所謂「同姓不婚」制度，全從家庭網紀上發生，不過是偶然得來的與遺傳學上一面的道理相符而已。

II 心理方面：關於心理上的限制，可提出感情和情操二項來說一說

(1) 感情；從心理學上說，感情就是快與不快的表象，但從婚姻的意義言，感情可謂為兩性間交互的興趣，或諧和的情調。故感情，或者說愛情，是結婚的重要條件。沒有感情的結婚，不是真正的結婚，乃是強姦。普通視有夫之妻，與他人發生戀愛，謂之姦通，這由法律上說來，固然不錯，但就戀愛的真義說來，像今日法律上的夫婦關係却是姦通，而法律上的姦通，乃是真正戀愛結婚，再就興趣言，少年人與老年人的興趣，各有不同，所以年齡不相當，兩性間便沒有交互的或諧和的興趣發生，並且少年人意志薄弱，常為感情衝動所驅使，經久便無濃厚的興趣了。

(2) 情操；情操是由複雜的感情加以涵養而成功者，放在感情中最為高尚。上述結婚的基礎在於愛，但愛的最高境界須是培養到了美的或論理的高尚的情操，然後才能體認着愛、維持着愛的心情至於永遠的時候，照主張結婚應該絕對自由者說來，愛情是波動的，一個人不能擔保有永遠的愛情，猶如不能擔保有多久的壽命一樣，這實因為

沒有高尚的愛的情操來維繫的原故，我們惟其希望維持永遠的愛情，故結婚須候高尚的愛的情操培養成熟了方可。

由上離婚結婚兩方面說來，可見兩性關係的離合，應非偶然的事。澈底言之，所謂性交，不過是男女關係之一種，並且是人與人的關係之一種，今日的性交，已經社會化了，我們不能以婚姻認為個人的，肉慾的，快樂的一時的事情，而主張絕對的自由離合，我們應認結婚為理智的，社會的，而應以人類的意志，征服兩性間的衝突，同時，離婚結婚的問題，不是可以專從法律或道德的方面去謀解決的，而須根本的從教育及社會方面求解決的途徑，現請進論我前面提出的第二段的意見。

前面說過，所謂「離婚自由」「結婚自由」口號的提出，乃對於舊制度，舊禮教，舊道德等的反抗一言以蔽之，即在舊制度社會之下，離婚結婚，乃為絕對的不自由者，而推其原委，實由於社會上對於男女間不平等的待遇；重言之，所謂不自由的婚姻，實不過女性一方面的不自由而已，在男性則出妻納妾，任意行之實無所謂自由與不自由也。

關於女性一方面的婚姻不自由的證據或事例甚多，茲僅舉其重要者言之：

(一)男娶女嫁，在字義上即已顯出女性方面的不平等，及由此產生的不自由。蓋「娶」之一字，從取從女，而取字又從耳從手，即謂男子以手捉女子之耳，強迫其為妻之意；再「嫁」字從女從家，傳曰：「女子謂嫁曰歸」，意即女子出嫁於人，方有家之可言，是又明示女子為男子的附屬品了。

(二)在今日的嫁娶婚姻的時期，往昔掠奪婚姻及買賣婚姻的痕跡，仍舊存留。據詩經：「乘馬班如，泣血涕

如，匪寇昏媾，」直據昏禮：「卯親必以昏夜，不用樂，女家三日不舉燭，」皆表示掠婚的舊形。此外禮記所載嫁手續中所謂納采，納徵二項，其又非買賣婚姻而何？故嫁娶婚姻，澈底言之，適足表出女性方面之不自由而已。

(三)女子出嫁以前，既須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但不能事先了解男子的性情，甚至連其面目，也未曾見過；出嫁以後，又須爲夫婿執鞭帚，備驅使，且由男子課以嚴重的貞操，守貞不二，而男子則可任盡妻狎邪，社會既不加以罪責，即婦人自身，也視爲當然，其不自由，不平等，孰有甚於此者。

(四)有不自由的結婚，更有不自由的離婚。我國古時有所謂七出之條：(1)無子；(2)淫佚；(3)不孝繼姑；(4)口舌；(5)盜竊；(6)妒忌；(7)惡疾。女子犯其中的一條，男子即可提出離婚而女子則無權力可以向男子要求離婚，不然者，即視爲嫌貧愛富，品格卑下的蕩婦或濶婦了。

現世文明日進，女子自身亦日有覺悟，而求解脫社會所加之一切壓迫，關於婚姻者，即於法律上規定兩造的同等待遇。比如英國於一九一四，由離婚審查委員會，提議增加的離婚權，爲男女兩造所共享者，計於六種：(1)不貞潔，(2)三年以上的離棄，(3)待遇酷虐，(4)不能醫治的精神病，得病已在五年以上者，(5)狂飲成習，已在三年以上者，(6)犯死罪而已受監禁者。再我國過去之民法中，亦規定夫婦之一造，以下列情事爲限，得提起離婚之訴：(1)重婚者，(2)妻與人姦通者，(3)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4)被造故謀殺自己者，(5)夫婦之一造受被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6)妻虐待夫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7)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8)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被造者，(9)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這種規定，看來似能解決

婚姻問題之一部分——離婚之自由，但是從反面看來，有了此種規定，反可使離婚數目增加，同時，女子方面的不自由及受男子的不平等待遇，仍是不能減少，且有增多之勢。因為人民有了法律常識，知道怎樣的就可以離婚，稍有觸發，便相機而動了；況且法律的限制終竟不能嚴格，因之輿論亦甚寬散，離婚的事件，自更是一觸即發了。即使此層可不顧慮，而今日多數的女子，知識能力，俱不足以與男子相較，其附屬於男子卵翼之下，實與舊昔無法律規定時相同，因此，此種法律，非直接加惠於女子，而徒使男子叨便宜，可以任意向妻方提起離婚之訴，我們試一省察近十年來，我國各地中學生，大學生藉口與家中無愛情而提起離婚者，不知凡幾。固然，此於男子很有利益，可滿足一方而的性生活，但在今日情形之下，女子依人爲生及受舊禮教舊道德之束縛者，便不知演出多少的悲劇了。

總之，離婚結婚，俱應自由，且應有同等之自由，但如前所述，離婚結婚，倘任其絕對自由，積極方面，既不能鞏固家庭的組織，並間接鞏固社會的組織，同時，真正的愛的情操，更不克涵養成功至高尚的境界；消極方面，則引起多少社會的缺害。故離婚結婚，實有斟酌審量之必要，非可以絕對自由者。而欲求真正的解決，更非可消極的僅賴法律、與道德之約束，而應積極的從教育作用上及社會制度上謀解決的途徑。其意義與必要可於以下兩方面見之。

第一，從結婚方面而言：離婚的影響，既及於社會，教育之各方面，欲求救濟，則與其防止離婚於後，實不如慎重結婚於前，而欲慎重結婚，又非可如舊昔之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僅由法律規定幾條簡單之條文，以爲結婚

之限制；蓋法律既不能包舉一切，且有背結婚自由之真義也。惟教育爲能貫澈人類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全體，由教育的作用，可使個人明白兩性的關係，結婚的真義，然後能慎於擇偶，而不爲一時的情感所衝動，視結婚爲兒戲的、隨便的，或單純肉慾的事體。積極言之，人類要求圓滿的性的生活，須於性的知識，性的道德，換言之，即高尚的美的與倫理的情操，有相當的涵養。故兩性教育的實施，在今日實爲必要，而非可稍稍忽視者也。再就社會方面言之，所謂慎重結婚，意即選擇相然的配偶，而欲推廣其選擇，便有賴於社交之公開。但今日的男女，因社交公開的結果，又不知引起多少戀愛的悲劇。此則原於社會階級，門閥，權位等的限制，欲求根本解決，便非把貧富的差別撤廢不可。故自由戀愛對於經濟革命或社會革命的要求，在今日實成爲亟切的問題，澈底言之，所有紳社會問題，無論婚姻問題，女權問題，以至娼妓問題，須俟社會全體得有根本的解決，然後始有連帶解決的希望，否則一切的辦法與限制，俱不過消極的救濟政策而已。

其次，從離婚方面言：現時一般社會學者，多主張由法律限制離婚的情事，謂爲法律上的離異（*divorce*），這當屬可行之事。但法律只能規定幾條重大的事項，如前面所舉者，以爲離婚的限制，而不能從積極方面防止離婚的事件的發生。重言之，即離婚所以發生的原因，乃非法律所管，而屬教育上或社會學上的問題。我們試將分析一般離婚的原因，其大略可舉者，計有四端：（一）心理上的厭故喜新。我們試讀古詩「上山採蘿葉」一章，即可見之。現今一般青年之因妻子「顏色故」，或因羨慕時髦女子而厭棄舊妻者，不一而足。（二）個人主義的發展。因個人自利心，自許心的發展常以一己的慾望，一己的僻性，一己的妄想，作自己行爲的標準，而忽視妻方或他人的

利益。(3)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女子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及社交上所受之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以及歷來男尊女卑的觀念，俱係促男子可以任意出妻，或使子男子容易發生離婚遺念的原因。(4)經濟上的壓迫。有些人因經濟壓迫的關係，或係夫方不能贍養其家庭，或係妻方愛富嫌貧而另有新歡，所謂金錢的愛情或拜金主義的是婚姻也。其他原因，不遑具舉，即此數端，已可見離婚問題非簡單的法律所可解決，必於教育的手段上及社會的制度上求救治的辦法。比如前二種原因，只要男子有教育的涵養，將「逛女子」的心念除去，而視性交關係，不過是男女關係之一種，且不過是人與人關係之一種，那便可省却多少煩惱了。再如後二種原因，只要社會制度，變為平等的制度，無論經濟，教育，政治，法律，在社會上各個人中俱處於平等的地位，則一切因不平而起的問題，俱迎刃而解了。

總之；婚姻問題為現代社會問題之重要者，而其重心則為離婚結婚應否絕對自由之一點，茲據前面所述，總括三點於下，以作本篇的結論：

- 一，離婚結婚應以自由為原則，對於舊制度，舊禮教舊道德所加之切束縛，是應該堅決的反對的。
- 二，離婚結婚與社會，教育各方面俱有關係，雖謂應以自由為原則，但非可以絕對的自由，或不受任何條件所拘束者，
- 三，離婚結婚問題的解決，非可僅賴法律上的限制，而應從教育的手段上及社會的制度上求救治的辦法。

(轉載安徽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所刊第二期)

美國某女教師受了日曜學校之聘請發出左列的宣言，

「我固守以下數條誓約，儘可能的在日曜學校中誠實地從事工作；願犧牲自己的時間及精力，不去跳舞，不着時髦衣服，確保女教師的品位；在日曜學校之任務上，除萬不得已時，不伴着男子出外散步；不爲男子所戲弄；不和男子結婚；所有餘暇都在家庭及學校中利用着；至少睡眠時間爲八小時；進食以時，注意自己的健康，粉身碎骨以從事教育事業；對於支出薪俸的人，決不忘棄他的恩義；尊崇教育部當局，爲得要對於教育部當局誠心誠意地工作，所以今後願竭全力以從事教育事業。」

這種精神是如何的值得欽佩！試問現在中國有這樣的教師幾人？

調查統計

全國大學及

專科學校分科調查

大學……五十四校

專科……三十二校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經教育部立案者八十六校，其中大學五十四校，專科三十二校，記者因便於投考學生參考起見，特將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名稱，科別，系別，茲分誌如左：

杭州浙江大學（文，理，工，農）。⑧武昌武漢大學（文，理，法）。⑨上海勞動大學（農，工，附社會科學院）。⑩上海暨南大學（文，理，法，教育，商）。（11）上海同濟大學（工，醫）。⑫青島大學（文，理，工，農）。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鐵道管理等，分設上海唐山北平三處）。⑭北洋工學院（工）。⑮廣州廣東法科學院（法）。

（二）省立（1）保定河北大學（文，法，農醫）。⑯遼寧東北大學（文，理，法，工，教育）。⑰安慶安徽大學（文，理，法。⑲長沙湖南大學（文，理，工）。⑳農，工，商，醫）。（2）北京大學（文，理，法，工，農，醫）。（3）北平大學（文，理，法）。（4）北平師範大學（文，理，教育）。（5）清華大學（文，理，法）。（6）廣州中山大學（文，理，法，農，醫）。（7）商學院（法，商）。（10）天津河北工業學院（工）。（11）

- (11) 太原山西教育學院(教育)。(12) 無錫江蘇教育學院(教育)。(13) 吉林大學(文，法，理，工)。
- (三) 私立(1) 廈門大學(文，理，法，商，教育)。(2) 南京金陵大學(文，理，農)。(3) 上海大同大學(文，理，商)。(4) 上海復旦大學(文，理，商)。(5) 上海滬江大學(文，理，教育，商)。(6) 上海光華大學(文，理，商)。(7) 上海大夏大學(文，理，法，商，教育)。(8) 燕京大學(文，理；附應用社會科學院)。(9) 南開大學(文，理，商，)。(10) 蘇州，上海，東吳大學(文，理，法)。(11) 武昌中華大學(文，理，商)。(12) 廣州嶺南大學(文，理，商，農，附蠶絲學院)。(13) 上海中國公學(文，理，法，商)。(14) 協和醫學院(醫)。(15) 上海法政學院(法)。(16) 南通學院(農，醫，附紡織科)。(17) 中國學院(文，法)。(18) 朝陽學院(法)。(19) 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理)。(20) 上海法學

院(法)。(21) 福建協和學院(文，理)。

專科(一) 國立(1) 杭州藝術專科學院(繪畫，圖案，雕塑，建築，附設高中藝術部)。(2)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理論作曲，鋼琴，大提琴，小提琴，聲樂，國樂，附設師範科選科及研究班)。(3) 上海中法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土木科現在禁辦，暫辦高中)

(二) 省立(1)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化學機械，土木，電機)。(2)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農，新農林，新林，牧畜)。(3) 成都四川農業專門學校(農林)。(4) 南昌農業專門學校(農林)。(5) 南昌工業專門學校(土木，機械，應用化學)。(6)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本，預)。(7)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化學，機械，電氣，特別化學)。(8) 察哈爾農業專門學校(農藝，森林，牧畜)。(9) 杭州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0) 廣州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11) 南昌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2) 桂林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3）山西法

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4）昆明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5）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16）杭州浙江醫藥專門學校（醫藥，特班醫）。（17）南昌江西醫學專門學校（本，預）。（18）天津，河北省水產專科學校（漁撈製造養殖）。

（三）（1）無錫國學專修學校。（2）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3）廣州法政專門學校。（4）福州，福建法政專門學校。（5）武昌藝術製科學校（繪畫，藝術，教育，音樂，圖案，雕塑）。

（四）各部會立：（1）北平鹽務學校。（2）北平稅務學校。（3）吳淞商船學校。（4）北平蒙藏學校。（5）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全市中小學新調查

市私立學校二百二十校

調查統計

各校校長業已略有變動

市私立中小學校逐年增加，截至暑假止，共二百二十校，其中市立中學九校，私立中學四十二校，市立小學五千八校，私立小學一百十一校，各校校長略有變動，經記者調查，結果如左：

中學校

（一）市立中等學校

師範學校祁森煥，第一中學校長宋振渠，第二中學校長陳樹森，第三中學校長齊樹芸，第一女子中學校長孫祥侶女士，職業學校校長李譚溪，第五中學校長蔡以觀，商業學校長閻椿。

（二）私立中等學校

大同中學校長許孝炎，弘達中學校長吳寶謙，上義師範學校校長張巽甫，兩吉女子中學校校長熊崇煦，春明女子中學校長柳挺榮，志成中學校長許毅，華北中學校長姜紹祖，大中中學校長蔡元培，貝滿女中學校管叶羽，匯文中學

校高鳳山，黎明中學校楊毓璇翊教女中學校陳垣，篤志中學校常澤如，崇德中學校凌賢楊，培華女子中學校許瑞生女士，今是中學校賈廣林，崇實中學校羅遇唐，藝文中學校薛培元，嘉貞女中學校高鳳山，求實中學校鍾錚，燕冀中學校萬壽堃，山東中學校郝任夫，河南中學校余同甲，安國中學校張昭惠，豫章中學校宋景楠，勵志中學校劉琳，平民中學校張雲濤，文治中學郁士元，盛新中學張巽甫，若瑟女子師範學校范純女士，佑貞女師範馬際雲女士，培根女中學校英秋女士，北方中學邸鳳桐，育英中學校李如松，補公中學校郎淳，民鐸中學校楊從仁，四存中學校齊樹楷，尚志中學校徐書麟，進德中學校王宗堯，新生中學校王宗堯，學校田良顯，崇慈女中學校李華春，新生中學校王宗堯，

小學校

(一) 市立各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李棟，第二小學校馬文鼎，第三小學校張紹良，第四小學校張升堂，第五小學校宋文治，第六小學校張

瑞珂，第七小學校佟桂森，第八小學校鄭慶雲，第九小學校靳樹權，第十小學校張強，第十一小學傅亮，第十二小學校蓋殿勳，第十三小學校牛明恕，第十四小學校田坤瑞，第十五小學校蓋士傑，第十六小學校鄭維傑，第十七小學校尚賡裕，第十八小學校韓鏡明，第十九小學校張式齊，第二十小學校沙德恒，第二十一小學校張家聲，第二十二小學校閻禮年，第二十三小學校顧慶麟，第二十四小學校王維藩，第二十五小學校王蘭，第二十六小學校王績，第二十七小學校趙文奎，第二十八小學校趙孟超，第二十九小學校耿蘊光，第三十小學校胡峻唐，第三十一小學校楊冰潔，第三十二小學校劉蔭槐，第三十三小學校朱侶柏女士，第三十四小學校何全序，第三十五小學校方錫英女士，第三十六小學校馮梅先女士，第三十七小學校王鉞，第三十八小學校李靜軒，第三十九小學校徐佩璋女士，第四十小學校吳蘭英女士，第四十一小學校朱文瀾，第四十二小學校崔唐卿，第四十三小學校焦占魁，第四十四小學校傅恩

澤，第四十五小學校趙定安，第四十六小學校卞春芳，第四十七小學校紀曾綬，第四十八小學校吳重民，第四十九小學校關熙慶，第五十小學校賈永元，第五十一小學校展樹濤，第五十二小學校王穎荃第五十三小學校關海英，第五十四小學校張績，第五十五小學校關全茂，第五十六小學校顧森，北平師範附屬小學校宋春韶。委託試辦幼稚園鑲畫門。

(二)私立各小學校；

育民小學校李吉祿，文星小學校費景春，弘文小學校梁錫光，益民小學校鄂續良，願學堂劉樸貞，江蘇小學校葉慶祐，廣益小學校陸樹助，盛新小學校張巽甫，普勵小學校金庚緒。德新小學校魏丕治，補公小學校郎淳，樹德小學校賈廣林，振華小學校鄂少和，育英堂姚翼唐。雙壁小學校杜文昌，孤兒院小學校百川，箴宜小學校駱樹華女士，培根小學校英秋女士，孔德小學校蔡元堅，佑貞附屬小學校馬際雲，若瑟附屬小學校范純女士，銘賢小學校關肇賢，紅

羅廠張劍逢，宏育小學校孟學文，育英小學校王貞貴女士，中央小學校王昌國女士，勗勤小學校梁毅，中央蒙養院王昌國女士，育德小學校許從斗，作新小學校壽明泰，求是小學校楊貴，務本小學校汪可培，四維小學校張耀光，九思小學校王殿邦，崇實小學校洪永清，明倫小學校李慶長，尚實小學校蘇聯元，鑄新小學校白文祥，德身小學校李廷麗，懷德小學校梁培榮，敦本小學校許壽祺，正宗小學校劉春霆，肇蒙小學校羅允祥，成德小學校楊德林，啟迪小學校李鼎光，正心小學校耿國輔，藝德小學校林文福，充實小學校高樹材，四存小學校齊振林，培元小學校管叶羽，育英小學校李如松，國風小學校李瑞呈，自新小學校蔣有德，博氏幼稚園張淑瑛，東郊求新小學校時殿元，勵新小學校張廷鐸，上義師範附屬小學校張巽甫，匯文第一小學陶文錦，匯文第二小學徐永珍匯文第三小學吳玉昆，求知小學王敏儀女士，國本小學桂淑貞女士，先志小學郭家聲，培青小學李培青，北方小學寇瑞麟，崇正小學于恒，

喀喇沁左旗小學之統計

全旗十二區小學二十八處

旗署津貼分甲乙丙三等

中才小學劉恩慶，清真一小黑文志，育才小學趙連坡，東
琪第一小學黃德煜，東琪第二小學孫毓靈，南郊又新小學
趙維墉，南郊志新小學趙德承，南郊知新小學范英壽，南
郊新民小學符紳，南郊樹新小學李鴻泰，南郊維華小學趙
春沛，南郊益新小學吳茂春，尚新小學蘇殿元，培真小學
井德潤，廣育小學王蘭，育新小學傅廷林，育德小學劉文
質，日益小學李蔭，明德小學董庚麟，日新小學王裕厚，
育才小學邱朝東，萃新小學蕭倫源，以上皆南郊。啓民小
學關耀華，育生小學劉漢周，日新小學趙仁泰，廣育小學
關文林，務本小學任松齡，明化小學韓松林，海泉小學馮
景賢，碧雲小學霍容光，溫泉小學李慶深，義實小學王慶
豐，廣智小學楊文濂，作新小學董志，強民小學李延澤，
宏育小學章九齡，進德小學宋玉富，履新小學賀長廣，臺
德小學左景賢，普育小學樞權，銘德小學呂桂森，廣育第
二小學丁國琛，裕善小學趙連壁，六郎小學夏士林以上皆
屬西郊界。

喀喇沁左旗，近來對於教育，極力提倡，力謀振興，除原
有初級小學外，並增設數處，每年所需之教育費，由旗端
供給一半，按甲乙丙三等酌發。甲等每年一百元，乙等八
十元，丙等六十元，該旗經此次提倡後，蒙人求學，頗形
奮勉，學校亦自然增多。茲將其全旗小學人數及地點分列
於下，以備關心蒙事者，有所注意焉。（一）公營子區；
東倉高級小學，附設初級小學校，學生二十八名，四道營
子村，國民小學校，二十六名。七間房村初級小學校，二
十五名。（二）菜木樹營子區；菜木樹營子小學，二十九
名，吉力生營子小學，二十六名。（三）大城子區；大城
子本街國民學校，男二十五名，女八名。南哨村小學，二
十七名，南溝門子村小學，二十四名，湯上村，三十一名
。（四）瓦房店區；瓦房店三家村小學，二十七名，金杖

子村小學，二十五名。（五）官大海區；東官大海村，十九名，西官大海，二十一名。（六）五官營子區；西五官營子村小學，男十八名，女六名。十五里堡小學，三十二名。（七）奈曼營子區；海道營子小學，二十四名。段杖子小學，十九名，奈曼營子小學，二十四名，竈窿山小學二十六名。（八）湯廟區；下窪子小學，二十七名。三官營子小學，二十九名。（九）城廠區；必立營子小學，三十八名，坤都營子小學，二十八名。（十）驟牛營子區；梅勒營子小學，二十四名。白道營子，二十九名。（十一）簸箕區；二道灣子小學，男二十五名，女八名，西簸箕，二十六名。（十二）明爾確區；明爾確村小學，三十五名，以上小學教員薪水，均由旗署供給，此外尚有私塾十八處，分列於下；簸箕小學，三十名，什道營村小學二十二名。南營子小學，十九名，馬廠小學，二十名。二布尺小學，二十九名。東哨初小，二十五名，城子北溝學校二十一名。十八里圈，二十三名。于杖子，二十六名。

大路溝，十九名。十家子，三十八名。九佛堂，二十六名，桃花池，二十六名。三家，二十名。新姥子村，三十名。八家子，十八名。吉府村，十六名，以上均為私塾，該旗士紳等皆努力提倡、改作官立學校。



教育消息

◎教育部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

教育部頒將二十年度第一期預定三個月（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備案。原文如下，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繼續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二，繼續整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派員觀察已立案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繼續審核各省市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五，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六，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七，進行籌設各省市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八，繼續進行擬訂大學課程標準草案，九，編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膳宿費數目一覽表，十，編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金數一覽表，十一，編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狀況表，十二，編製歷來外籍員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狀況表，十三，編輯全國專科以上

學校沿革史略，十四，編製民國以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狀況比較表，十五，編製十八九年度國外留學生狀況表，十六，繼續審核各省國外公費留學生規程，十七，審核各大學組織規程，十八，指導浙贛諸省醫學專門學校依法改組，十九，擬訂國外留學生工廠實習辦法。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訂定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二，頒布初中及高中普通科正式課程標準，三，召集中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四，修訂中學陳報事項表冊格式，五，頒發十九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式，六，計劃培養各級職業學校師資辦法，七，規定中學教職員俸給規程，八頒行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察辦法，九，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十，規定中學職業科目設備最低限度，十一，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十二，印發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關於省市教育行政事項（與地方教育行政事項併）

一，頒布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考成規程，二，訂定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規程，三，審核各省市教育廳局行政計劃，四，考核各省市教育廳局工作報告及督學報告，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布幼稚園小學正式課程標準，二，起草幼稚園小學設備標準，三，頒布十八年度小學教育概況統計表，四，起草小學教科書編纂標準，五，關於初等教育之小叢書，六，草擬小學聯合印編研究辦法，七，草擬小學校訓育標準，八，訂定小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一、調查十九年度華僑教育概況，二，督促各地成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指導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擬定實驗及實施城市民

衆教育計劃，二，草擬實施鄉村民衆教育方案令交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實驗，三，調查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來源並研究及草擬籌措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四，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派督學視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並限期呈報本部考核，五，考核各省市推行注音符號成績，六，研究並擬定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七，籌設本部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八，繼續編製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九，繼續調查各省市特殊教育需要及實施狀況，十，繼續調查世界各國成人教育，實施狀況並搜集有關之刊物，十一，擬定古物古籍之範圍通令各省市嚴加維護，十二，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省市舉行古物古籍登記，十三，調查全國圖書館概況，十四，搜集國外圖書館材料，十五，搜集並整理民國十六年以來民衆教育刊物目錄，十六，繼續籌備中央教育館，十七，計劃籌辦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繼續籌備國立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二，與蒙藏委

員會商支配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辦法，三，積極籌設西

寧蒙藏學校及寧夏蒙回學校，四，通令蒙藏各旗宗於人口繁盛之區積極增設小學推廣國民教育，五，通令蒙藏各旗宗將各地方常年教育經費數目覆實具報以便查考，六，通令蒙藏各旗宗呈送二十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以便審核，七，通令國立北平暨中央兩大學限於二十年度內將各該校蒙藏班正式組織成立以便收容來學之蒙藏學生，八，繼續編輯蒙藏中小學教科用書，九，編譯三民主義千字課。

△關於教育法規擬訂及修正事項

一、修正中學組織法草案，二、修正中學組織法草案，三、修正小學組織法草案，四、擬訂教育會法施元細則，五、定訂教育部督學規程，六、訂定中學規程，七、訂定小學規程，八、訂定民衆教育館規程，九、徵集義務教育法規資料，十、徵集成年補習教育法規資料。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頒發學齡兒童統計表式調查二十年度全國學齡兒童狀況，二，頒發中等初等社會三種教育調查表着手辦理十九年度教育統計，三，着手編製十八年度中等初等社會三種教育統計，四，完成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五、繼續編製十八年度大學生統計預定七月底完成，六，整理國內外留學生調查表着手編製留學生統計，七，編製字九年度全國各大學教員統計

北平圖書館

落成禮誌盛

各界到場參加者二千餘人

北平圖書館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落成典禮，由蔡元培主席，中外人士參加者二千餘人，教育部派蔣夢麟代表致詞，至十時十五分禮成，全體攝影，參觀全部建築而散，該館已定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幕，茲誌是日典禮詳情如次：

會場及來賓

會場在該館正樓前廣場，禮案設石塔之上，下爲來賓席，總理遺像及黨國旗高懸於正門之上，台塔上下之路，均用紅繩擋，綴小紙國旗，八時半以後，各界來賓即紛紛赴會，該館因係新建，廣場上並無樹木，時烈日當空，故均擇陰站立，及後到者愈多，遂羣立烈日下，來賓席雖設，僅有八十四位，椅爲烈日所曬，熱可炙手，故初無有坐者，及站立稍久，且以揮汗如雨，始行入座，因人多位少故招待員有請男子離位之事，謂此椅乃專爲女子而設者，及後招待員亦怕熱，羣集於正樓大門之內，而侍立之來賓，女則撐傘揮扇，男則一手持帽遮日，一手揮開會秩序單以代扇，無不汗流浹背，計到會者有李石曾，吳鍾城，胡若愚，吳雷川，荆有岩，蔣夢麟，周學昌，婁學熙，蔡元等及各機關各代表中外人士約二千餘人，大門前汽車亦有百餘輛，誠平市文化事業，希有之盛會。

典禮之儀式

九時許各界來賓均圍立廣場，蔡元培趕到，入正樓稍息，於九時十分振鈴開會，台塔上之來賓均請至台下，惟新聞界多人則立於台塔之中，揮汗記事，可謂特受優待，開會後，蔡元培主席，首由公安局樂隊奏樂，次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讀遺囑，靜默三分鐘，委員會代表蔡元培報告成立經過，蔣夢麟代表教育部致詞，任鴻雋代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致詞，報告該會之工作及對北平圖書館之希望，繼市整委董霖，市長胡若愚，相繼致祝詞，來賓演說，有中委李石曾及協和醫學校長顧臨及陳衡哲女士，顧係英文致詞，而陳女士演說時，左手執傘，謂爲係女子之不矜氣，最後於女子對該館未曾致力，尤深致歉意，頗引一般人之注意，嗣內天氣過熱，來賓有不能支持者，乃將演說停止，即由副館長袁同禮答詞，表示感謝之意，首用中文，繼復英語重述一遍，自謂係爲外人參加者而發，且因歷時過久，故多表不滿，繼攝影，同時館門開放，來賓蜂擁入內，立烈日下攝影者只數十人，至十

一時，振鈴散會，來賓遂又蜂擁而出，

蔡元培報告

今日北平圖書館落成典禮，時值溽暑，酷日當空，蒙諸位惠然來臨，不勝感謝，本館同人籌備期短，招待欠周，謹先道歉，故僅簡單報告本館成立經過，以免諸位吃苦，本館自清宣統二年學部發起，組織京師圖書館，時以無相當地址，乃借用什利海廣化寺作館址，舉凡重要書冊各庫檔案等搜羅殆盡，迄民國元年正式開幕至民國二年教育部以館址不適，乃設分館辦事，移重要文件於教部，民國四年，決將圖書館移設方家胡同國子監內，六年一日開館，至十七年末葉則又移至北海星仁堂，目前則又移至本館座落地點矣，按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曾有籌設圖書館計劃，乃與教育部籌商合作進行，籌辦北京圖書館，並訂契約，此為今日北平圖書館之起原，惜中國政治時有變動，致雙方契約未克履行，十五年教基金委員會召集董事會開會，對於籌設圖書館事決議單獨負責辦理，十八

年六月基金會召開年會時，教部特向該會提議將京師及北

海二圖書館合併，成立國立北平圖書館，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即起始進行，截至今日，全部工程告竣，所有新舊書籍，均經移入，現存之書冊極衆，如永樂大典唐人寫經八千卷四庫全書等，按北平圖書館之本身歷史短促，而藏書極豐，蓋北海圖書館內之科學書籍，較京師為多，而三海圓明園建築模型任焉，至本館建築，於輝煌富麗之外，尚有二特長，第一建築上完全採用新式的科學方法，日光由外直接射入，避免弧線，室內絕無潮濕弊端，第二此種建築，外部完全按照中國古代建築方法，惟北平圖書館之建築乃試驗性質，尚望諸位來賓不吝賜教云云。

蔣夢麟致詞

教育部代表蔣夢麟致詞，略謂今日為北平圖書館舉行落成典禮，夢麟奉教育部令代表貢獻意思，吾人均知北平為中國幾千年來之文化中心，而能成文化中心之故，必具三種條件，第一須有完備之圖書館，第二須有博物院，第三須

有研究院，關於博物院，北平已有故宮及歷史博物館，足供博覽，關於研究院方面，則有國立北平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而圖書隨即今日落成之北平圖書館，其成立有極悠久之歷史，今日既經完成，平市為文化中心之三條件具備，希望此後能繼續發展，不但能供給北平方面青年學子及學者研究，並能與全國學者以研究之機會，故該館責任至為重大，前途亦有無限之希望云。

任鴻雋致詞

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代表任鴻雋致詞，略謂今日北平圖書館舉行落成典禮，得代表基金委員會致詞，頗覺榮幸，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始，劃分全會事務為二部，一為教育一為文化，關於教育方面，姑置勿論，在文化方面，當時決定先設圖書館，其理由如下，第一，文化是實質的非可託之空言，而圖書館即文化實質之代表，欲保存舊日文化、務須保存舊日圖書，否則舊書散佚，舊日文化亦無從保存，第二，文化為繼續發展的，須根據舊有文

化創造新的文化，並須以外洋文化為借鏡，始克成功，故決辦圖書館，惟圖書館之規模問題，頗費討論，後決取集中形勢，建築大規模之圖書館，今日始得落成，但基金會能力微渺，非各方合作，不克有成，今日圖書館之成功為各方合作之結果，第一、對教育部應致謝意，蓋無數部之協助，決無成功希望，第二、各政治機關暨各團體，第三、各方出力友人，其他如圖書館管理，建築圖書設計各委員會等，無不竭力工作，至若中西建築專家等亦均極力贊助，否則決無成功希望，總之北平圖書館只有三年歷史，即有今日之成績，新基已建，將來必有新貢獻新發展，本人謹代表基金會，以十分熱誠，祝其發展云云。

董爲公致詞

市黨部代表董爲公致詞，略謂北平圖書館今日舉行落成禮，本人得代表市黨部致詞，表示祝意，頗覺榮幸，中國圖書事業，尚在幼稚時期，北平圖書館能於此時落成，內含重大意義，北平原為文化中心，今後有此大規模之圖書館

成立，實為中國文化之進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稍低，促進教育之責任恐非學校所能單獨負起，其不能入校讀書，或無力購書者，此後均可到圖書館閱覽，對北平市民，有充分之方便，本人謹代表市黨部，表示充份之敬佩及希望云云，

胡若愚致詞

市長胡若愚致詞，略謂今日北平圖書館落成，本人得參與盛典曷勝榮幸，近代圖書館事業，歐美暨日本各國，均極發達，而中國則尚在幼稚時期。此乃事實，無可諱言，考中國藏書事業，已有悠久歷史，然以往公私藏書，率皆為私人或公家之保存，而非為民衆閱覽，今日北平圖書館落成，乃為圖書事業放一異彩，非常慶幸，而蔡子民及袁守和諸先生，苦心經營，始有今日之效果，應代表市民向諸君致謝，希望仍以勇毅精神，繼續向前發展，恭祝無限希望與發展云云，

李石曾致詞

教育消息

李石曾以來賓資格致詞，略謂今日北平圖書館舉行落成大典主席要本人講話，本人原不要講話，且頭痛方愈，天氣

酷熱，故不能作長時間之談話，圖書館與文化之關係，以前諸位已道其詳，本人謹代表來賓作簡單報告，第一，關於北平圖書館之成立，聯想到該圖書館與時期之關係，圖書館不能單獨成立，而皆互相關連，現時的社會，均存着幾種空氣，第一不安的空氣，應即改變，蓋革命時期中，以改革及破壞為必要，第二在事實上，免不了二種現時即破壞及鬥爭，蓋在建設時期之前，須先經過破壞及鬥爭時期，在破壞及鬥爭現象裏，談不到建設事業與合作精神，現在全國均是如此，但本人於今日北平圖書館之落成，覺得一種反證，故對前途極為樂觀，蓋此事足可以表現雖在社會不定時期中，亦能成就建設事業，並能証明文化合作，仍能進行，如俟太平時期，方始進行，則甚困難，現時既有如此偉大之成功，尤使吾人樂觀，是誠合作之結果，第二文化是互助合作之結晶象徵，圖書館最適於合作之實現

，無論誰人均能享受圖書館之設備，是誠最好之現象，文

化建設，讀書合作，僅觀北平市及世界文化之無限向上發展

顧臨演說詞

協和醫學校校長顧鴻致詞，略謂北平圖書館落成，今日舉行盛典，實文化上重要之事實，北平原為中國文化之中心，此後復有如此美善之學術研究工具，北平文化上之進展，當有一日千里之勢，希望負責諸君，繼續努力，此後定有完滿之成績云云。

陳衡哲致詞

中西文化于接觸時，發生二種結果，一為東西之衝突，一為互相之調和，如果東西文化誠能互相調和，定有良好結果，而產生新的文化，在精神方面，尤為顯著，此種情形自古已然，蓋無論何種好的文化，均為數種文化混合後之產物，北平圖書館之樓房，即合中西之特長而建築者，亦即中西文化調和之代表，然此種情形，乃形式上之表現，希望本館內部亦能調和中西之文化，而造成新的文化，較

東西各國現存之文化，更進一步，本館現已落成，所惜以往我國女同胞對於本館之落成，毫無成績，希望國內各姊妹，能在思想上有所供獻云云。

袁同禮答詞

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致答詞，略謂今日本舉行落成典禮，承蒙諸君惠然來臨，並蒙諸位賜教，謹先代表本館同人深致謝意，一切招待欠周，並請原諒，查本館之成，實各界聯合努力之結果，故非常高興，本館藏書值一二百萬元，以往均藏於民房中，時有遭遇失火等恐慌，去年復出費六十餘萬元，購置圖書，本館擔負過重，偶一不慎，損失不貲，現圖書等均已移置新館，同人責任頗減，能不高興，惟希望以後閱覽人等，能利用本館，查本館落成，歡迎贊助文化基金會為力實深，工程師設計師及監工人等，均極努力，不得不特致謝意，而平市府公務局亦極力帮忙，此外尤應特別感謝梁任公家族，以任公所藏全部圖書七萬餘卷，及任公信札等均存本館，而協和醫學院亦有專門雜誌捐

晤，各外國圖書館賀電紛來，統在此致謝云云，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確定各請欵機關經費

昨日舉行第七屆董事年會

下屆會定明年一月在上海舉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二十六日起，在北平南長

該會會所舉行第七次董事年會。到會董事有蔡元培，李

瑛街

溫，蔣夢麟，顧臨，司徒雷登，貝克，金紹基，趙元任，

胡適，任鴻雋等十人。列席旁聽者有教育部代表徐炳昶，

美國公使代表恩格，昨日上午九時開會，由董事長蔡元培

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致開會詞，繼由名譽秘書胡適，

名譽會計顧臨，執行委員會及幹事任鴻雋，相繼報告會務

。次討論並通過各項預算，對於各請欵機關，經議決為下

列之補助：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萬元。

教育消息

江蘇省昆蟲局

五千元。三年。

浙江大學

三萬元。

中國地理學會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萬元。

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

一萬元。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萬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萬元。三年。

故宮博物院

三萬元。

東吳生物材料處

二千元。

滬江大學

一萬元。

大同大學

一萬元。

光華大學

一萬元。

大夏大學

一萬元。

廈門大學

三萬元。三年。

中山大學農學院

二萬五千元。三年。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萬元。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

一萬元。

南開大學

二萬元。

華美協進社

美金六千元，三年。

西北科學考察團

一萬五千元，三年。

中央大學醫學院

三萬元，二年。

次推選科。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社會調查所委員會，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委員會滿任委員，又該會本屆任滿董事及職員，一律被選連任，最後議決該會第六次董事常會於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在上海舉行，會務至此完畢，即於下午五時三刻閉會云。

平教促進會二年內

掃除定縣八萬文盲計劃

特設專科學校培養專門人才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為國內研究平民教育之唯一學術機關，成立及今，已有八年歷史。內部組織，極為完備，各

部科分工，合作，聯鎖進行，會務發展，甚形迅速，為除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文盲，特於民國十三年，設立鄉村教育部，十五年選定河北定縣為華北實驗區，以「除文盲作新民」為目標，實行到民間去作新農村建設運動，以縣為單位，以村作中心，去作集中的徹底的研究實驗工作，現該會研究實驗工作進行計劃，自去年七月起，擬於十年內分期普及四大教育，其步驟在前三年中，偏重識字教育，並決定在此時期，掃除定縣八萬青年文盲，近應實際工作上之需要，特設平民教育專科學校，培養學校式教育視導員，及表演學校師資等專門人才，投考者不限男女，以具有後期師範畢業高中畢業的資格，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各額暫定四十名，不收學宿等費，修業期限一年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成績優良者，留會服務，應考地點及日期，分北平定縣兩處舉行。北平定八月二三兩日考試，定縣定八月七八兩日，試驗科目計有黨義，國文，教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口試

及體格檢查等，該校辦法，除採用書院制，注重學生自修，校內備有各種書籍，任學生自行選讀。由導師輔導修學外，並採用普通學校講演式，講授比較成人教育等課程二十五種，擔任講席者，多屬學彥儒，學生除於修學之外，並着重實習，第一學期實習時間，約佔全時間十分之二，第二學期約佔十分之四。實習種類，計有學校式教育、社會式教育、教育調查、統計、及文藝、生計、公民、衛生四大教育實習，平日對於學生思想上的訓練、人格上的修養，知識上的充實，技能上的增進，均特加注意，該會並計劃計於明年暑假後，開辦平民教育學院，俟有成績，則創設研究院，以使有志平級運動青年，有深造機會，在此院內，擬將歐美及本國各大學，對於人文・自然・社會三種科學研究所得結果再加以研究而應用之於實際生活上。

魯省以半價收買

海源閣藏書

由社會名流憑公估價

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問題，自月前有將宋元善本全部售於日人之消息後，山東教育廳當局，對此事極為重視，一月來外間雖無所聞，但實際上關於收買保存辦法，無日不在籌商進行中。據山東教育廳廳長何思源本日（十四日）對記者談，關於海源閣藏書，由山東當局收買辦法已將成事實，經山東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托人與書主楊敬夫接洽。楊亦已決定將藏書全部以半價售於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對此事亦表贊同，將由思源及王廳長芳亭與王獻唐共同負責辦理。日內即派人赴津與楊氏正式接洽，至於海源閣藏書之價目，不由省政府規定，亦不由楊氏規定，將請社會名流明瞭書史者，憑公論價，而由政府按估價之半數付給揚氏云。

東北大學設助學金

近來教育界有一良好趨向，即獎學金之制度是也，天津南開大學既開風氣之先，東北大學又復繼之於後，茲將該校之辦法，詳誌於後，以為無力向學之寒士介紹，

● 東北大學助學基金會組織章程

一、定名 定名爲東北大學助學基金會。

二、宗旨 獎勵學術研究，並輔助學品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三、會員 會員分爲四種，（一）同學會員，本校同學每學期納會金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者，（二）贊助會員，每年捐助或代募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三）特別會員，每年捐助或代募五百元以上者，（四）終身會員，一次代募或捐助五百元以上者。

四、基金 由（一）會員會費，（二）政府補助，（三）機關及個人捐款，其捐款有附帶條件，如紀念某人或專用於某事者，數目至少得在千元以上，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五、會長 本校校長爲本基金會會長，本校秘書長爲副會長。

六、會期 每年兩次在春秋兩季開學後之第一星期日，由

會長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公議會務進行，但同學會員每學院或與院等地位之科出席代表二人至三人爲限。

七、董事 由會員大會選舉董事九人，候補董事六人，董事任期三年，但第一期得用抽簽法鑒定三人任期一年，三人任期二年，三人任期三年，以後每年秋季會員大會補選滿期董事二人，連選得連任，董事出缺時，由候補董事遞補，董事廣互選主席文書會計各一人，爲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處理會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純爲義務職。

八、名譽董事 董事會得聘若干人爲名譽董事，輔助會務進行，名譽董事得列席於董事會議。

九、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職權如下，（一）籌募基金收納捐款及會費，（二）審核捐款性質條件以定去取，（三）保管基金，（四）決定基金用途之支配，（五）於必要時得聘若干人組織評議委員會，協助會務進行，（六）編造算算決算及報告會務進行，（七）處理其他關於會務進行事項。

十、基金用途本基金會須以每年所有入款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數，備為永久基金，餘數應作本年度預算助學金，分為獎金與貸金兩種。按下列比例分配，（一）獎金以一定數額，在相當條件下，獎給學生，其數額總數不得超過年度預算助學金百分之三十，名額總數，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五。（二）貸金以一定數額，在相當條件下，貸給學生，其數額總數不得超過年度預算助學金百分之七十，名額總數不得超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獎金與貸金辦法，由董事會另定細則規定之。

十一、本章程經會員十人以上聯名提議，得出席大會多數會員同意修改之，十二、本章程經會員三分之二通過，由會長請大學委員會備案施行，

費得充作本會基金，會員徵求方法，由本校同學職教員及贊助本會宗旨者擔任之，二、捐款，本會會員得受本會委託，隨時接洽任何個人團體或機關，募集捐款，以謀基金之增加，其捐款有附帶條件者，須經董事會審議認可，三、補助，依據約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得由本會請求政府補助，

第二、基金管理 四、基金保管，基金須由董事會負責，存儲於殷實可靠銀行，一切收支手續，得委託代理之，五、基金動用，凡動用基金時，無論巨細，須由常務董事會主席文書會計聯名簽字蓋章，共同負責，六、基金稽核，每次會員大會，會長須指定五人為稽核委員，考核基金之收入，支出現存及一切帳目簿據，七、基金行政，本基金會行政費，不得超過貸金利息之收入，不足時由董事會設法另行籌付，

● 東北大學助學基金會辦事細則

第一、基金募集 一、會費，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會員會

第三、獎金支配 八、獎金種類，分下列各種獎金名額支配之，（一）特別榮譽獎金，每學期全校一名，暫定國語

二百元，（二）榮譽獎金，每學期學院或與院等地位之科各一名，每名暫定國幣一百圓，（三）助學獎金，每個期全校暫定二十名，每名國幣五十元，（四）研究獎金，關於某種學術上重要問題，董事會認為有獎勵研究之必要時，得臨時指定研究獎金，以獎勵之，每年不得過二名，每名金額不得過國幣二百元，（五）指定獎金，捐欵者指定用途，謂之指定獎金，名數金額，皆視捐欬人之條件而定，以上規定，得因基金與請求人情形擴充減少變更，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九。獎金條件，凡請求前條所列獎金人，除四五兩項另有規定外，其餘概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本基會同學會員資格在一年以上，曾介紹二人以上入會，（基會成立之第一年除外），（二）家境清寒，經董事會認可之二人證明，但特別榮譽與榮譽獎金，不在此限，（三）學品兼優經負責師長之推荐，（四）已在本校本科繼續修業一年以上，（五）立具願書，誓於以後輔助本基會發展，特別榮譽獎金之給與，應於每學期由各學院選

定各該院學行最優之學生一名，經基金常務董事會考查比較，核取成績特著者一名，給與之，榮譽獎金之給與，應於每學期由各系主任選定學行優越之學生一名，送交各學院院務會議審定後，經基金常務董事會審核給與之，十，獎金手續，除特別獎金另有規定外，凡請求助學獎金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月以前，填具基金會預備之表格，完成應有手續，送交董事會審查，經核准後，在下學期開學前通知請求人於開學時發欬，在同一學期內，同一學生，得獎金以一次為限，但有特別情形者除外，十一，獎金取消與放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得取消許可之獎金或追還之，（一）以欺騙方法獲得獎金被查出時，（二）有破壞學校規則或有損學校名譽之行為時，（三）得特別榮譽獎金或榮譽獎金者，自願放棄所得獎金時，董事會得酌製榮譽紀念章贈與之，

第四 貸金 十二，貸金種類，貸金分下列八種，但董事會得因基金與請求人情形擴充減少或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

一、一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一百元，二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九十元，三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八十元，四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七十元，五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六十元，六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五十元，七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四十元，八種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三十元；十三，貸金條件 貸金除捐款附有條件外，凡請求貸金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本基金會同學會員資格在一年以上會介紹二人以上入會，（基金會成立第一年除外）（二）家境清寒具有二人以上之確實證明，經董事會審查認可，（三）品行學問均列甲等，經負責師長二人以上之證明，（四）已在本校本科繼續修業一學年以上，（五）立具願書補助基金會發展，十四，貸金手續，請求貸金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月，填具基金會表格，完成應有手續，送交董事會審查，經董事會核准後，於下季開學前通知，貸金開學時發放，十五，貸金保證，凡貸款學生，須由董事會所認可之

個人三名或商號為承還保，十六，貸金償還，每期借款期限一年，月息六厘，期滿不還，即按期遞增月息二厘，已付息者，得請求再借，但每名學生在校期間至多以借四次為限。有特別情形者除外，十七，貸金停止，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停止貸金或追還之，（一）凡已獲得獎金者，同時不得貸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二）以欺騙方法獲得貸金被查出時，（三）有破壞學校規則或有損學校名譽之行為時，

第五，附則，十八，本細則經會員（同學會員除外）一人以上提議，由會員大會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之，十九，本細則經會員大會通過送交大學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北大與文化基金會

設立合作研究特款

雙方訂立合作辦法九條

聘蔣夢麟等為顧問委員

平訊，國立北京大學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設立合作研究特款。關係改進我國高等教育，至為重大，已慶誌前報。茲悉北大與中華教育基金會為實行該項合作辦法起見，足聘定蔣夢麟，任鴻雋，胡適，翁文灝，傅斯年，陶孟和，蔡洪芬七人為顧問委員，茲將該項合作研究特款辦法，披露如下：

(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中基會)與國立北京大學(以下簡稱北大)，為提倡學術研究起見，自民國二十年度起，至二十四年度止，每年雙方各提出國幣二十萬元，作為合作研究特款(以下簡稱合款)專為下列各項之用，一，設立北大研究教授，二，擴充北大圖書儀器及他種相關的設備，三，設立北大助學金及獎學金。(二、北大與中基會會同組織「合作研究特款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顧問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七人，其任務為籌畫及決定上列各項用途之實施及預算，顧問委員由北大邀

長及中基會幹事長商聘之，不限於北大教職員及中基會董事，北大校長與中基會幹事長為當然委員，(三) 顧委員會公推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皆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四) 顧問委員會隨時由委員長召集開會，顧問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五) 研究教授之人選，以對於所治學術有所貢獻，見於著述者為標準，經顧問委員會審定，由北大校長聘任，研究教授之薪俸，自四千八百元至七千二百元不等，遇有特殊情形，年俸應超出此最高額時，得由北大校長商取顧問委員會之同意，此外每一教授每年應有一千五百元以內之設備費，如有研究上需用之重要，設備由各教授提出詳細預算，請北大校長提出顧問委員會議決贊成，研究教授，每週至少授課六小時，並擔任學術研究及指導學生之研究工作，研究教授，不得兼任校外教務或事務，研究教授，為學術上，需要，得由北大請假往國外研究一年，除支原薪外，得實支旅費，並得由顧問委員會，依其所在地之需要，酌量津貼其

費用，研究教授之名額，暫定三十五人，但不必同時補足。

(六) 助學金名額暫定全校十五名，每名每年二百元。

為補助成績優良之學生之用，獎學金分兩種，甲種二名，為資送有研究成績之學生往國外繼續研究之用，共每年金額依留學地之需要規定之，乙種十五名，每名每年六百元

，為津貼各系有研究成績之學生在本校繼續研究之用，助

學金與獎學金施行細則，由北大校長組織「北大獎學金及助學金委員會」規定之。(七) 本項合款每年四十萬元，

由北大與中基會逐年分期繳清，每期各繳二萬五千元，由

中基會會計存放保管，隨時由北大校長簽署支付證支付協定之各項用途，中基會會計每年度之末應將合款之收支詳數及剩餘款項作為詳細報告，交與北大及中基會審核，(八) 每年度合款若有剩餘，均列為準備金，其用途由顧問委員會決定，北大經費有困難時，得由顧問委員會決，將準備金之一部分借與北大，為發給教員薪俸之用，但北大續領到經常費時，應將此種借款儘先清還。(九) 本項

合款暫定以五年為期，但在五年之中，如有一方拖欠合款至三次以上，則對方可暫時停止付款，俟欠款付足時方繼續付款，如一方發生故障，使合作研究計劃不能順利進行，對方得通告於六個月後停止合款，停止付款時，一切契約未了之責任與手續，由雙方協議辦理結束。

教育部長次長就職

警衛軍長顧祝同同時宣誓

蔡元培監誓于右任授印

教育部長李書華，次長陳布雷錢昌照，警衛軍長兼第一師長顧祝同，副師長趙啓騤、警衛第二師副師長李延年，十三日晨國府紀念週後，在禮堂宣誓就職，于右任主席，蔡元培監誓，于授印，蔡訓詞，略謂教育為立國之本，教育部乃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地位重要，李部長為物理學家，曾辦過大學，學識經驗極豐富，陳錢兩次長，亦謹慎細密，極有研究，希望三位對已有的教育設施，設法提高其效

率，應有而尚未成立的。竭力建設起來，顧軍長在革命進

程中，極著勳勞，現任此職，至適當，望領導部下，使成最有紀律與訓練的軍隊，作全國的模範，于訓詞，略謂蔣主席不辭勞苦，自兼教長，現以事實困難，請三位主持，

定能副全國教育之望，革命以來，教育部進步極少，本黨至為抱歉，教育建設，乃整個革命建設之基礎，教育上的成功，才是革命的成功。望三位格外努力，顧軍長追隨蔣主席，努力革命，為時已久，現任此職，必勝任愉快，希使警衛軍成全國的模範軍隊，李答詞，謂當盡力照總理遺訓，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中央及國府法令，監督員主席之訓詞，格外努力，不負政府的重託，顧答詞，謂警衛軍責任不但保衛首都，日要訓練成全國模範軍隊，當遵誓詞，以盡革命軍人的天職，旋攝影散會。

蒙古教育

現在實況與將來設施

蒙藏委員會專委恩和阿木爾報告

蒙藏委員會五日派專門委員恩和阿木爾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蒙古教育之實況與今後之設施』，茲誌其原文如下：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地輪值蒙藏委員會施政報告，本會派恩和阿木爾，報告蒙古教育之實況及今後之設施，查蒙民族古素稱優秀，在元朝時代，武功之盛，震動歐亞，開中國版圖之大，為歷代所未有。嗣以政治宗教等種種關係，把蒙古民族性，漸漸變更弛尚武精神而崇拜宗教，不願與聞政治，然對於佛教真理，也不甚講求，惟有絕對信仰從而已，即或有少數的人，研究經典白佛理的。也是無裨於文明之進步，所以蒙古民族，由強盛一變而為柔弱，尤其經過了滿清時代的愚弄政策，懶惰萎靡，更覺習異性成，到民國以後，因為國內不靖的緣故，中央政府又不能負責來扶植蒙古，所以蒙古的教育，仍沒有啓迪的可能。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才對蒙藏一切興革事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同時對於教育一項，尤認為常務之急。去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決議，關於實施蒙藏整個的教育計劃案，同年蒙古會議，亦有很多關於蒙古教育的議決案，以上兩次會議結果下來，蒙古的教育總算有了萌芽了。本會乃根據各項決定方案，分別籌備實施，只以經費未經確定，所以到現在還沒多大的發展，到了本年五月間，才經中央政治會議，將本會會同教育部，呈請的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議決照准，於是蒙藏教育，乃有實際進行的希望了。

現在本會、正按照去歲決議的計劃，分配蒙藏教育經費，起草蒙藏地方籌辦學校的辦法，而蒙古各盟部，也先後來要求補助他們辦中等學校，函電催促，十分懇切。所以本會現在對於蒙藏教育的工作，格外緊張起來了。現在各盟部，自動興辦中等學校，請求中央補助的，已經有了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中學，喀喇沁左旗中學，綏遠土默特旗中

學，呼倫貝爾中學，伊克昭盟準噶爾旗同仁中學，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此外除北平蒙藏學校，已經成立者外，本會還要在南京康定寧夏西寧拉卜楞等處，各設一蒙藏學校，大體已經政府核准，現正在籌備設立中，如乘經費不困難，本年以內，可觀成立。

至於外蒙教育，本來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是談不到的，不過我們拿來作個參考，所以今天也附帶的報告一下：由久歷外蒙熟習其教育狀況者言，外蒙各旗，各設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並於適當地點，設立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多處。最近除庫倫國民大學，與黨務大學而外，又有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桑貝子等處，設立三個大學的計劃，他如工業學校，士官學校，航空學校，士兵學校，獸醫學校，以及銀行衛生等，無不各有專校，計外蒙境內，共有專門學校及大中小各學校，為數竟達二百四十五處之多，學生人數為五萬六千五百六十餘人，留學歐美者，為數四百人以上，其中留德俄者最多，其次則法美，目下辦理教育人員，多

係留德學生，故其教育方法和制度，多取法於德提倡文化機關有國術館美術館博物館及圖書館等的設備。

由此立見外蒙近十年來，祇教育一項的進步頗有驚人之概，地種邁進情況，似有超出乎理想之外。近由友人展轉得到外蒙銀幣一枚，幣文上造有蒙古共和民主國十五年的蒙文字樣，就此一諾可知外蒙古的經濟上之改革，物質上之建樹，不能不說得有一種背景之協助，以成今日之推進，這也可說是赤俄的野心所造成如此，這一點尤其希望全國明達注意，如果我們扶植內蒙的教育，徒有計劃和決議，而不能見諸實行，那麼我們相信，不免要受外人予以只能說不能行的譏諷了。總之本會受命中央，對於蒙古之革新事務，負有全責，惟改進蒙藏，尤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所以本會希望全國人士，對於促進蒙藏教育的事業，甚盼多加指導。

察屬十二旗羣各軍臺

籌設蒙古教育籌委會

牛羊羣尼總管發起深得各方贊同，草擬章程籌備一切不日正式成立

察省所屬內蒙牛羊羣總管，尼瑪鄂特索爾，鑒於蒙部僻處邊陲，對於文化功用，茫無深悉，雖官府一再提倡，而實行多有困難，為前途計，亟應力勉精神，冀獲將來效果，茲特發起籌設「蒙古教育籌備委員會」，擬由本省十二羣暨各軍台共同組織，以便參照教育法規，酌核蒙地情形，切實討論，以策進行，日前已將此情，分函各旗羣，暨台站管理局，以及省會各機關團體，徵求意見，近得各方復函，均表贊同，現時正由各旗羣台站主官，會同草擬組織章程，及各項文件，並籌備一切，一俟就緒，即行正式成立，茲覓得尼總管致各處之原函，披露於左：

(銜略)偉鑒，竊維立國之本，首重教育，關乎文化事業之改進，莫不以教育為前提，民智之構通，國基之富強，舍此而外，別無他們，近觀列強之侵略，大都皆由科學之發明，職業之進步，較諸我國，捷足先進，佔據優勝，我

們同胞，若是仍守舊範，罔顧新流，更形落人後塵，東隅已逝，尚有桑榆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惟我蒙部，僻處邊陲，對於文化功用，茫無深悉，雖官府一再提倡，而實行多有困難，當茲時也，為前途計，亟應力勉精神，冀獲將來效果，鄙人知識譖陋，素好學問，默察前情，不禁所感，爰於十二旗羣暨軍台，擬先公同組立蒙古教育等備委員會，參照法規，酌核蒙情，切實討論，以策進行，愚見如斯，未識高明，以為然否，如荷贊許，希賜芳銜，共作發起，克成善舉，無任拜禱。除通函外，專此奉建，敬頒勅綏，鵠候示覆，統惟亮察，牛羊羣總管尼瑪鄂特索爾拜啓。

察省教育行政會議

大會時間計共五日

議決要案六十九件

察省教育行政會議，於七月二十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

午即行分組審查。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每日上午開會討論，二十四日下午，按照日程舉行閉幕式。各方提案，原達百五十一件，嗣經歸納為六十九主案。內分一、經費。二、行政。三、幼稚及小學。四、高級及中等。五、職業。六、社會。七、特別教育各組。大會主席高僧冰處長，於閉幕詞中，歷言議決案必要逐件實行，並於閉會以前，報告數件議決。面諭所屬即時着手執行之。茲錄其議案結果如左：以供讀者觀查今後察省教育狀況：

- 一、幼稚及小學教育組共八件主案。
 - (1) 厥行義務教育案。
 - (2) 提倡幼稚教育案。
 - (3) 各縣教育局對於女子小學宣讀法擴充班次以資升學案。
 - (4) 各縣特設農村小學實驗區案。
- (5) 制定本省小學訓育標準案。以上五案均經修正通過。
- (6) 實驗小學應確實驗教育方法案，決議通過。
- (7) 各小學教授國語應完全依據國音案。
- (8) 編輯兒童文藝讀物案，以上兩案均經兩次審查修正通過。

二、社會教育組，共三件主案：

- (1) 積極提倡社會教育案。

○2，擴充通俗教育講演案。○3，民衆學校推廣辦法案，均經審查修正通過。三、高級及中等教育組共十件主案：1、中等學校增加學科案。○2、各中等學校設職員應共同擔任訓育責任案。○3、各中等學校增加農事工藝體育自然科設備案。○4、各校應特別注意農事課程使造就農業人材案。○5、籌設農業專科案以上決議通過。6、師範學校應特設藝術體育講習班案。○7、厘定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以上兩案均經審查修正通過。○8、添設中等學校案。○9、籌設女子中學案，以上兩案均按第二次審查結果通過。○10、籌設省立大學案，決議暫行保留，俟經費充裕時再行籌備。

四、職業教育組，共六件主案：1、推廣職業教育案，2、整頓及擴充職業教育案。○3、推廣婦女職業教育案，4、職業學校畢業生應由廳分別介紹實業機關錄用案均經修正通過。○5、注重生產教育案，6、提倡農業及畜牧教育案，以上兩案，經二次審查，併為一案通過。五、特殊教

育組，共十件主案：1、取締私塾案，2、教會學校應添三民主義教育案，以上兩案決議通過。3、提倡國音案，4、注重體育案，5、提倡學校童子軍案，以上三案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6、獎勵天才勤學寒士案，7、籌設教育人員養成所案，8、救濟投考中學落第學生案，以上二案決議保留。9、籌設婦女補習班，決議歸併婦女職業補習班內。○10、提倡各縣婦女教育辦法案，決議歸併幼稚組第三案內。

六、教育行政組共十五件主案：1、組織教育參觀團案，2、組織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案，以上決議通過。○3、規定辦學人員獎勵辦法案，4、變通春假期案。○5、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材辦理案，6、加緊訓練小學教師案，7、縣教育行政制度改革案，8、設立公務人員夜校以資救濟案，以上六案決議修正通過。○9、劃分學額整頓教育案，10、劃一教科書案，11、各縣教育局長之任用不以本籍為限案，12、規定完全小學教員額數與擔任工作標準案。

，以上四案，均經討論自動撤消原案，13，整頓鄉村教育案決議歸併第三案內。14，開辦暑期講習班決議歸併第六案內，15。規定計分扣分之標準案決議由廳規定辦法通令施行。

七，經費組審查議案共十七件主案。1，師範學校應增加實習及參觀費案。2，中小學預算應增體育費案。3，規定小學各級經費標準案。4，建築固定棟舍案。5，規定縣教育經費成數案。6，規定各縣教育局等級及經費標準案。7，各縣廟產社產概歸教育經費案。8，民刑狀紙加收小學教育經費案。9，集中鄉村小學學款案。10，籌措蒙族教育經費以期促進案。以上十案均照審查修正通過。

11，教育經費獨立案。12，增加中等學校辦公費案。13，請由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案。以上三案決議通過。14，增加師範學校實驗小學經費案。15，職業學校應增加實習費案。以上二案決議專案呈請。16，規定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案決議與行字第三案合併辦理。17，籌備社會教育專款。

案決議由執行屯糧屯豆原案。

豫全省教育會議

本月廿日已開始舉行

參加會議者百數十人

(開封特約通訊)河南近數年來，戰亂頻仍，瘡痍滿目，人民方求生求死不得，何暇言教育建設，更無機會以舉行全省教育會議。去歲中央軍奠定中原後，李教育廳長敬齋回豫辦理河南全省教政，半載有餘，為檢查現在之設施，及策劃未來之進行計，乃皇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河南全省教育會議，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項教育專家，會議一堂，洵一時盛會。

籌備經過 當全省教育會議未正式開幕前，由廳派定何佛情等九人組織籌備會，專任籌備一切事宜，其組織分文牘，庶務，招待，會計四股，第一次籌備會，通過推定各股職員分負責任，呈請教廳通知報告本會成立，規定大會會

增入及代擬各種規則各案。第二次籌備通過經費預算案，及如何佈置會場。第三次籌備通過大會各種規則及草擬太會標語各案七月十六日十九日，又舉行籌備會全體職員會二次，將各項應辦事宜籌備完畢，各縣代表如期到會者，已過半數，大會遂能如期開幕。

開幕盛況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於二十日上午八時，假地方法行政人員訓練所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是日上午，細雨濛濛，雖值夏令，頗有暮春溫和清明景象，到會者均精神奮發，氣氛洋洋，殊有一種欣幸莫名之感覺。該會場門外院之左方，為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之臨時陳列室。右側為代表休息室，會場門首高懸黃布標語一幅，上書：『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場』，其東西南旁，懸『實行教育自治』，『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兩標語。門左方為旁聽者列席者代表者各就到處，場內北極為主席台，台上滿佈鮮花，台後為來賓席，台下為紀錄席，台左側為軍樂隊，稍前為新聞記者席，中排為代表及各選聘專家席，兩

旁為旁聽者席次列席者席次，場之空際高懸黨國旗，四週綴以各樣鮮花，全場空氣，頗形莊嚴燦爛之勝。到會人數，是日代表到會，非常踴躍，上午八時，即先期到會，計代表出席者，有王子振等一百八十三人，缺席代表有林天樂等六人，各機關及來賓到者有省政府劉主席，張秘書長廷麻省黨部委員陳俊客楊一峯建設廳長張斐然，民政廳科長羅延慶，財政廳代表藍廷俊，高等法院代表周子敬，省政府第三科質毓齋，公安局代表周紹震，河南農工銀行代表王贊甫，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代表王紹宣，河南陸軍測量局代表陳蕙棠，電話總局代表閻光明，河南民國日報社代表王士峨，河務局代表石磐，開封縣政府代表朱錫三，河南通訊社代表胡節威，和平通訊社代表樊和，督銷局代表駱文翰暨陳建勳，趙尚明，韓松坡，王繼文，王惠民，張振鐸，胡公華，趙和壁，廣春潮，劉成來，吳承祚，鄭順齋等，共三百餘人。鐘鳴八下即宣佈開會，逐項進行，由主席李敬齋致開會詞，大意分五點：一，

大家要知道教育不能依靠官辦，要聯合大家實行人民自治，人才用選舉的方法正當選出，財力謀根本的辦法，求得圓滿解決，這才能達到理想的教育機會均等，這是召集全教的第一個意思，二：教育界居在領導地位，應該首先實現平民政治的政權，舉出相當的人才，發揚教育的民主精神，歐美先進國已有成例，我們也應該仿效，這是召集全教的第二個意思。三：河南省教育經費的收入，全年祇一百七十多萬，而支出已超過二百萬，不敷甚巨，至各縣教育經費相差有一倍以上的，小學教員的薪水有些縣分每月只有幾塊錢，還有時領不到，所以這次請大家來就是要能在教育經費上圖謀樹立新的（量出爲入）的制度這是召集全教的第三個意思。四：過去教育，有許多應該改善的地方，今後教育要注重雙手萬能，以小學做改進社會的中心，望大家一致努力，這是召集全教的第四個意思。五：河南教育，經費困難，對大家招待恐多不適，不能像別省那樣鋪張，這層希望大家原諒。次省政府劉主席訓話：大意

謂中國受各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已經到了萬分危險的地步，欲實現三民主義，謀得根本救國的方法，全靠教育，再有一層，本黨提倡平等，我們要辦到教育機會平等，才算解決了一個教育上的大問題，至於經費雖然一時困難，有了好的方案計劃，終有達到目的的一天，相繼演說者，尚有省黨部楊委員一峰，財政廳代表藍灼三，中央大學教授馮紫崗先生，均中肯扼要，迨散會時已鐘鳴十二下，預備會議下午三時，繼續舉行預備會，各代表精神煥發，主席李廳長，首先報告出席代表人數，計省私立學校代表四十五人，教育局長七九人，人民團體代表五七人，教育廳代表九人，遴聘專家十九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五人，共計二一四人已足法定人數，遂即開會，討論各項規則，如議事細則，議案審查規則，秘書處辦事細則等，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選舉副議長二人，結果以何佛情，許心武，得票最多，當選爲副議長。大會秘書處由王嘉指定鄭若谷等六人組織之，全場一致通過。至各種提案

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四組，由主席提出代表若干人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在各組主席委員未推定以前，由主席指定負責召集人，所有提案均先交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當歸併者歸併之，當保留者保留之，以免大會多費時間云。

高等考試參觀記

五權制度下之第一次掄才大典

這次在首都舉行的第一屆高等考試，先舉行五種政府最需要人材的考試，第一種是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種是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三種是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四種是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五種是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政府選委考試院院長戴季陶氏為主考官，原來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氏和副委員長王用賓氏，都是這次考試的主要份子，與試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政府機關的高等顧問，襄試委員會的委員都是京滬漢各地大學的教授，監試員除監

察院特派者外，其餘也都是由各地特別請來的。

自六月十五日報名，至七月五日截止，後來為遠地應考者不能如期趕到，主事者特地把報名期延長五天，至七月十日截止。六月份中前去報名者，人數寥寥無幾，一到七月初報名者就忽然踴躍，尤其以最後幾天擠個不了，報名時候生領取各種填寫表格書，然後一一照填，呈驗聲請報名各表格，並繳納報名費五元，最近四寸照片四張，以及其他一切文件等，才算報名完結。

七月七日以後一批一批應考者的資格審查完畢，自九日起多先後赴考試院報名處領取體格檢驗證，到漢西門洞魚巷內政部衛生署去受驗體格，凡耳目口鼻，心胸肺腹，高短重量，以及尿質等，必須檢驗，不過沒有重大危險惡疾者，總可以「派司」過去，所以因體格檢驗而落榜者，很少。

這次參加應考的人，一共是二千一百八十五個，其中以應考普通行政人員者為最多，計有一千一百六十八人，應考

警察行政人員者次多，計四百九十五人，應考財務行政人員者，二百六十八人，應考教育行政人員者，一百四十九人，應試外交官領事官者最少，僅一百零五人，差不多要比普通行政人員少十倍。

考試院因為沒有大考試場，就不得不借用別機關的大會場。當初本來預定借用成賢街中央大學為第一試場，西華門頭一條巷國術館為第二試場，中山路黃埔路勵志社為第三試場，門市橋南京中學第一院為第四試場，紙廊中央政治學校為第五試場，屬鶴閣金陵大學為第六試場，後來因為臨時改變計畫，僅借中央大學和南京中學兩個試場，中央大學試場分東西兩個，大禮堂為東試場，體育館為西試場，各考場大門口多高繁松柏牌樓，上書「人盡其才」四大金字，一路進去，沿途多是掛着黨國旗，飄揚空中，很是威風，還有沿途進去的樹與樹間所繫的紅綠帶子，映在碧綠的法國梧桐樹葉之下，更是顯麗，再到合考場前面，則多高構造草蔭蓬，以便考生休息之用，蔭蓬正中的上端有一高

中央大學大禮堂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分五組，合四百九十五人，多在中央學體育館考試，各組于每早四時半多分別集合，入場後亦各分開考試，以肅紀律。

各種考試的科目，國文（論文和公文）、黨義（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和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本為國民政府組織法）三種是共同必試的，凡是應考高等考試者統統先須考之，此外的必試科目，則各自不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除考上述三種共通必試之外，尚須必試民法，刑法，行政法，中國近代政治史，經濟學，財政學，地方自治法規，和勞工法規八種，其選試科目是各國政治制度，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土地法規，統計學，市政論，國際公法，科學管理，和外國文十種，不過在這十種選試科目之中，每人可以任選三種，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的必試科目，除上述三種共同必試者外，是民刑法，會計學，貨幣及銀行論，財政學，經濟學，行

政法，財政法規，和關稅論八種，其選試科目是土地法，審計學，官廳會計，中國租稅制，中國田賦史，中國鹽政史，中國關稅沿革史，中國公債史，國際貿易，經濟政策，和外國文十一種，每人也是任選三種。

教育行政員考試，除上述三種共同必試科目外，是法制經濟大意，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學校管理，和教育統計七種，其選試科目是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鄉村教育，教學法，課程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視學綱要，和外國文十種，每人也是任選三種，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上述三種共同必試科目外，是民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交史，中外條約，國際貿易政策，和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七種，其選試科目是行政法，刑法，海商法，各國政治制度，經濟學，商業學，商業地理，中國實業概況，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和第二外國文十種，也是任選三種。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的科目，除上述三種共同必試之外，是法學通論，警察學和現行警察法規三種，其選試科目是社會學，行政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學，土地法，勞動法規，地方自治法規，法院組織法，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十二種，每人須任選四種。

以上各種考試，每天考兩種，每種考三小時，上午六時至九時為頭場，十時至下午一時為二場，二場考完，下午就再無考了，每天上午四時各組考生即須到場前，按指定地點排隊集合，四時半依次點名核相領卷，魚貫入場，其後因四時天尚昏黑，考生既須鶴鳴即起，而浪費睡眠時間更多，襄試處特改集合時間為上午四時半，點名核相領卷時間為五時，其他時間則未更動。

考生入場時，須將外衣草帽以及書報等物件，盡交存物處保管，否則一經查出，立即扣考。所能攜帶入考場者，除應試外國文得帶鉛筆鋼筆外，其餘考試均僅能帶毛筆和墨盒耳，並且書報之類寄存於保管處，則非待兩場完全考完，

不得領取，考生入場後，應即依號坐定，不得吸煙，不得有妨礙秩序的行為，不得相互接談，更不得挾帶片紙隻字，並且不得撕去卷面浮簽，也無須自寫姓名，因姓名已在卷後包角內，故該角不得裁截，考生在此時只有靜待時間到來，由監察委員啓封襄試委員會所密封的鐵皮試題箱，由各監場員分別領去，依次發給試題，試題發給後，不得向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詢問題旨，惟有端坐沉思，在作文時不得出聲朗誦，不得窺看他人試卷，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許可，不得出場，交卷時不須自己交去，僅須舉手，即自有監場員前來代為收交，交卷時，題紙亦應隨卷附交，不得攜帶出外，考生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本，到時一律強迫交卷，一點也不客氣，交卷後由監視委員代為撕去卷上浮簽，送與試委員會批改，故手續周到，絕對無弊可作，並且試卷上還有擬定分數，又有評定分數，更無以作弊，可見這次考試的嚴重了。

考場內監試員很多，並且時常來往於考生旁邊，或核相或

察看，有無越軌舉動，監察院特派之監試委員有時亦下場察視，甚至考選委員會的正副委員長，也時常來場巡視，故監試員執法嚴正，因帶挾帶成利用大小便作弊而除名者，在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時候已有二十餘人之多，其他四種考試，考至昨日（第三天），亦已發現除名者六七人了。

九時開場考完出場，各應考者憑場內所發的麵包券到門側領取麵包處，領取麵包一大塊，內中並有牛肉兩片，外面用玻璃紙套就，故稱爲上品，各考生，且吃且談其樂陶陶。

你問我如何做，我還問你如何做，若係對時，則喜

洋洋，若不對時，則愁容滿面，在這時候，各考場門前

蔭蓬之下的一種，嘈雜聲音，簡直像個鄉下戲場，但是到十點鐘一聽見鈴聲，各人就紛紛入場，入場之後，就多寂然無聲了，

八十五人哩，其餘四種考試截至昨天（考試第三天）止，也已少了三十四人，因爲昨天首都大雨滂沱，水淹南京城，因此不到者倒有二十七人之多，但是其餘的人，則多冒雨按時到考，一般坐汽車而來的監試員都說他們非受過軍事訓練者，不能有這種精神，第四試場的南京中學爲水所淹，當夜臨時改遷考場於樓上圖書館內舉行，由大門進入，則一路高架木板，以爲引渡，聞亦有赤腳到門，然後着襪着鞋入考者云，

這次高等考試，轟動全國，是中山先生提倡考試權獨立後第一次的創舉，這是多麼可以紀念的呀，現在政府關於這次考試的錄取人數，抱一種「與其多取而不任用，無寧少取而全用」的態度，特別限制此次考試的錄取人數，至多不過二百人，至少亦不得少至五十人，政府處替考取的人着想，本來是很好的，無如可以以及格而不被錄取的遠道應考人太吃虧了，最好的辦法是仍舊按照考選法令上所規定的，以及格不及格做錄取與否的標準，不要限定數目，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本有一千一百六十八人，後來因爲帶挾帶作弊扣考者和因病不到者日多，至最後一日（二十二日）考試時候，已經少了八十三人，實在考完的只有一千零

及格一人取一人，及格二人取二人，成績最優等者亦最先任用，優等者次之，中等者最後任用，這樣才可以使一般人不喪氣而返哩，所幸者，現在考試還沒完結，政府當局或許可以顧慮到這一點，收回成命吧。

樣子雷都有甚麼樣子

宮殿園寢模型四五十種

工程圖形及說明數千幅

北平圖書館特闢室陳列

據雷雲峯說已完全售出

樣子說明 明清兩代各種宮殿園寢的建築工程，雖掌於工

部，而習慣上則歸樣房承辦，因樣房有專門技術，每一大

工程，則先由樣房根據皇室意旨與過去經驗，測繪圖形，再依圖形製出紙樣子，（即紙模型），最後始依此種粗樣

製造木模型以呈皇帝，得旨批准後，即估價鳩工實行建築

。此項圖樣向由樣房保存，樣房對此視為一家私傳，秘密

不肯示人，因按例每次可得全工總價百分之幾，作為酬庸，故居為奇貨，以世守之業為生利之門，並得皇家議叙虛銜之恩旨，茲赫一時，「樣子雷」遂成為一家之特殊徵號矣，

雷氏家世 樣子雷原籍江蘇，世居金陵，然明代遷都北京時，雷氏亦即北徙，以官家工程設計製造模型為事業，以至清末，其子弟始改習他業，雷氏後裔雷雲峯弟兄三人，當析居時，將其先人所遺圖樣各據一份，以為私產，報載雷雲峰一人所有不確，據傳所有木製模型，早為美國建築家買去運美，有謂雷家尙密藏一部未售，以待高價者，但雷氏對次均完全否認，吾人亦無從查究，

雷雲峯談 雷家兄弟三人，雲峯居長，現年四十九歲，住德勝門內花枝胡同十一號，據談此種紙樣子係表心紙與毛邊紙雙層糊成之立體模型，以木板為座，清乾隆道光間為其製造之最盛時期，今所存模型中，有二三百年前之物，保存至今頗為不易，彼等弟兄三人幼時曾帮同其先人製造模

型，因學習不久，故不甚精，迄民國肇造，西式建築盛行一時，彼等對其祖遺模型視如廢物，彼風雨銷毀者不知凡幾，現所存者不過十之六七耳，因保存費事，便託人介紹出售，十九年三月間有一日本人前去參觀，以清華學校給價五千元，兩次均未成交。五月間由琉璃廠穆書局主人馬潔卿與楊俊傑介紹，先以二十箱與五藤袋售與袁同禮，代價五千元，繼又於六月間以所餘之十六箱一併售於袁氏，代價一千元，此外有溝道地圖大小五十餘張，經李敬安間接介紹，售與汪申，代價七百元，除此以外，一無所存，初不知其價值鉅萬也。報載售於外人，密藏待價，並無其事，又傳彼弟兄現仍繼續製模型，以維生計，每日雷家門庭若市，均非事實，因李敬安與楚溪春部憲兵某，曾欲向彼弟兄敲鉗金錢而未遂故製此謠言，乃中傷之計也。

袁同禮談 雷氏弟兄近年來因生計日艱，將其祖遺圖樣，四出求售，袁氏聞此物頗具有歷史的及藝術的價值，恐落於外人之手，乃用北平圖書館名義，以五千餘元之代價，

由二雷與二雷兩家全數購得，除圓明園三海及近代陵工之模型三十七箱外，尚有各項工程圖樣數百種，較模型更為珍貴，內中黃鐵帖說，確為當年進呈原件，實為前明藝術之表現，至圓明園模型，則以實物無存，得此可以考其遺跡，圓明園亦可與寶物互相印証，陵寢地宮尚守秘密，今可藉此公開研究，實於學術上有重要之價值也，又據專家言，中國宮殿式建築，具時殊的藝術性，頗見稱於歐美，近時中國新式建築外表亦多取宮殿式，此種模型乃明清宮殿建築之縮影，故為研究宮殿建築之最好資料，該館買得後，特請朱啓鈴氏負整理之責，因朱氏對營造學素有研究，現已大體整理完竣，該館特開與圖室與模型室陳列，以資參覽，袁氏保存古物之精神，誠可紀也。

汪申氏談 雷雲峯尚存有一分模型，平市府工務局長汪申聞之，於今年四五月間，以一千五百元全數購得，據汪氏談全為紙模型，與袁氏所購尚有重複者，現亦全交朱啓鈴氏整理，但其中並無平市大湖溝道地圖，報載不確，因溝

道圖舊時係歸溝道董管藏，非雷家祖傳博物中所可得，實際平市溝道圖，市府工務局已有詳圖，雷氏雖有亦不足為貴，雷氏所有者僅圓明園東陵等箇單溝道圖，無甚價值，吾人甚望汪氏以已所購一部，全數捐給或賣給圖書館保存，或寄存該館，使兩方所有合為全璧，於學術之研究上當較私人保存更有意義也。

存疑待質 由上三人之談話觀之，雷雲峯所談頗有可疑之處第一，雷氏言賣於袁氏者共為三十七箱五麻袋，代價六千元，但袁氏則言無五麻袋，代價僅五千元，且非買自雷雲峯而係買諸其兩弟者，第二，雷氏去年已全數賣於袁氏，一無所存，但今年四五月間何以又有一部賣於汪氏，第三，賣於汪氏者亦為模型，代價一千五百元，何以雷雲峯又說賣於汪氏者僅為溝道地圖五十餘張，代價只七百元，因之國粹與文化，凡此疑點，均待質問，因關係中國之國粹與文化，關心此事者對雷氏尚有追究之必要，但記者就雷雲峯之態度觀察，雷氏弟兄三人賣此模型時，必因分利不

均而有互相懷恨之處，互相攻擊與造謠，均所不免，因此對外之談話，或有失實，且恐奸人敲詐，特據密聞事，對外人不肯盡情以告，亦遠中事，吾人以袁汪二氏之說與之互相參證，當可推知此中梗概，其所存模型之重要者大約均已出售，雖有亦必不多矣。

第十屆世界大會

運動場落成典禮

羅斯安吉爾七萬人參加盛會

夜間運動飛機飛船盤空助興

美選手魏亢夫百碼擊敗維廉

明年世界之第十屆世界運動大會，運動場，業已竣工，並於十九日午後六時四十五分舉行落成典禮，觀眾約七萬，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放號砲兩響，開始六英里賽跑，觀眾興奮，皆歡呼拍掌，午後八時舉行夜間運動，會場所用電燈，第一次大放光明，會場中央樂隊吹奏美國國歌，陸軍

野總自場內東隅，放祝砲二十一響，美國之魏亢夫，加拿大

之維廉，美國之脫皮諾等之百碼賽跑，魏亢夫得勝，以九秒五之成績占第一，脫皮諾次之，維廉落至第四，（按維廉之百米為世界紀錄）裝有電燈之飛行機，及飛行船，夜間飛行空際助興，午後十時外，依斯，維廉，依斯特滿，舉行四百四十碼賽跑，維廉以四十八秒四之成績得勝，此

外有喜劇家雷布郎與魏亢夫之五十碼賽跑迄午後十一時始宣告閉會，

◎本報重要啓事

本報定章，凡定期者，應先付報費，茲查第一卷已出六期，而定期未交清報費者尚有二十八處之多，即請迅速付清，以重公款，而便續發公報。如再延不交納，即自第九期起停止寄報。茲將未付訂費之閱戶列左，希鑒晉為荷。

張北縣教育局，清真第一小學，蔚縣教育局，清真小學董事會，康保縣教育局，赤城縣教育局，鑲紅旗初小學，寶昌縣教育局，正藍旗初小學，龍關縣教育局，沽源縣教育局，右翼牧場初小學，商都縣教育局，鑲藍旗初小學，多倫縣教育局，張北縣第一高小，張北縣太平莊第二高小，張北縣土木路第三高小，張北縣南壕塹第四高小，宣化第二職業學校，新保安女高小，懷來縣第一區教育委員辦公處，懷來縣第二區教育委員辦公處，懷來縣第三區教育委員辦公處，懷來縣第四區教育委員辦公處，懷來縣第五區教育委員辦公處，萬全縣洗馬林第一高小，宣化二師附小學校，

附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年五月份行政報

二中等教育

告

(一) 初等教育

甲各縣舉辦小學觀摩運動會

(一) 總論 自省立中等各校提倡運動參加北平華北足

球比賽會及在濟南舉行之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後各縣聞風興起如涿鹿萬全宣化陽原等縣皆舉辦全縣小學觀摩運動會成績均甚優異除分別派員指示并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2) 進行情形 欲圖各項運動之逐漸進步非平時充分練習不克奏效故令各縣教育局對於各校之體育器具設備等項力謀充實完備

(3) 結論 本省人民體格素稱強健經此審倡導必能特加注意認真鍛鍊則各校學生之身體必日見強壯矣

甲學術講演之進行

(一) 總論 我國前途最大之障礙即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總理遺囑內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昭示國人惟各項條約之內容及其起源必須時加探討方能十分明瞭

(2) 進行情形 本月經學術講演會特請 姜文淵先生講演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起源令各中等學校學生到場聽講以啓奮發

(3) 結論 臨後關於此項講演材料隨時設法搜集按期講演並令各校學生一面自行參考研究庶能於各項條約之性質意義均能詳悉矣

(三) 社會教育

甲本省公共體育場

(一) 總論 本省自各校提倡運動後一般民衆亦觀感奮興

亟宜因勢利導以期符合注重體育之本旨故創設公共體育場實為刻不容緩之圖

(2) 進行情形 此項公共體育場已在本口後望衡門前覓定地基一處由省府劉主席暨各廳廳長捐款八千元從事設備建築不日即可親成

省府劉主席暨各廳廳長捐款八千元從事設備建築不日即可親成

(3) 結論 該場設置後各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均可隨時前往練習並派定專員詳加指導庶幾體育普及成效可期一面分令各縣仿照籌擬于本年內一律設齊明年再斟酌舉辦省縣公共運動會使商民學政各界均可參加全省人民體育之進步可預卜矣

(四) 文化事業

甲 禁頑蒙旗教育

(1) 總論 自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成立後對於蒙旗教育曾經研究討論並以議決情形隨時呈請省府核辦一面督促各蒙旗高初小學校長力加整理以期改良進步

(3) 結論 本年口外年景可望豐收此項蒙旗小學督辦擴充較易為力嗣後擬令各總管斟酌現在狀況力謀發展之法